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继续探险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自序

<<探险>>和<<继续探险>>这两个故事，全部采用各种各样的倒叙，如文中一再提及的“拼图”一样，逐步逐步把故事拼凑起来。所以在许多情形下，这件事和那件事，看来全然无关，但等到凑在一起之后，才知道大有关系，非上不可，这种情形，十分有趣。基督教圣经，罗马人书第八章第二十八节：“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交往力。”正说明了世事相互之间微妙关系。

绝不能预知前路如何，正是人生的写照，所以每一个人的一生，也就是一个探险的历程，每人都是探险家，每天都会有新的遭遇，没有人可以例外。

故事中提到卫斯理的女儿。那个故事中，科学家把猩猩的脑一直到人的头部，最近报上看到的资料是，科学家把人的脑，移植到了猩猩的头部，把剪报排在下面：

移巴西医生宣称有惊 人成果植人脑组织 猩猩竟会说话

本报美国航讯]信不信由你，一头猩猩移植了人的大脑组织后，竟然会与医生讲话。

它用英语说：“让我刮胡子。给我一串香蕉。”主持这次实验的帕凯医生说：“我们感到极之震惊。我们从未想过会有这个结果。”

实验在巴西进行。捐出大脑组织的是纽约一名股票经济，他在里约热内卢旅游时遇交通意外丧生。

接受移植手术的黑猩猩名叫查查。帕凯说它在手术后不再搔腋窝，也没有在身上捉虱子，却喜欢口叼烟斗，聆听莫扎特、巴赫的音乐作品。

帕凯说：“捐献者是华尔街出色的经济分析员，他的智慧显然已移植给查查，这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发展。”

他说：“这次巨大成功后，我敢说在数年内我们可在人类之间进行脑部移植手术。”

有过一些医学界人士对此仍抱怀疑态度。亚特兰大著名的脑科专家路易斯说：“在亲自检查该黑猩猩前，我不会做出任何评论。无论如何，若该次手术的确是成功的，它将彻底改变未来脑部外科手术的方向。那就是说2000年前脑部移植已变成平常事。”

可知脑子，是生命的主宰。

一、前言戏言和遗言

《继续探险》自然是《探险》的继续。

像这种两本书的故事互相间有联系的情形，以前也曾出现过，在卫斯

理故事中的《错手》和《真相》、亚洲之鹰故事中的《死结》和《解开死结》、原振侠传奇中的《爱神》和《寻找爱神》等等。

把一个故事分成两部分来叙述，和把一个故事分为上下册，略有分别。在卫斯理故事之中硬分成了上下册的有《蓝血人》和《回归悲剧》、《地底奇人》和《卫斯理与白素》等等，那是旧作写的太长，重新制作出版时觉得太厚，所以才不得已一分为二的，那是“无心插柳”，和“有意栽花”不同。

《探险》和《继续探险》采用的叙述手法，是采用了许多回忆，追索往事的片断，再一点一点拼凑起来，弄明白一件巨大的隐秘。不但书中每一个段落可以自成一段，而且，各位可以发现，就算前后次序弄乱了，也不要紧，隐秘的真相是逐点逐点暴露出来的，先暴露了那一点那一面，并不重要。

整个故事的中心人物，自然是白老大和白素兄妹的母亲，经过了許多日子的探索，各方面所得资料的汇集，似乎并不是将谜团一层一层剥了开来，而是一头栽进了谜团之中，越来越深，再也走不出来了。

但是我、白素、白奇伟，却还是不死心，一有机会，就聚在一起，讨论种种疑点，而且，也变成了我们三人和白老大之间的“暗中斗法”，所有的秘密，对白老大来说，自是了然于胸，他一言不吐，我们就是要从另外的途径，把谜团揭开。

好了，前言表过，继续探险，还是先从红绫说起。

红绫这个在苗疆发现的女野人。我一再说了，她是故事中一个意想不到的重要关键人物，可是又一点口风也没有透露过，是的，露了口风，故事看起来，就不是那么有趣味了，而且，千真万确，直到这个故事开始的时候，我也还根本没有想到，红绫这个女野人，会是这样子的。

《继续探险》开始的时候，和《探险》开始的时候，其实只相差十来天。

《探险》开始的时候，白素从苗疆回来，带来了纪录红绫在苗疆蓝家峒生活的录影带，我看到她一生长毛脱尽之后，开始学言语，被打扮成了苗女之后，浓眉大眼，是一个英姿飒爽的漂亮姑娘，接着，就一件件，一桩桩，回忆起往事来了。

等到回忆往事告一段落，再继续看录影带，由于越看越有兴趣，终于废寝忘食，甚至别的事也不作，花了十多天时间，把所有的录影带，一口气看完。

在这十来天之中，白素大多数时间，和我一起，但也有时不在，我由于看的出神，也没有问她去干什么，她也没有向我提起。

温宝裕他们，有时也来和我一起，看的啧啧称奇之余，自然也有不少辩论。

等我终于看完了所有的录影带之后，荧光屏上，是杂乱无章的闪动的点和线，发出毫无疑义的沙沙的噪音。可是我的脑中，却比这种情形，还要凌乱，简直无法集中精神去思索。我先勉励令自己镇定下来--方法是一口喝下了一杯放在摄氏零下二十度的冰库中，冷冻成了糖浆状的烈酒伏特加。待得一股冰凉的冷泉，直趋丹田，再化为一股暖意，流向四肢百骸之后，我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闭上眼睛。

虽然闭上了眼睛，但是眼前仍然有许多彩色绚烂的影子在跳动。出现的最多的，自然还是红绫的圆脸，和她的浓眉大眼。

没有必要叙述这一百五十卷录影带的详细内容，可是也必须约略提上

一提。

红绫在完全脱离了“野人”的外形之后，她野人的本质，也在起迅速和剧烈的变化。

首先，是她学习正常人生活的速度极快，尤其是在语言方面，吸收和学习的速度，更是惊人--只要听上一遍两遍，马上就记住了，而且就能正确的运用。

这证明她有过人的领悟力和记忆力，也就是说，她的智商极高。

白素不但近乎贪得无厌的教她讲话--除了白素教她的话之外，她又很快地在苗人那里，学会了“布努”，那时，她已完全和苗女生活在一起，根本看不出她曾是一个女野人，苗人也对她完全没有顾忌。

白素和十二天官还教她武功，这一点，更是完全符合红绫的天分，红绫力大无穷，纵跃如飞，在武学上的进境之快，更是令人难以相信--就像武侠小说中的情节一样，再一连串的交替镜头之下，已经练成了绝世武功，可以下山行道了。

这一部分情形，特别令我感叹。因为精通中国武术的人已然不多，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学中国武术，必须经过一个十分刻苦，而且十分漫长的训练过程，还要习武着有好的天分和筋骨，才能达到“有所成”的阶段。不然，就算十年八年勤练不辍，只怕到头来，也至多落得一个可以在武术表演中得奖的结果。

这种情形，和现代社会早已脱了节，所以，像良辰美景她们的出现，又发现了十二天官，虽然证明了天下之大，无奇不有，什麼藏龙卧虎的人物都有，但总已是奇迹了。

可是，如今却又有了红绫这样奇迹中的奇迹。

看红绫在练武，跳纵如飞，扑击凌厉，再困难的动作，对她来说，比拿筷子夹食物还容易--确然，拿筷子，她反而学了相当久，焦躁起来，顺手一捏，就捏断了不知多少对粗的筷子。

白素也灌输她别知识，向她讲述外面的世界，弄了一套小学的教科书来，教她写字。

红绫认字的本领很快，可是学写字，却很笨拙，而且，对写字十分抗拒。

白素很耐心的教她，哄她，劝她，有时也不免吓她，可是收效甚微。我举一个最常见的白素教红绫写字的场景，很有趣。白素教她写的汉字，十分令我吃惊的是，白素对红绫的智力，估计得极高，在简单的单字上，她同时教红绫英文，希望“打好她的英文基础”云云。

我们之间曾有一段对话：我说：“她就算不是女野人，也是一个苗女，我不认为苗女友必要懂英文。”

白素道：“我认为她是苗女--我的意思是，她不会在苗疆中过一生，以她的聪明才智，绝不会。”

我没敢出声，因为我早已隐隐感到，白素对红绫的感情异样，她要把红绫带出苗疆，引向世界的意图，十分明显，我也不会反对，但是也不鼓励。

白素那天，教的是一个“猫”字。

摄影机可能是固定在架子上的，所以看到白素，也看到红绫。红绫正和一群猴子玩成一团。

我绝不怀疑红绫懂得猴子的语言，她甚至可以和猴子心灵相通，目的

是她和猴子一起玩的情形，她自己也根本是一只大猴子。

和红绫在一起嬉戏的猴子，至少有三四种不同的种类，有一只长臂猿，有一只是罕见的金丝狐猴，还有三只身型很大，头上有一圈棕黑色的长毛，也叫不出是什麼名称来的猿猴。

猿猴具有“种族主义”，不同种的猿猴，不会走在一起，看到一大群猿猴在一起，必然是同类，或是及其相近的种类。

这时，三四种种类绝不相同的猿猴，不但和红绫玩，互相之间，也玩作一团。

红绫是由一种被称作“灵猴”养大的，据苗人说，灵猴是一切猿猴的王，是不是红绫也有着可以号令天下猿猴的本领呢？

白素摊开了书，有几只猫，也有老大的一个“猫”字。

红绫看一眼，就大声念出来：“猫”。

接着，她又用英语念了，再用“布努”念，还触类旁通地向一边指了一指，白素面有嘉许之色--多半红绫所指之处，有只猫在。然后，白素就取出了硬纸板和笔，红绫一看到，就皱起了眉，抿起了嘴，一副不愿意的样子。

白素循循善诱：“来，写这个猫字，照着写。我教过你了，你会写的。”

红绫不肯去接纸和笔：“我不会写。”

白素摇头：“你要写，人一定要会写字，猴子才不用写字，你是人，要写字。”

红绫摇头，又向一旁一指--那边一定有一些人在，所以她说的是：“他们都不用写字，我也不要写。”

这个问题就不容易解释了，穷乡僻壤的苗人，当然不会写字，可是白素再有办法，也无法向红绫说得明白这个问题。

白素十分有耐心：“我昨天教过你写这个猫字，你是忘记了？”

红绫一扬眉：“我记得，不必你教，我看到什麼字，认得它，就会写，可是我不愿意写，认识就行了，我为什麼要会写？”

红绫这时，不但学会了说话，而且，伶牙俐齿得叫人吃惊。

白素笑了起来：“你不会写，人家怎麼知道你想表示什麼？我已教过你，文字，是--”红绫不等白素说完，就道：“我要人家知道我的心思，我会说。”

她用手指着自己的口，开合了很多次，表示会说话就可以了。

白素仍然笑：“那人不再你身前呢？你说的话，他听不到，就得写了送去他看。”

红绫又大摇其头，伸手直指白素：“你不是告诉我，外面世界，隔着几千.....老远，也可以讲话。”

白素呆了片刻，说不出话来。

我看到这里，不禁哈哈大笑：“看来，你找不出理由要她学写字。”白素正在我身边，她苦笑：“你能想出什麼理由来，使她学写字吗？”

我道：“以她此际的知识程度而言，确然很难，她认识字，可以看书，可以通过文字来接受知识，会不会写字，确然没有什麼大不了的。”

白素生气：“我一直想不出办法来，你怎样可以这样说，文字的功用那麽大--”我笑：“细想起来，也不是那麽大，就算要著书立说，也不一定会写字，可以口述，由他人笔录。”

白素闷哼一声：“不象话。”

我心急想看下去，因为我知道白素要红绫写“猫”字，她一定非达到目的不可，看红绫的情形，不会肯写，且看白素有什么法子收服女野人。白素又向红绫灌输了一些要学写字的道理，红绫一个劲儿的摇头--在红绫摇头时候，那十来只猴子，也就跟着一起摇头，情景十分有趣。

白素最后大声道：“你根本不会写。”

白素说着，用力合上了书本，现出一副生气的神情来，红绫大叫一声：“我会写。”

她一伸手，抓起笔来--就是一把抓起来的，全然没有执笔的正确方法，迅速的在纸上写起来，看得我目瞪口呆，因为顷刻之间，纸上就出现了一个“猫”字，并不歪斜，十分过得去，的确确实，是一个“猫”字，可是竟不知她是从何处开始，又自何处结束的。

红绫写完了字，把笔一抛，望向白素，白素多半是看惯了这种情形，竟十分高兴：“来，再多写几个。”

红绫摇头：“不写了，书上的字我全会写，学打拳吧，我学会了教它们，它们也会打。”

红绫说着，就身手异常矫健，生龙活虎地打起拳来，那些大小猿猴，果然也跟着她一样动作，看得白素也不禁好笑，再也难以坚持。

我在看到这里的时候，把红绫写字的经过翻来覆去看了好几遍，才看清她从田字的右下角开始画，一下子就把个猫字画了出来。

我不禁感叹：“素，这女孩子有过人的记忆力，她必然不是普通人家的孩子，灵猴能抚育出她强健的体魄，可是决不能给她知识，这是遗传的。”

白素默不作声，可是她点头，同意我的话，又补充：“许多字，只要是她认识的，她都可以随心所欲，用她自己的方法写出来，可是她最不愿意写字。”

我叹了一口气：“别勉强她，她又不是不认识字，也不是不会写，只是不愿写，不算什么。”白素瞪了我一眼：“你真会纵容孩子。”

我笑：“别忘记，半年之前她是什么样子，半年之中有这样的进步，已经是奇迹，若是让我来教她，成绩必然大大不如。”

白素道：“要不要把她带到城市来？见识一多，进步自然神速。”

我大吃一惊，用上了一句京剧的道白：“娘子何以竟有这般戏言？”白素并不回答，只是望着我。我和白素之间，在相当多的情形之下，根本不必通过语言，也可以了解相互之间的心意。

所以我知道，白素这样望着我的意思是：如果那不是戏言呢？

我叹了一口气，我相信白素也明白我的意思：我不同意，而且是相当强烈的不同意。

白素仍然望着我，看来，她在表示，她要坚持她的主意，我则再以眼神劝她再三思。

这样的情形，持续了将近一分钟之久。白素这时现出了语言又止的神情，可是她却没有什么说，偏过头去，不再望着我。

我看到了这种情形，不仅大是诧异。因为白素分明是心中有话要和我说，可是又感到难以启齿。

这种情形，可以在任何两个人之间出现，但是绝不应该在我和白素之间出现，我和白素之间，还有什么话是不能说的？

而情形也正糟糕在这里：我和白素之间，应该是无话不说的，竟然出

现了她欲语又止的情形，可知她心中一定及其为难，这就使得我连问也不能问了，一问，只有更加她心中的为难程度。

白素竟然不能坦率告诉我的，究竟是什麼事呢？这时我实在无法想象。我只在白素神态上，联想到了白老大的难言之隐。

白老大和白奇伟、白素父子父女之间，本来也应该什麼话都可以说的，而白老大居然对子女保留了那麼重要的秘密，这“难言之隐”，实在是重要之极矣。

有一次，我在白老大的脸上，也见过白素刚才现出的那种欲言又止的神情--那并不是故意做给人看，反是想竭力掩饰而不成功，所以才被有敏锐观察力的熟人所觉察到的。

那一次，我十分清楚白老大欲言又止的原因，但现在，我不知道白素欲言又止的原因。

我反对白素把红绫弄到文明社会来，虽然在录影带上看来，白素这五个来月对红绫的训练，使红绫已然有了彻头彻尾的改变。

来到了文明社会之后，她会有更多更快的改变，但是她毕竟是女野人，从她坚决不肯写字，而且认为写字没有用处这一点，可以看出，她自有她的一套想法--要使它改变习惯，认识文明，这比较容易，但是要改变她的观念，却比较困难。

譬如说，来到城市，可以很容易教会她交通灯的讯号和作用，可是，她是不是愿意遵守，却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她会认为别人要遵守交通灯的讯号，她可以不必，因为她有纵跃如飞的本领，可以在车水马龙之中，行动自如，那麼，她一出马，就天下大乱了。

这只不过是例子之一而已。我认为，把红绫交托给十二天官，是最好的办法，而白素对红绫的照顾，也已经仁至义尽了。

约有一分钟，我和白素都没有出声，白素首先打破沉寂，她道：“我还要到苗疆去。”

她在这样说的时侯，现出了十分坚决、绝不可动摇的神情。我叹了一口气：“你和令尊，真是十分相像。”

我这样说，当然有感而发，白老大要任意而为时，也会有这种天塌下来都不改变的神情，而且，我也相借旁敲侧击的办法，弄明白为什麼白素居然会有话不能痛快的对我说。

果然，白素立时向我望来，我道：“我记得，有一次，在病房中，看到令尊望着我们，有欲言又止的神情，你记得吗？”

白素低下头去，深深吸了一口气，我是明知故问，她自然不会忘记。几年之前，白老大由于被查出脑部有一个十分细小的瘤，需要接受当时十分先进的激光手术治疗，治疗的过程，有程度相当高的危险性，几个专家会诊的结果是：手术成功的机会只有一半。

白老大虽然出色之至，但是在那种情形之下，他也有一般老人的固执--他不肯动手术。

我和白素，劝他一定要进行手术治疗。我们专程到法国之时，还发现了一桩奇事：从一座小山开采出来的石块，上面都有花纹，这些石上的花纹，竟和世上发生的事有关，这花纹所显示的竟就是全然不可思议的“预言”，其中有一组花纹，竟然是苏军在阿富汗的飞弹布置图--这把整个东西方阵营的间谍网，闹的天翻地覆。

又有一块石头的纹路，竟赫然是白老大脑部 X 光照片的放大图。（这些怪事，都记述在题为《命运》的这个故事之中。）白老大的态度开始十分坚决，他声称：“够老了，最多死。”

他在医院的病房之中，责斥医生，呼喝护士，任意喝酒，吵闹的像一个顽劣无比的儿童，令我和白素，十分头痛。

有一次早上，我们去看他，推开门，看到他半躺在床上，手中拿着一只小型录音机，看来正在说什麼，神情十分严肃，而且有一种深沉的痛苦。

他一定是全神贯注在做他要做的事，所以，竟然没有觉察到我们推开了门。看来，他是下定决心要说什麼了，可是却又现出了欲言又止的神情。

那是一种为难至极的、欲言又止的神情，这种神情，一落在我们的眼中，我们立时明白他想干什麼了。

白素首先叫了起来：“爹，你想干什麼？”

白老大震动了一下，抬起头来，神情苦涩，声音也是干枯的：“我……想留下些遗言，竟然不知道……从何说起才好。”

白素又大叫了一声：“爹！”

别看她平时文静，象是一头猎豹一样，扑上前去，一伸手就把那小型录音机抢了过来，用力摔在地上，又道：“好好的留什麼遗言？”

二、美丽不羈的女中英雏

白老大望着白素，白素来到床边，抱住了她的父亲，声音有着呜咽：“爹，你只要肯听医生的话，就一定会好起来，健康如昔，啥事也没有，照样去研究你的速成陈酒之法。”

白老大也十分感动，所以促使了他有了决定：“好，请医生定动手术的日子吧。”

白老大这才肯接受手术，手术也成功，白老大身体壮健，当然再也不会提起“遗言”两字了。

而当时，我和白素，一听到白老大提到遗言，就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因为白老大曾对白家兄妹说过，他临死之前，会把一个大秘密告诉他们，使他们知道生身之母是什么样的人。

白老大脑部生瘤，面对生死关头，他准备留遗言，自然是想说这段隐秘了，而他也知道白素十分想知道这个观密，可是白素还是把录音机夺了下来，可知白素对父亲的关怀，这才令白老大感动，肯动手术的。

事后，我略有埋怨：“让他把话说出来，有多好。”

白素大嗔：“你怎么说这种话？”

我不觉得自己有什么不对。可是，白素和白老大，毕竟父女情切，她说出一番话来，令我叹服不已。

她道：“爹年纪大了，一直身体很好，忽然有了病，求生的意志，就十分重要。若是他真的写下了什么遗言，他自恃死亡会来临，求生意志就会崩溃，那对他的健康，极其不利。”

我高举了双手，表示自己失言，心中却有几句话，在心中打了一个转，不敢再说出来了。

我想悦的是：如果不早遗言，老人家可能在毫无病痛的情形下，安然逝世，加果有这种情形发生，那么秘密就永远成为秘密了。

虽然我没有说出来，但是白素显然明白了我的心意，她沉默了半晌，才叹了一口气：“只要他老人家好，秘密……就让它——。”

我不等她讲完，就打断了她的话：“秘密，凭我们的努力，一定可以找得出来的。”

我在作这样豪语的时候，确然十分有信心。可是在事实上，若是想探索一个昔日的秘密，每过一天，困难就增加一分。

因为随着对光的流逝，知道当年事实真相的人，就越来越少，等到所有曾经参与或是知道当年事实真相的人全都不在人世了，那这件事情也就永远没有人知道了。所以，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基于这个原因，我们都相当积极地在进行这件事，然而所得的资料之少，真足以令得人万念俱灰。我和白素把已得的资料整理了一下，发现一个极为奇怪的现象。那怪现象是，不论白素兄妹的母亲是谁，一直到白素出生的那年正月，也就是白老大救了那个团长的时候，白老大的爱情生活，或夫妻生活，还是十分快乐和融洽的，因为在团长的转述中，曾有白老大和两岁不到的白奇伟的对话，说“妈妈会惦记我们”，证明那是一个幸福快乐的家庭。

可是何以到了白素出世，白老大离开苗疆，通上了鸦片贩子殷大德的时候，就仿佛全世界的愁苦，都集中在他一个人身上了呢？

可知一切变故，全是在那半年之中发生的。在那半年之中，又有什么特别的事发生呢？最特别的，自然是那“摔下来的飞机”，和有可能被白老大救起来的两个人。可是无论怎么查，也查不出那是什么飞机，获救的是什么人。单是这个现象，已经十分难解，因为几乎是有准确的日子。年份、月份都可以肯定。团丈离开成都，带着那箱金洋，进入苗疆，大约是十五到二十天，还在正月份。有那么可靠的日子，应该可以查到飞行记录的。为什么竟然一点资料都没有呢？有一次，和几个退休了的空军将官谈话，我和白素，提出了这个疑问，那几位空军将官，都是驾驶员出身，身经百战，其中还有一位，是抗日战争时，陈纳德将军飞虎队中著名的战斗英雄。他们在听了我的叙述之后，也觉得奇怪，议论纷纷，可是他们的意见，十分可取，他们的意见是：那极可能是一次小型机的军事任务飞行。我道：“即使是极秘密的军事飞行，也有飞行记录，我曾有机会翻阅当时军中的机密档案，可是却一点线索也找不到。”一位将官咬着烟斗，说出了极其重要的一句话：“当时两军对垒，已到了一决生死的时候、你能翻查的档案，只是一方面的，有没有接触过对方军队的记录？”

一听到这句话，我和白素都不由自主发出“啊”的一声，刹那之间，想到了许多问题。

确然，那时，正是两军对垒，进行你死我活的决战的时刻，情况错综复杂之至，简单地来说，分成甲军和乙军两部分。多少日子来，我们接触的，全是和甲军有关联的人物。

像陈督军，就属于甲军的阵营，打陈督军翻天印的那两个师的师长以下的高级军官。

受了乙军的收买，才有叛变的行动，我们连他们也未曾见过，更不必说正规的乙军人物了。

两军对垒的结果如何，大家都知道，我们自然没有机会接触得胜的一

方。

所以，当年那架失事摔在苗疆的飞机，如果就是军机，而且又属于乙军的话，那确实无法找到资料的了。

当天晚上，白素有一个提议：“听说古怪的原振侠医生有一个亲密女友，隶属于最高情报组的，是不是可以托她去查一查。”

我迟疑了一下：“好多年之前的事了，只怕不容易查得出来。”

白素扬一扬眉：“查不出，也没有损失。”

白素提到的原振侠医生的密友，名字是海棠，身分奇特之至，白素后来，在一个怪异的化妆舞会中和她相见——在那个化妆舞会之中，海棠竟化妆成为白素。

海棠确实尽了力，可是她得到的资料是：“当时，军事上的胜利，来得实在太快，一切混乱之极，根本没有任何制度，也没有什么记录，只知道争取胜利，只知道战斗，所以查不出什么来了。”

我们本来就没有多大的希望，所以也就没有什么失望，因为那是意料中的事。

海棠带来的资料，有一点也相当有用：“当时，乙军根本没有空军，没有飞机，就算偶然捕获了一些小型飞机，也不会有人懂得驾驶的。”

海棠的意思是：飞机不会属于乙军。

于是，本来就是虚无飘渺的一条线索，又彻底地消失了。

举出这一件事来，只是想说明想要获得一点资料之难。而且，有些时候，见到了当年的人物，讲述了一些事，当时以为和整件事无关，日后资料多了，才知道原来大有关联。

这许多点滴的资料，幸而我们在得到的时候，都十分重视，秘以后来才能串连起来，至于获得资料的时间次序如何，反倒不重要了。

所以，我在叙述的时候，以“有一天”、“有一次”作开始——这是这个故事的特色。

有一天，我才准备出门，门打开，就看到有两个人站在我的门口，看来正在踌躇着，拿不定主意是不是应该叩门。正门打开来，他们都一楞，我也一楞。

我首先看到的一个人，又高又瘦，奇怪之极。这个人，瘦得十分可怕，他的骨儒十分大，一只手正半扬着，我估计自中指尖到手腕，至少有三十公分，正如一些通俗小说中所形容那样，是“薄扇也似的大手”。这样的大手，若是捏成了拳头，自然也是“醋钵也似的拳头”了。

身形魁伟的大汉，我也见过一些，却未曾见过瘦成这样子的，而且他的那种瘦，显然是由于营养不良，而形成的，所以看来更是怪异。

我抬头再打量这个大汉，只见满面风霜，头顶中秃，只余了一圈白发，显然年事已老，但是难得的是他的身板笔挺，这就更显得他高大，可是，他分明已踏入了生命的暮年，看着他，就像是看着一株仍然挺立的枯树一样。

我不知道他是什么人，但可以肯定的，是这样的一个人，必然会有十分多姿多采的过去。我刚想开口问他有什么事，自他的身后，就闪出了令一个人来。

那个人，我倒是认识的，他就是我不久之前见过的那个出售金币给收藏家的团长。

团长见了我，十分熟络地向我打了招呼，大声道：“卫哥儿，介绍一个

人给你，他有陈督军的事要告诉你。我愣了一愣，登时省悟到，这大汉的身子这样挺，自然是军人出身的缘故了。这时，我已知道陈大小姐至少曾和白老大共入苗疆，所以，有关陈督军的事，我也很有兴趣知道。

我就向那大汉伸出手去：“欢迎欢迎，阁下是——。”

那大汉一开口，声音倒并不特别宏亮：“我也姓陈，是和督军一条村的人，叫陈水，”

他自我介绍的方式十分特别，可想而知，他必然和督军有相当亲密的关系，而且，他对督军有很深的印象，督军成了他记忆中十分重要的部分，所以才会有这种古怪的现象出现。

我一面让他们进了屋子，一面问：“陈先生在督军门下，担任的职务，一定十分重要了？”

这时候，已经进了客厅，陈水听得我这样说，神情变得十分苦涩，双手互握着，手指节骨发出“格格”的声响，长叹了一口气，并不出声。

那团长则道：“陈水是大帅的警卫队长，也是大帅的贴身侍卫，你别看他现在瘦，当年，他身形如铁塔，力大无穷，枪法如神，能把两只相斗的大牯牛硬拉开来，也曾一拳打死三个土匪……”

看来，团长还准备说下去，但是陈水一扬手，止住了团长，声音嘶哑：“好汉不提当年勇，说这些干什么。”

团长道：“那你就说说那一年正月初一的事，卫哥儿有兴趣听。”

“那一年正月初一”，自然就是陈督军在部下的叛变行为中丧生的那天，我确实对那天发生的事，十分有兴趣，因为其中还关系着一个人：陈督军的二女儿，也就是后来的韩夫人。

算起来，韩夫人那年只有七岁，她是如何在那么险恶的环境之中脱身的呢？

所以我忙道：“是啊，请说。两位要喝什么？”

那团长作了一个喝酒的手势，我道：“我有几瓶极好的老窖泸州大曲，我去拿出来。”

酒还没拿来，单是听了我这句话，陈水不但双眼放光，连全身都像是多了一股生气，他搓着手，咽着口水，声音竟然有点哽咽：“多久没尝到真正的老窖了。”

我把他们让到了桌前，又请老蔡弄了些适合下酒的菜，一打开酒坛，酒香扑鼻，陈水和那团长，已自然而然，欢呼起来。

本来，那团长形容猥琐，看来不是很顺眼，可是忽然之间，他竟也变得豪意甚高，脱胎换骨一样，那自然是酒精在他体内，发生了作用之故。

陈水这个大个子，更是脸发红光，像是回复了当年征战沙场，在枪林弹雨之中冲锋陷阵的气概。

陈水先不对我说什么，却尽对那团长说些当年的军旅往事，看来他们也有很久没有相聚了。虽然他们的言谈，也很有趣，尤其若研究那一段时期的军队野史者，更加会加获至宝，但是我却不是很有兴趣，正当我想打断他们的话头之际，陈水忽然道：“团长，你还记得我那副队长？”

团长陡然吸了一口气，举到一半的酒杯，居然停在口边——本来他是杯到酒干，已经一下子就喝了七八杯了，由此可知，陈水提到的那个副队长，一定是一个非同小可的人物，隔了多少年，提起来，还能令他发怔。

所以，我也暂且不再催他们快些转入正题。

团长当然还是一口喝了杯中的酒，然后，自他的口中，发出了“滋”地一声响：“怎么不记得，这边花儿，真是个怪人，”

他在说到“边花儿”的时候，向我望了一眼，我知道他是在看我是不是懂得什么是“边花儿”，我点了点头，表示明白。边花儿是土话，是指瞎了一只眼的人，一般称之为“独眼龙”。

若不是陈水接下来的一句话，我也不会对一个独眼的副保卫队长有兴趣，可是陈水接着道：“凭他那副长相，听说他竟然对大小姐有意思，用摩登的话来说，就叫作暗恋，哈哈。”

陈水像是想起了最好笑的事一样，陡然轰笑起来，笑得前仰后合，他这时虽然瘦，可是他个子实在太大，“瘦死的骆驼比马大”，所以不但笑声震耳，而且，摇得他坐的那张椅子，格格直响。

团长也笑，一面笑一面道：“也难怪他，大小姐出落得如花似玉，谁见了能不动心？不过得看身分，谁敢出声，只有那边花儿想得入神了，才会每次酒后，都叫大小姐的名字，听说，有一次大小姐把他叫了来，当面问他来着。”

团长的这一句话才出口，陈水笑声陡止，人也不再摇动，连喝了三杯闷酒，可知这段往事，十分重要。

而我听到了这里，也大是感到兴趣。陈大小姐的身分如谜，有可能是白老大的救命恩人，也有可能是白老大的红颜知己，更有可能，曾和白老大到苗疆双宿双栖，生儿育女，就是白素兄妹的母亲，也正是我们所要探索的隐秘的核心人物。

所以，我先急急如问：“大小姐的闺名是什么？”

团长和陈水连想也不想，齐声脱口就道：“月兰，陈月兰。”

月兰是一个很普通的中国女性的名字，我听了之后，略有失望之感。可是在团长和陈水的神态上，却看得了他们对大小姐的印象之深，只怕当年大小姐的倩影长存心底的，不止那个边花儿一人。

团长和陈水，在叫出了大小姐的闺名之后，看到我盯着他们看，有点不好意思，团长道：“大小姐不但人长得美，而且念的是洋书，进的是洋学堂，人一点架子也没有，很喜欢和我们谈天说地，是女中豪杰，而且衣着……也和别人不同，夏天是光着膀子，看得人……会天旋地转，又不舍得不看。”

团长的这一番形容，虽然粗俗了些，可是却也是一幅十分传神的素描，把陈大小姐形容得十分生动，四川民风保守，姑娘家即使到了夏天，也不会露出手臂来，陈大小姐进的是洋学堂，自然不当露手臂是一回事，而美女的玉臂，粉光细致，自然十分动人，所以才使当年的兵哥儿，至今留下深刻的印象。

团长又不好意思她笑：“大帅也不说说她。”

降水道：“怎么不说，可是说得听才行，有一次大帅说她，我正好在一边，大小姐怎么说他爹？她说：“你没见过，不知道，露膀子算什么，洋女人正式的礼服，讲究把奶子露出一半来，奶子越高越大，越神气。”大帅一听，不怒反笑，骂了一句：“胡说八道。”当时我也以为大小姐胡说八道，后来见了世面，才知道竟是真的，当真是天下之大，无所不有。

我虽然听得有趣，但仍是提醒他们：“别那么多感叹，且拣重要的说。”

他们两人静了一会，像是不知怎么说才好。我趁机想了一想，感到真是人的性格，决定人的命运。大小姐若不是天生性格如此不羁，就算进了洋

学堂，也会吓个半死逃出来，自然也不会违抗父命，逃婚出走，那当然也不会苗疆遇见白老大了。

才听得他们提起大小姐的一点点事，这个美丽、豪爽、任性、不羁的女中英杰，已经很令人神往了。

陈水咽下了一口酒：“奇怪，大小姐并没有骂边花儿，只是对他十分恭敬，低声说了几句，边花儿就红着脸走开了。边花儿跟着大帅很久了，照说是看着大小姐长大的，就像我看着二小姐长大一样，不应该会那样，再说，凭他那长相，怎么不撒泡尿自己照照？”

这时，我有许多问题，最主要的，自然是想问他们，二小姐是怎么脱险的，可是想一想，这两个人叙事已经不是很有条理了，还是不要再去打扰他们的好。

果然，他们照他们自己叙事的方式，十分着重其事的讨论起那个暗恋大小姐的边花儿来——各位自然早已知道，我在这里一再提及那个独眼龙，是由于这个人，跟整个故事，有很大的关系之故。

先是团长说：“这边花儿究竟是什么来历？人长得像猴子一样，又少了一只眼睛，走夜路要是见到了他，怕不把当成了野鬼，偏偏大帅那么相信他，要他寸步不离地保护，他有什么能耐。”

陈水沉吟了一会：“我也不知道他有什么本事——当年，我有什么本领，你是知道了的？”

团长的话，虽然有点恭维，但是很可能是实情：“当然知道，全军上下，谁不知道？要不然，也当不了大帅的保护队长。”

陈水吸了一口气：“我和大帅同村，算起辈分来，大帅长我三辈，大帅对我，恩重如山，可是直到现在，我还因他曾说过的一句话，心中有疙瘩。”

团长像是吃了一惊：“什么话？”

陈水喝了一口酒：“有一次，大帅兴致很高，我记得，二小姐那时只有三、四岁，扎着鬃髻，和几个小丫头逮猫儿，大帅正和几个大帽子在说闲话，二小姐奔了进来，模样可爱，所有人轮流揪她的瓢瓢儿，我和边花儿都侍之在侧，大帅就是那时说的这句话。”（二小姐头发扎了短的“马尾”，在捉迷藏，大帅和几个大官、大人物在闲谈，所以大人都争着去捏二小姐的小脸，表示亲热。）

陈水又喝了一口酒，神情仍然有点愤愤不平，可知大帅的那句话，给他的刺激，非同小可，

我和团长都没有催他，他清了清喉咙，才道：“大帅把二小姐高举起来，对客人道：“我两个女儿，还是小的可亲可爱，就像我两个保卫队长，小的比大的有能耐一样。”我一听这话，当时就忍不住叫了一声：“大帅，小人不服。”大帅瞟了我一眼，直指着道：“别看上秤，你一个顶他七八个，真要是动起手来，你一定不是他的对手。”我自然不能和大帅说话，只是涨红了脸，那年我多少岁？还是血气方刚，怎忍得下这口气。”

陈水当时，不但脸涨得通红，而且双手紧握着拳盯着边花儿看——边花儿好像没有名字，虽然他官拜少校副队长，可是自上至下，都就他生理上的特征，叫他边花儿。而且，他的编制，虽然是在保卫队，事实上，他从来不归队，只是寸步不离地跟着大帅，是大帅名副其实“贴身侍卫”。

对这种情形，陈水早就心存妒忌了，他和大帅是同村人，又有亲戚关系，他又这样神威凛凛，是人见了，都不免楞上一愣，理应大帅更应该相

信他才是，可是大帅更相信边花儿。

陈水到这时，才算详细形容了边花儿的外型。

原来边花儿身高不满五尺，又黑又干，像猴子比像人还多，秤起来，只怕还不满六十斤，又瞎了一只眼睛，没瞎的那只，也是白多黑少，怪异莫名。

三、深藏不露的高人

那时，大帅这样说了，陈水双手攥紧了拳头，拳头就比边花儿的头还大，这样的拳头，一下子敲到了边花儿的头上，只怕就把他的头打得陷进脖子去。

大帅看陈水的神情，呵呵笑道：“不服？”

陈水大着胆子：“不服。”几个大人物都道：“那就让他们比一比。”

看大帅的情形，也有意要陈水和边花儿动手比试一下，陈水在那时，更是磨拳擦掌。

大帅向边花儿望去，像是在征求边花儿的同意——这更令陈水气恼，因为大帅只要下一个命令就行，何必那样礼遇，

边花儿一直垂着双手站着，一动不动，像是发生的事和他完全无关一样，直到大帅向他望来，他才转到大帅身前，屈一腿跪下，说了一句只有大帅一个人才听得懂的话。

大帅一听，竟然立时一摆手道：“你不愿动手就算了，当我没说过。”

边花儿答应了，又站回大帅的身后。

这一来，不禁令得所有人，都讶异莫名，一个大人物说了一句：“副队长是傀儡人。”

边花儿居然没有直接回答，还是大帅代答的：“谁知道他是什么人，倒有点像傀儡。”

陈大帅的话，令几个客人面面相觑，惊讶不已，觉得全然不可思议，因为贴身侍卫的地位何等重要，若是来历不明之人，怎能信任，像陈水那样，是同村人，又是晚辈，自然会忠心耿耿；连侍卫是什么人都不知道，怎么可以付以重任？

可是看大帅的情形，却又不像是在开玩笑，所以一时之间，静了下来，只有陈水双手屋拳，指节骨发出“格格”声，他沉不住气，道：“请大帅下令，我非得和副队长比一比！”

他在这样说的时侯，鼓着怒意，看来神威凛凛，像是怒目金刚一样，而边花儿身型又干又瘦，看起来，陈水只要一伸手，就可以把他像小鸡一样提起来。

陈大帅听得陈水那么说，眉头一皱，有点恼怒：“你怎么没完没了，说不比，就不比了。”

一看大帅动了怒，陈水自然不敢再说什么，可是仍不免对边花儿怒目而视，大帅像是知道陈水的心意，又喝道：“你不准找边花儿的麻烦，不然，我赶你出部队，回乡下耕田去。”

一听得陈大帅这样说，陈水更是觉得委屈无比，当时不出声，后来，自然不肯遵守大帅的命令，拼着受罚，也要找边花儿比试一下。

这一段往事，看来连团长也不知道，所以他一面喝酒，一面听得津津有味，不断追问：“后来较量了没有？”

陈水直到这时，神情仍不免愤然：“没有。这边花儿和大帅寸步不离，别说大帅独睡，就算大帅有女人侍寝，他也照样不离大帅五尺，我几次在他面前做鬼脸，做手势撩拨他，他单着一只怪眼，只装看不见，很得我牙痒痒，也咬这龟儿子不得。”

我在听到他形容边花儿的体型之际，就联想到了殷大德这个银行家，也有一个类似的贴身侍卫，是保镖人，身手极好，连白奇伟这样的身手，都是照面就败下阵来，不知两者之间是不是有关联？

当时，我只是想了一想，并没有十分在意，因为保镖人很多，就算两者都是保镖人，也不一定是有关的。

这时，令我心动的是，边花儿是一个武功绝顶的高手，他长年在大师府中，自然有机会接触到大小姐——根据陈水的叙述，他和大小姐的关系，十分密切，甚至曾单恋大小姐，那么，我的设想就可以成立：大小姐在大师府时，已学会了一身本领，那自然有可能解救了受重伤的白老大，发展我们曾推测过的那种事情了。

所以，陈水的叙述，引起了极大的兴趣，我问：“难道就没有人知道他的来历？”

陈水道：“我多方面打听，才知道他跟了大帅很久了，曾立过三桩大功。第一件，大帅还是师长的时候，有一次带了一个连去打猎，被一个团围住了要缴械，眼看大帅就要成俘虏，边花儿突然冒了出来——他只是一个大头兵，说是别看他个子小，背起了大帅硬夺围，跳跃如飞，说是身影比抢子儿还快，硬是叫他背着大帅脱了险。”

团长伸了舌头：“这功劳可就大得紧了。”

陈水的神情有点沮丧：“第二件，是他奉大帅之命，行刺当时的督军，听说，倏去倏回，还提着大帅要除去的那督军的人头来见的。”

团长默然不语，我则不由自主，现出了厌恶的神情。

军阀割据一方，全靠手中的武力，是典型的枪杆子政权，相互之间的并吞，不绝如缕，下级反上司，友军变敌军，这种事，司空见惯，大打翻天印，如何能一下子窜上高位去？

陈大帅自然也不能例外。

陈水停了一停，忽然有疑惑的神色，这才道：“第三桩大功，是在狼口中救了大小姐。”

我吃了一惊：“这……只怕是夸大了，大小姐在帅府养尊处优，如何会叫狼叼了去？”

陈水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他的手大得惊人，又因为瘦，指节骨突出得甚出，看来相当骇人。他道：“大小姐自小好动，那年，我还没有进城，是听人家说的，大小姐八岁，常只带几个人入山游玩，有一次，就叫狼叼了去，急得大帅跳双脚，边花儿一声不出，就进了深山，不但把大小姐安然带了回来，还带回了小驹也似的七条死狼——全是叫他打死的。”

我一面摇头，一面笑：“这就更不对了，大小姐叫狼叼走，到边花儿出马去救，其间隔了多久？有十个大小姐，也会叫狼群吃得连骨都不剩了。”

陈水一掌拍在自己的大腿上：“瞧啊，我这时也这样问这件事的人，那人说事情就是这样。后来我趁一次机会问大帅，大帅说：‘是啊，边花儿救过我，也救过月兰，那一遭，月兰满山乱走，叫狼叼了去。’我就拿你刚才的话问大帅，同时斜眼看着边花儿。”

我催道：“究竟是什么原因？请快说。”

陈水叹了一口气：“大帅说，‘边花儿知道月兰野得很，从她小时候，就教了她不少防身的法门。陈水，你别不服气，边花儿法门多得很，熊罢虎豹，他都有本事把它们当小猫儿耍，他可是个能人。’大帅不会乱说，我也只好相信了。”

我听了这话，更是兴奋，因为证实了我的猜想：大小姐在帅府之中，自小就过得异人的传授的。

至于那个深受大帅赞赏的边花儿，自然是毫无疑问的能人，深藏不露，单看他坚决不和陈水比试这一点，已可以证明他非等闲之辈，至少比起陈水，高明了不知多少。

那时白素不在，所以只是我一个人高兴。

陈水又谏些闲话，才又道：“不过，大帅真是相信他，在最危急的关头，把二小相交给了，要他保二小姐安全脱险。”

我一听这话，就立时道：“这是那年正月初一的事，团长也有份——”

我话没有说完，就住了口，因为我看到团长有坐立不安的神情。事情虽然过去了许多年，但当年的叛变行为，毕竟不是根光采。我停了一停，改口道：“照说，陈兄你和边花儿，都是能人，应该可以保得大帅平安脱险的。”

陈水听了，长叹了一口气，那一下长叹声，苍凉之至，可知他直到这时，回想起往事来，心中还是无限凄酸。他张大了口，半晌说不出话来。

团长在这时，接上了口：“人人都知道帅府保卫队长陈水，双枪齐发，指东打西，指南打北，威势如同天神，所以在行动之前，布置了二十个敢死队，专对付老哥你，可是怎么一回事，我们一干上，你老哥人在哪里，怎么迟迟不出现？”

陈水听了团长的话，更是难过激动之极，老大的骨架子，竟然剧烈地发起抖来，手中端着的一杯酒，也洒出不少来。

我伸手，在他的手背上托了一托，帮助他喝了这杯酒，心中大是奇怪，因为听来，像是陈水在这次事变之中的失了职。

陈水喝了酒，又长叹了一口气，才道：“真是对也命也，当时，如果我和大帅在一起，凭我这个大个子，挡也替大帅挡了那三枪。”

团长补充：“三个神枪手打冲锋，一冲进去，见了大帅就开枪，边花儿行动极快，挡在大帅身前，居然接了西枪，可是他身形太矮小，三枪之中，有一枪还是打中了大帅的胸口，那时，二小姐正拉着大帅，要去看放炮仗——就是用炮仗声作掩护冲进来的。

那三个神枪手只有机会每人射了一枪——”

我听得惊心动魄：“何以不继续？”

陈水吞了一口口水，接了上去：“三个人的额上，都被一柄小飞刀钉了进去，直没至柄，立时气绝，哪里还能再放第二枪？边花儿明明中了两枪，但不知中在何处，他仍然抱着二小姐，扶着大帅，进了内书房，这时我也……赶到了。”

我和团长一起向他望去，他作为保卫队长，在大帅中了枪之后才赶到，

自然是失职了，变故骤生之际，他在什么地方？

我眼光之中，都有询问的神色，陈水又长叹了一口气：“真是造化弄人，大年三十晚上，我一个人吃了一副冰糖肘子，吃得拉了肚子，正蹲在茅房，听到声响，只道是放炮仗，直到辨出了有子弹的呼啸声，赶将出来，大帅已经中枪了。”

我听了之后，想笑，可是又笑不出来。陈水一再说“时也命也”，又感叹“造化弄人”，真有道理。

他吃坏了肚子，腹泻，在厕所中，不能在叛兵攻进来的时候，尽他保卫队长的责任。

这真是典型的造化弄人。

三个之间，一时谁也不想说话，只听得“吱吱”的喝酒声。

过了好一会，陈水才道：“那时，敌人如潮水一样涌进来，见人就杀，我手下十来个人，死命顶着，我来到大帅的身边，大帅胸口那一枪，正中要害，他已奄奄一息了，我见他紧握着边花儿的手，颤声道：‘你把月梅……逃生，去找她姐姐……月兰幸亏不在……快走。’边花儿还想带着大帅一起走，大帅一声长笑：‘我怎么对人，人就怎么对我，不冤——’他下面一个‘枉’字还没说出口，就咽了气。”

陈水说到这里，又停了下来，默默喝酒。团长道：“后来你领着部下，凶神恶煞一样冲杀了出来，听说死在你枪下的不下百人。”

陈水声音嘶哑：“大帅一死，我红了眼，只想找人拼命，谁还去数射中了多少人，不过，等到冲出来，也只剩下我一个人了，身上还挂了六处彩，能留着这条命到现在，算是异数了。”

团长道：“大帅托边花儿保二小姐逃生，倒没有托错人，二小姐毕竟逃了出去。”

陈水点头：“是，可是不知道她们姐妹是否着相会？”

我这时，已知道大小姐叫陈月兰，二小姐叫陈月梅——她也就是韩夫人。

看来陈水十分关心二小姐脱险后的情形，所以我道：“据我所知，二小姐后来嫁了一个姓韩的袍哥大爷，是什么三堂主，情形很不错，不过，那位堂主也死得早，我曾见过她一次，她带了一个姓何的助手，来请我到苗疆去找她姐姐。”

我对二小姐的所知，也到此为止，连那个“姓韩的三堂主”究竟是什么角色，也查不出来。

陈水听了我的话之后，怅然半晌——在那段时间之中，自然又报销了不少老窖泸州大曲，这才感叹道：“她们姐妹，到底没见到面。”

这时，我心中为之一动，眼前像看到了当年发生在大帅府中动乱时的血腥画面一样。

那时，二小姐还小，只不过七、八岁，而就在她的身边，发生了这样惊人的变故。她的父亲，平日是充满了权威的象征，可是在中了枪之后，也一样会流血丧生。这对于她幼小的心灵，是极其可怕的刺激，必然终生难忘。

月梅父亲在临死之际，把她交给了边花儿，要边花儿带着她，去找她的姐姐，父亲的临终遗言，她必然每一个字，都牢记于心，所以，她要去找姐姐的愿望，一半是为了她幼儿时姐姐对她好，另一半也必然是一种心愿——在她的潜意识之中，认定了姐妹相会，是完成了惨死的父亲的一个遗愿。

真可惜当时完全不知道其中有那么多曲折，不然，根本不必和白素到书房去商议，立时就可以答应她的要求，一起到苗疆去。

虽然，到了苗疆，未必找得到大小姐，未必姐妹重逢，但至少也可以知道边花儿带着二小姐逃离大帅府之后的情形，尤其可以更多了解那个神秘的异人边花儿的一切。

这个单眼异人，在整件事情中，应该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他极有可能，是大小姐的师父，在大帅府中，传授了大小姐一身武艺，就像是一些小说中的情节一样。

如果说，发掘出整个故事来的过程，像是要完成一幅几千块碎片组成的拼图，那么，这位边花儿先生就是主要的一块碎片，有了它，就可以在它的周围，凑上许多其他的碎片，形成一小幅，对完成一整幅的拼图，有巨大的帮助。可是，等我在陈水的口中，得知这一切时，韩夫人已不告而别，再也找不到她了。韩夫人在我这里得不到帮助，最大的可能，自然是在何先达的陪伴之下，到苗疆去找她姐姐去了，想到她有盅苗的那只宝虫防身，也不会有什么意外，只是不知道她是否找到了姐姐而已。事情发生到这里，出现了相当奇妙的局面：不但是韩夫人想找她姐姐，连我们，也十分需要见一见大小姐，因为大小姐是一个更重要、也可以说是最重要的关键人物——如果她还活着的话，一见到了她，有可能所有谜团，都迎刃而解。

当下，陈水和团长又说了不少话，当年发生在边远地区的许多事，听来颇有些匪夷所思的，但是和故事无关，所以不必记述了，有一些，当时听了，认为无关紧要，后来才知道大有关系的，在以后故事的发展之中，自然会“到时再说”。一直等他们告辞之后，我仍然独自一人，缓缓喝着酒，白素这才回来，我一把拦住了白素，就把陈水所说的一切，转述给她听。

白素听得十分用心，因为如果我的假设成立，发生在大帅府的事，等于是她外公家的事。虽然她对我的假设，还抱着怀疑的态度，但多少也有些认同，自然比常人格外关心。

等我说到大小姐肯定曾在那边花儿处学艺之际，白素的神情更是紧张。等我讲完了之后，她第一句话就道：“那异人一定是倮倮人。”

我扬了扬眉，她继续道：“假定大小姐和爹，住进了倮倮人烈火女所住的山洞，那就有得解释了——她师父是倮倮人，自然她对倮倮人有好感，更有可能，她在师傅处，学了流利的倮倮语。”

白素的这个分析，十分有理，所以听得我不住点头，白素的情绪，显得十分亢奋——她是个典型的处变不惊的人，可是这时，事情可能关系到她生身之母的秘密，她也不禁有点沉不住气，不但来回走动，坐立不安，无意识地挥着手，而且，自我的手中，接过杯子去，一下子就把那么烈的烈酒，喝了一大口。

她在把烈酒吞了下去之后，才吁了一口气：“我要立刻把这一切告诉哥哥——他一直对自己小时候头发被剃‘三撮毛’，有点耿耿于怀，如果他知道有这样一个异人，就不会见怪了。”白素要立刻和白奇伟联络的理由，自然是不成立的，其实也根本不成理由，她只是急于想把这些资料告诉白奇伟而已。和白奇伟联络，说难不难，说易不易，也花了将近三天的时间，才在电话中联络上，他人在印尼，参加一项大型的水利工程。

当时，长途电话的通讯，哪有现在这样前方便，而且，效果也不是很好（人类的科学，还是进步得相当快的），所以把一切情形，告诉了白奇伟，

花了两小时多的时间。白奇伟听了之后的第一个反应是：“倮倮人！殷大德凶那个身侍卫，就是倮倮人，身手之高，难以形容。”我和白素还未曾想到这有什么联系，白奇伟又道：“我去见一见殷大德，见一见那倮倮人，或许他能知道那边花儿的来龙去脉。”白奇伟在印尼，离殷大德的大本营所在国不远，他说要去见殷大德——目的是见那个倮倮人，自然十分方便，所以我和白素，都没有异议。当时，我嘱咐白奇伟，如果没有结果，就不必再联络了，如果有结果，请尽快告诉我们。结果，白奇伟用了又快又直接的方法，两天之后，他出现在我们的客厅里。他一进门，从他兴奋的神情上，已然可以知道，他必然大有所获，可是他却先不说话，只是一个劲儿喝酒，我好几次要催他开口，都被白素阻止了。一直等他喝了大半瓶酒，他才用手背一抹口：“要简单说，还是详细说。”我和白素异口同声：“先说结果，再详细说。”这是很正常的要求：我们心急想知道结果，但是又想知道详细的情形。白奇伟听了之后，皱着眉，看得出他绝不是再在卖关子，只是在想该如何说好。

过了好一会，他才叹了一口气：“没有结果。”我和白素，都大失所望，竟至于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只是直视着他。

白奇伟吸了一口气：“得了不少资料，可是如何得出结论，还要大家商量。”他既然这样说，我们也无法可施，只好做了一个“请说”的手势。

白奇伟道：“我一和殷大德联络，他就表示无限欢迎，他对当年阳光土司的救命之恩，真是可以说是没齿不忘，也真不容易了。”

白素点了点头，她也曾见过这个如今显赫一时的银行家，可以肯定这一点。和殷大德联络了之后，白奇伟就动程去见他，殷大德亲自来机场迎接，白奇伟这才知道殷大德在这个国之中的地位之高——殷大德的车子，竟有足足一个摩托车警队开路，根本不理睬红灯绿灯。令得白奇伟意外的是，那个不离殷大德左右的倮倮人，竟然没有和他在一起，白奇伟此来目的，就是见这个倮倮人，自然着急，所以他一上了车就问：“你那位倮倮人保镖呢？怎么不见？”

殷大德笑道：“怕你不愿意见到他，所以就没有叫他跟着。”

白奇伟叹了一口气：“怎么会不愿意见他？我就是为了找他才来的。”他这样说了之后，看到殷大德呆了一呆，他又道：“我不是来见你，特地是来见他的。”他一强调，殷大德的神情，更是踌躇，白奇伟发急：“怎么，有什么难处？”殷大德勉强笑了一下：“白先屯，上次这倮倮人得罪了你，你……大人有大量，不必计较，加何？”

四、独目天王的再传弟子

白奇伟一听得殷大德这样说，就知道他误会了自己的来意，他不禁哈哈大笑了起来，忙道：“我当然不是来找他晦气的、真的有些事情要向他请教。”

白奇伟说得虽然十分诚恳，可是殷大德还是不很相信。白奇伟是公子哥儿，怎会有事情向一个倮倮人请教？

白奇伟看出他的疑惑，就又道：“我和倮倮人的关系虽然深切，可是并不会说倮倮话——”

殷大德自然知道白奇伟和倮倮人有纠葛，因为他在被阳光土司（白老

大)救出来的时候,曾见过小时候的白奇伟,留倮倮人的特有发式“三撮毛”,所以他忙道:“行,我替你传译,倮倮话我是精通的。”

两个人说着,车子已直驶进殷大德的巨宅,殷大德在当地有财有势,巨宅也大得惊人,单是花园,就一眼望不到围墙的边儿。

花园中有带着狼狗的保卫人员,数量极多,几乎像是小型的军队了。

在大洋房的门口一停车,就看到人影一闪,那倮倮人也来到了车前,殷大德十分自豪:“对我真是忠心耿耿.如果有人向我开枪,他一定会挡在我身前。”

白奇伟十分自然地点着头,因为他想到了陈大帅身边的那个倮倮人,确然是替大帅挡了两枪的,看来倮倮人有对主人忠心的特性,也或许是倮倮人对汉人一直十分敬仰,可是又一直受无良汉人的欺负,所以遇上有平等待他们的汉人时,他们就会感恩图报。

白奇伟当时一见了那倮倮人,不等车子停定,就打开车门下了车,向那倮倮人一扬手,大声道:“你好。”

白奇伟十分好意的打招呼,可是对方显然不习惯这种方式,白奇伟手才扬了起来,那个子小得像猴子一样的倮倮人,一下子后退,行动如飞。殷大德忙下了车,大声叫了几句,那倮倮人仍然神情犹豫,慢慢向前走来。白奇伟这才觉察到自己的方法不对,他想了一想,双手抱拳,向对方拱了拱手——这拱手为礼的古法,倮倮人倒是懂得的,想来是他从来也未曾受过这样的礼遇,所以一时之间抓耳挠腮,不知如何才好。

殷大德走了过来,说了几句话,倮倮人回答了,又向白奇伟不住点头,殷大德和白奇伟一起进了屋子,倮倮人紧跟着,等到在华丽的大堂之中,分宾主坐下,白奇伟就迫不及待地提出了他的问题。

他一面问,一面还做手势,指着眼睛,又站起来,抢拳撩脚。殷大德就替他传译。

白奇伟才说了一半,那倮倮人就大叫了起来,叫的话白奇伟自然听不懂,只见殷大德现出十分讶异的神情,望向白奇伟:“你问的那人,十分有名,是他们倮倮人,有很威武的名字,叫‘独目天王’。”

白奇伟一下子就有了收获,自然高兴之至,忙道:“要他把这独目天王的一切资料,都告诉我。”

白奇伟叙述他见那倮倮人的经过.说到这里时,我和白素互望一眼。

独目天王,这名字确然十分威武,也大有气派,和他在大帅府之中,被人叫作边花儿,自然不可同日而语。

白奇伟的要求,由殷大德译了之后,那倮倮人却十分踌躇,说了一番令白奇伟十分失望的话,殷大德也十分失望:“据他说,这独目天王是他们倮倮人中的异人,自小不和人生活.是和野兽一起生活的,行踪不定,出没无常.遇上族人有什么不幸,需要帮助时,他就会出来帮助人。”

那倮倮人神情肃穆,又说了一番话,殷大德的转述是:“可是听说独目天王,早就离开了苗疆,说是到汉人那里当兵去了,走的时候,还曾有过盛大的跳月会,一去之后,就再也没有在苗疆出现过。”

白奇伟皱着眉,指着那倮倮人,问:“你这一身武功,不是独目天王教的吗?你是从哪里学来的?”

殷大德把白奇伟的问题翻译了,那倮倮人黝黑的脸上,现出了为难之极的神情来,双手抱住了头,不断地摇动着身子,姿态怪异莫名。

殷大德在连连追问，那傀儡人忽然极急地爆出了一连串的话来，白奇伟虽然听不懂，也可以知道他是不肯说自己的武功自何而来的。

白奇伟不等殷大德翻译，就道：“不行，非说不可，这事情重要之极。”

他在这样的时侯，看到殷大德的神情，十分犹豫，他就又问：“，怎么啦？有什么难处？”

殷大德苦笑：“他说，他曾在烈火前罚过誓，绝不能告诉任何人他一身本领是怎么来的。不然，身子会被烈火烧成飞灰——这是他们傀儡人的信仰，他们心中的神，就叫烈火女。”

白奇伟道：“给他好处，求他都不行，”

殷大德叹了一口气：“他刚才说了，要是再在这个问题上逼他，他立刻就离开。”

殷大德顿了一顿，又道：“他行动如飞，只要是他想走，只怕很难留得住他。”

白奇伟心想，他要是出手，或许可以留得下这傀儡人，可是留下了又有什么用？总不成严刑拷打，逼他说一身武功的来历？

白奇伟叙述到这里，望向我和白素，问：“你们可知道我为什么想明白这傀儡人的武功来历，”我和白素都没有出声，只是作了一个手势，请他继续说下去。

白奇伟道：“一开始，看见这傀儡人有那么高的身手，我料想他可能是独自天王的弟子，可是后来知道独目天王离开了苗疆之后，没有再回去过。他也不知道独目天王进了大帅府，那么，这傀儡人的武功来历，就只有一个可能，所以我非知道不可。”

他说到这里，我和白素一起叫了起来：“这傀儡人，是独目天王的再传弟子。”

白奇伟一听，现出十分激动的神情，握着拳，用力在桌子上敲了一下，叫道：“正是，他应该是独目天王的再传弟子。”

在他叫了这句话之后，我们都一起静了下来，因为事情有了惊人的发展。

我们都不约而同，选用了“独目天王再传弟子”这样的句子，自然是因为在下意识中，不想提到一个极关键性的人物的反应。

而等到我们定下神来时，这种反应自然也不会再持续，所以我先道：“独白天王授艺给陈大小姐，这傀儡人的一身武功，是从陈大小姐那里来的。”白素兄妹，在刹那之间，脸都涨得通红，也不知是为了兴奋还是紧张。

这自然关系重大之至。

因为我们的假设之一是：陈大小姐，可能是白素兄妹的母亲，由于不明的原因，没有和白老大一起离开苗疆。

白素曾感到十分害怕：“陈大小姐不离开苗疆的唯一原因，看来是她已经死亡，确然，除了这个原因之外，也想不出别的原因来。”

而如果这傀儡人的武功，是从陈大小姐那里来的，那绝不可能是陈大小姐和白老大在苗疆的那一段日子中发生的事，必然是在白老大带了白素兄妹离开之后的若干年，陈大小姐仍然生活在苗疆，并没有死。

对有可能是自己生身之母的人，忽然有了这样重大的发现，自然是兴奋紧张，兼而有之的了。

而且，照规矩算起来，那傀儡人如果是陈大小姐的徒弟，白素和白奇

伟，都叫他一声“师兄”的。

白素紧张得有点失常：“大哥，你当时想到了有这个可能，用了什么方法？”

白素的话，乍一听来，有点无头无尾，但是我也知道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白奇伟想到了这一点，他必然会设法让那傩傩人把真相说出来的。

白奇伟又挥拳在桌上敲了一下：“我用的办法，十分简单，我叫殷大德对那傩傩人说——”

白奇伟用的办法十分直接，他叫殷大德传译了一句话：“你的武功，来自一个女人，所以你不好意思说。”

白奇伟在那样说的时候，本来也没有什么把握，可是等到殷大德一把话传了过去，他不禁心头狂跳，一下子就知道自己料对了。

那傩傩人一听到这句话，整个人直跳了起来，他是弯着身子蹦起来的，跳得极高，身子竟然碰到了吊在大厅上的一盏巨型水晶灯，碰得灯上的那些璎珞，发出了一串叮叮咚咚的声响。

等到他的身子又落了下来，他盯着白奇伟，神情如见鬼怪，口中喃喃自语。殷大德翻译他的苗语：“他在求烈火神的宽恕，因为他什么话都没有说过，全是你说的。”

白奇伟勉力定神：“告诉他，什么也不必说，只要我问了，他点头摇头就行，烈火神不会怪他。”

殷大德说了，傩傩人连连点头，白奇伟就问：“那女人传你武艺，是阳光土司离开苗疆之后的事？”

白奇伟估计，阳光土司是一个人人敬仰的人物，他离开苗疆，是一件大事，应该会记得。”

果然，那傩傩人点头，又想了一会，伸出四只手指来。殷大德忙道：“是阳光土司离开之后四年的事。”

白奇伟心头乱跳：“那时你几岁，住什么地方？我问的是你自己的事，你可以回答。”

那傩傩人说了：“那年我十岁，住在——”

他说了一个地名，殷大德也翻译了，可是一点意义也没有，苗疆千洞万岩。单凭一个名字，自然没有用。白奇伟记住了这个名字，又追问了一句：“你离开家乡很久了，要回去的话，是不是认得路，”

那傩傩人想了一想才点头。

白奇伟又问：“那女人很美丽？是汉人？”

那傩傩人连点了两次头，白奇伟不禁闭上了眼睛一会，力图镇定心神，这才再问：“你师父的名字，叫陈月兰。”

他在问出这句话的时候，声音甚至有点发颤。殷大德把话传了过去，那傩傩人现出了一副惘然的神情，显然“陈月兰”三字，他闻所未闻。由于白奇伟知道他父亲和陈大小姐在苗疆的时候，居住的地点，可能就是烈火女所居住的山洞，所以他又问：“你拜师习武的所在，离烈火女的山洞很近？”

那傩傩人大摇其头，说了几句话，而且现出不明白何以会有此一问的神情，殷大德也跟着摇头：“他说很远，离烈火女住的山洞，要翻过好几座山。”

白奇伟心中十分疑惑，他自然也想到，在白老大带了子女离去之后，陈大小姐可能在整个苗疆之中，逍遥自在，并没有固定的居所，他望向殷大

德：“他刚才所说的那个地名，你知道是什么所在？”

殷大德道：“约略知道一点，是一个苗寨，众多苗寨中的一个，离国境很近。五年之前，我就是听从那里来的人说起，苗寨之中有一个会武功的能人，这才千方百计，派人去把他找来，倒是和他一见就投缘，他也很喜欢跟着我，别看他身形其小如猴，本领可够大的。”

白奇伟当时也想到过，陈大小姐在众多的傀儡人之中，单找了他来授艺，多半就是因为这傀儡人身形瘦小如猴之故，因为授她武艺的独目天王，身形和这个傀儡人十分相似。

白奇伟又问：“你来跟殷先生的时候，你的师父在什么地方？”

那傀儡人跟了殷大德，是五年之前的事，如果可以问出陈大小姐五年前的行踪，自然是一大收获。

那傀儡人对这问题的反应，只是一味摇头，白奇伟追问：“你摇头的意思是‘不知道’还是‘不能说’？”

可是傀儡人除了摇头之外，再也没有别的动作了，可谓不得要领之至。

白奇伟急得搓手：“你师父就住在你出生的苗寨附近吗？你知道她确实的住址吗？”

对这个问题，傀儡人神情十分坚决，紧抿着嘴，一个字也不肯说。

被白奇伟问得急了，他才又说了一番话，先听得殷大德大有讶异之色，等他转述出来，白奇伟也十分奇怪。

那傀儡人说的是：“我师父是天上的仙人，不是凡人，她每次出现，都有大群猿猴替她抬兜子，多陡的峭壁，也能翻上去，她住的地方，一定从来没有到过，我怎么能知道？”

他在说完了之后，神情颇自傲，想来他以自己能被仙女选中，传授武艺，感到十分光荣，他又补充：“那种猿猴，我们当地的傀儡人和苗人，都叫它们为灵猴，力大无穷，跳跃如飞，向来在深山野岭，人迹不到处居住，寻常人想见一眼都难，见了也当作是神明一样，她竟然能令灵猴听话，不是天上的神仙是什么人？苗人也把灵猴叫做仙猴，说它们是替仙人看守洞府的。”

白奇伟听了，有点啼笑皆非，他再问了许多问题，转弯抹角，旁敲侧击，心想傀儡人头脑简单，或许可以再套出一些资料来。可是那傀儡人却死心眼，问题一提到他师父，他除了摇头之外，别无其他的动作，更别指望在他口中听到些什么。

白奇伟急于把他所得的资料告诉我们，反正那傀儡人在殷大德的身边，跑不掉的，随时可以去找他，所以就赶来见我们了。

白奇伟的叙述告一段落，当时白素说道：“你忘了问十分重要的一点：这傀儡人现在多少岁了？”

白奇伟道：“我问了，他也答得很爽快，他比我大四岁，所以那位身怀绝技的大小姐……开始对他授艺，是爹带着我们离开苗疆之后四年的事。”

白素长叹一声：“照说……爹和陈大小姐，应该是天造地设的一对神仙眷属，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才会变成现在这样子呢？”

白奇伟的神情，十分怪异，他想了一想，才这：“也不能肯定陈大小姐就是我们的母亲。”

在那时候，确实还不能肯定这一点，一切都还是我们的假设，但是我知道，白奇伟口虽然那么说，心中也一定知道，这个假设，极接近事实。

我不理会白奇伟怎么说，提出了我的一个想法。我曾提出过大小姐在帅府中有高人授艺的小说式的设想，已经被证实了，所以这一个想法，也是小说式的。我道：“他们两人，都是身负绝顶武功，会不会在谈武论艺之际，一言不合，拌起嘴来，事情就此演变得不可收拾呢？”

白奇伟闷哼一声：“先是口角，继而动武，谁也不肯让谁，越打越是激烈，终于反目成仇？”

我用力点头，因为这正是我的设想。

白奇伟用力一挥手，冷笑了一声：“这算是什么。武侠小说之中用滥了的情节。”

我抗声争辩：“帅府之中，有能人授艺，也和小说的情节相吻合。”

白奇伟自然大摇其头：“你们两人还不是各怀绝技，你们也会因为各自炫耀自己的武功而打起来吗？”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同时叹了一口气——看来我的这个假设，不是很容易成立。

白奇伟道：“我走的时候，吩咐殷大德尽量替我准备那傩傩人的出生地方的资料，不管怎样，我要去走一遭。”

我和白素都同意：“如果陈大小姐五年之前，曾在那一带出没，那是最有希望找到她的所在了。”

我这样说，当然是鼓励作用，多于一切。果然，后来白奇伟有了苗疆之行，为时三个月之久，到达了那傩傩人的家乡，听那里的傩傩人，讲这个特别的傩傩人的故事。没有人知道陈大小姐的授艺的事，自然也更没有人见过陈大小姐。

白奇伟对那里的傩傩人和苗人，提及了灵猴或仙猴这种猴子，当地土人都知道，白奇伟表示想看一看，见识一下，带他去的向导一传译，所有听到的人，都“哈哈”大笑，他们把白奇伟带到了一座壁立千仞的峭壁之前，指着峭壁，告诉白奇伟：“像这样的悬崖峭壁，有好几十座，要能翻得过去，才是灵猴聚居的所在，没有人可以接近他们，要不是这样，灵猴和普通的猴子，有什么分别？”

白奇伟当时就想到过，可以利用直升机，来达到翻山越岭的目的。可是他并没有付诸实行。一则是由于当时的直升机，性能不是很好，只怕难以应付山峰之间变化无端的气流。二则，是不是真有灵猴存在，白奇伟也不能肯定，自然不必劳师动众了。

白奇伟苗疆之行，无功而还，又和我们见了一次面，这次，我们讨论了另一些问题，我先提出来：“陈督军临终托孤，叫独目天王带着二小姐去找她姐姐，何以她们姐妹始终未曾见面？而且，当时，是知道大小姐在苗疆的，”

白奇伟和白素都不出声，好一会，白奇伟才道：“只好说苗疆实在大大，要找一个人，不容易。”

白素道：“爹那时已是鼎鼎大名的阳光土司，难道和他在一起的……陈大小姐从不在人前露面？不然，以独目天王之能，不应该找不到的。”

白奇伟捧了摊手：“后来二小姐嫁了姓韩的三堂主，独目天王又到哪里去了——唉，事情越来越复杂，又不是几千年之前的事，怎么就没有人可以知道真相呢？”

我苦笑了一下，抬高了头，我的这种神态，他们兄妹两人自然一看就

可以知道我心中在想些什么，白奇伟立时咕哝了一句：“都是老头子不好。”

白素的态度和他哥不同：“爹一定有极度的苦衷，我们自己探索不出秘密来，是我们自己没有用。”

白奇伟哼了一声：“我很少在中国人的社会生活，你们两个，要多留意一点。我和白素自然答应了下來，我们也确实一直在留意。

在这里，我要把时间飞快的揭过去，叙述一件最近才发生的事——我和白素到苗疆去，是应朋友杜令之请，帮他和唐朝美女金月亮一起回他的星球去——这是（毒誓）和（拚命）两个故事中记述的事。

当我们决定去苗疆之前，曾有过如下的对话。我十分感慨地道：“一直说要苗疆去，说了那么久，才算是真的去了，可是又不是为了我们自己的事。”

白素蹙着眉。好一会，才道：“我们这次要去的蓝家峒，和大哥当年去过的地方，相隔并不是太远。”

我明白她的意思：笑了一下：“大哥当年去，到现在，又隔了许多年，当年大哥去，什么也找不到，现在自然更难找了。”

白素听了，默然不语，过了一会，她才道：“时间过去了许多年，也有好处，至少我们现在有十分先进的交通工具，不必再靠骑驴子进苗疆了。”我笑了笑：“如果有发现，倒可以进一步的探索。”

结果，我们这次的苗疆之行，有了一个极度的意外，就是发现了女野人红绫。

而且，在当地的传说之中，女野人红绫，是自小由灵猴养大的。这是我们在白奇伟的转述之中听到了“灵猴”这个名词之后，第一次听到了这种猴子的名称，可见这种猴子稀有之极。不是当地人，根本不知道，即使是当地人，也无缘一见。

当我们知道了这一点之后，我和白素都在蓝家峒，在送走了杜令和金月亮之后，我顺口提起来：“把女野人养大的灵猴，不知和当年抬着陈大小姐满山乱走的灵猴，有什么联系，是不是同类？”

白素没回答，只是望着火堆上窜动的火苗——她那时有点神思恍惚，我早已注意到了，所以我又说了几句话，逗她开心。

五、一个大麻子

我说的全是打趣话：“陈大小姐带着灵猴，在苗疆神出鬼没，看来比女野人更野，可以推测到这位大小姐的性格，野至于极点，如果她竟然是你母亲，你们母女两人，可没有半分相似。”

白素过了一会，才有反应：“不好笑。”

我伸了伸舌头，也没有再说下去。

这些，都是不久之前发生的事，可以说是几千块碎片之中的一小块——要拼成一幅完整的图画，是一小片也不能少的，所以也有必要记述出来。

在发现了女野人红绫之后，我就发现白素对她有异样的关心，可是找不出原因来，直到后来，我才发现自己是多么麻木不灵。当然，这种麻木，

后来由一位医生朋友，原振侠医生向我分析过，“你是一个感觉极灵敏的人，自然不应该出现这种麻木不灵的情形，而竟然出现了，那是由于你的脑部活动，长期以来，都不断要把一件事忘掉，这本来是做不到的事，但是你有过人的脑活动能量，再加上你惊人的意志力，你竟然做到了，把那件事忘记了，把那件事从你的记忆之中剔除了，所以才会有这种情形出现……”

在一旁听原振侠分析的白素不服气：“这样说来，他不是麻木，反倒是他有本事了。”

原振侠笑：“我只是从医学的观点来分析，绝不涉及私人感情。”

白素淡然一笑，并没有再说什么。

这些，自然又是以后的事了。

知道了陈大小姐在白老大离开苗疆之后，仍然留在苗疆，而且十分活跃，在傩傩人和苗人的心目之中，成了天上的仙女，我们都十分兴奋，尽一切能力去追寻陈大小姐的资料——自然，和当年事情有关的各色人等。我们都十分留意，这才有了和那位大麻子见面的一段经历。

这个大麻子的出现，是一大突破，使我们知道了许多白老大的川西活动的事实，也知道了陈二小姐、三堂主的一些事，更重要的是，连独目天王的下落，也有了可供追查的线索。

我们初见这个大麻子的时候，确实吃了一惊，因为他那一脸的麻子，密密麻麻，一个坑套一个坑，使他整张脸，看来像是经过特技化妆师的精心处理，用来拍恐怖片一样。

自从公元一七九三年，英国的医学家琴纳发明了牛痘疫苗之后，经历了两百年的斗争，人类基本上已经战胜了天花病，使得“天花”这种疾病，几乎已经绝迹。所以，现在，绝少看到麻脸的人了。

但是在天花病毒肆虐时，麻脸的人很多，随时可见——他们都是天花病的幸存者，有更多的人，死于天花这种恶疾。

天花甚至影响了人类的历史，像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清朝康熙皇帝，之所以，能登上皇位，很重要的一个因素，是他曾出过天花，有了免疫力，不会当不了几天皇帝就出天花死去——那时候，死一个皇帝，劳民伤财，十分麻烦。结果，康熙所创造的政绩，十分辉煌。

那个大麻子的脸容，十分可怖，礼貌上我们又不能盯着他看，所以我和白素的神情，都有点古怪。

大麻子显然习惯了他人的这种神情，所以他并不在乎，一面笑，一面把头上戴着的一顶软帽，掀了下来。他一脱帽子，我们更是吓了一跳，原来他整个头顶，一根头发也无，而且和他的脸一样，全是一个叠一个的麻坑。

大麻子自我介绍：“出痘子那年，我五岁，已经当是死的了，我被扔在山坑里，一场大雨，把我冲进了一道山溪，竟不知是怎么活下来的。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别看我这一脸一头一身的大麻子，倒着实过了许多快活神仙的日子。”

这大麻子所言非虚，他大难不死之后，给他遇上了异人，学会了一身武功，他是从小就死过来的人，自然不在乎死亡，勇武绝伦，参加了哥老会之后，遇事肯拚，从不落后，很快就攀升上去，成了哥老会中的重要人物。

袍哥大爷的生活，自然远在一般普通人之上了。

在哥老会之中，他虽然不是“新爷”，是经过辛苦的，但在不到十年之间，能够在“工口”当上了“理堂东阁大爷”，也着实不简单了。

（“新爷”——一步登天的会员，入会就是龙头老大，是百年难逢的异数，当年白老大入川独闯哥老会的总坛，就是要求自己作“新爷”，但结果没有成功。近代袍哥史之中，只有抗战期间，上海大亨杜月笙入川，被奉为‘一步登天大龙头’，是新爷的典型。）

（“工口”是云、贵、川三省的哥老会的秘密称谓。）

（“理堂东阁大爷”是哥老会总坛内八堂中排位第四位置的堂主。内八堂的排名，在以后有需要时，才逐一介绍，没有需要，就不赘述了。）

也就是说，大麻子“归标”（加入哥老会）不到十年，就坐上了会云贵川三省哥老会总坛内八堂之中的第四把交椅，这份奋斗史，如果详细写出来，自然十分惊天动地——每一个江湖人物，都有他们惊心动魄的故事的。

我们是怎么能有缘见到这个大麻子的呢？

（一直只称他为“大麻子”，并无不敬的意思，只是由于他自己也这样叫自己，原来的名字是什么，早已连他自己都不记得了。）在《探险》中，有一段情节，是陈大帅把一个金贩子叫到了偏厅，问金贩子在金江遇见大小姐的经过，那金贩子是个多口之人，曾几次说白老大和大小姐，真是好一对伴侣。

当时，和大帅一起在偏厅中，有五个哥老会的大爷。后来，我们有幸见到其中之一，这才知道了有关金贩子的那一段经历。那位哥老会大爷，当时在内八堂之中，排名第七，称为“执掌尚书大爷”。在谈话之后，我们曾请他去和白老大叙旧，他却大惊失色，想起当年白老大独闯总坛，连场血战的情形，居然犹有余悸，自认见了白老大害怕，不敢去见他，由此可知当年白老大的神威，何等之甚。我曾想把这番话告诉白老大，因为那是对白老大最高的赞誉，可是白素却反对，怕会触及那三年苗疆的隐秘，弄巧成拙。就是这位袍哥大爷，忽然派人送了一封信来，提及当年内八堂之中，居然还有一位，健在人间，问我们可有兴趣见见他。这对我们来说，自然是求之不得的事，连忙回信，极想见那位袍哥大爷的热忱。当时，我们也不知自己可以见到什么人，更想不到竟然可得到那么多的资料。

回了信不几天，大麻子就不请自来，他也不必介绍自己，单是那一口川音，我们已知道他是什么人了。而且，在看了他的尊容之后，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立时知道他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人物。因为我们都记得，白老大有一次，在酒后说往事：说到他在哥老会总坛受了重伤，是由于他兵行险着，硬挡了一个大麻子的三掌，那大麻子讲义气，见白老大硬接了他三掌，就保着他离开的。那个大麻子，自然就是这个大麻子了。大麻子的个子并不高，可是十分结实，由于他的脸容严重的畸型，所以也无法看出他的真正年龄，但是想来，至少也在八十左右了。然而，他的健康状况一定十分好，那天是大阴天，我们开门的时候，眼看就要下大雨了，有许多蜻蜓，在飞来飞去，他见了我们之后，说了一句：“好多巴螂子。”一面说，他顺手一抓，摊开手来，就有一只蜻蜓，被他抓在手中。而一声“巴螂子”，也说明了他是川西人，那里的土语，管蜻蜓叫“巴螂子”。

我们寒暄了几句，他指着白素，笑得极欢，大声问：“老爷子好吗？不在家里？”白素苦笑：“家父身体倒还好，只是不知道他在世界哪一个角落。”白素所说的是实情，白老大在那一段时间中，行踪飘忽之极，只有他找我们，我们再也找不到他。大麻子一听，面有失望之色，但随即又上下打量白素，看他的样子，像是根本没有将我放在眼里。

他看了半晌，一面大口喝酒，一面咂着舌：“白老大真了不起，当年接了我三掌，居然能够生下那么标致的女娃儿，真行……”他这种话，不知是什么逻辑，叫人不知如何搭腔才好。白素趁机道：“当年你老的三掌，也下得太重了些，把家父打成了重伤。”大麻子又喝了一口酒，接着，长叹一声：“现在，回头来看，一切争斗，都儿戏之至，想来白老大若在，也必有同感。”大麻子顿了一顿，才又十分感慨地道：“当时，好几十只眼睛望着我，我下手能轻吗？他一个人连下了六场，把我们的六大高手，打得溃不成军，出言又高傲之极，当时人人眼中都会喷出火来，看得他要闯出总坛，比登天更难，他是伶俐人，用言语逼住了各人，要硬接我三掌人人都盼他就死在这三掌之下，我少用半分全力，就会开刑堂审我。”

白素低叹了一声，表示明白了当时的情形。大麻子放下酒杯，伸出双手，先是掌心向下，然后，倏然翻过掌来，伸向我们的面前。

他自己盯着自己的手掌，问：“看出什么名堂没有？”在他一摊开手掌之后，我和白素就吃了一惊，他的手掌又平又扁，看起来，就像是一块牛扒一样，绝不像是人的手掌。更令人吃惊的是他的掌心，红色和青蓝色混杂着，看来怪异之极。我和白素，都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自然一看就都知道原因。我首先失声道：“这……你竟然红沙掌、黑沙掌双练，这……不是近百年来罕见的事？”

大麻子一听，居然不亢不卑，回答了一句：“你倒真识货。”

可是他一脸的麻子，却显示了他心中极度的高兴和自豪，那一脸重重叠叠的麻坑，简直粒粒生辉。

接着，他道：“我这种掌法，阴阳互淆，阳中有阴，阴中有阳，在此之前，没有人接得我三掌还可以生还的。当时，令尊若不是出言太狂，我敬惜他是一位人物，也不会答应他的所请。”

我和白素都大感兴趣，齐声道：“当时白老大说了些什么来？”

大麻子并没有立即说，我和白素互望着，心中作了种种的猜测。已知资料是，白老大在哥老会的总坛之上，已经作了六场苦战，显然他连胜了六场，而且，哥老会方面，一定败得相当惨，和白老大动手的六个高手，可能都受了重创。

白老大既然有心要以一人之力，克服群雄，要当哥老会的一步登天大龙头，自然不能太手下留情。可是，白老大却犯了一个错——把袍哥大爷估计错了。哥老会是个历史悠久、很庞大、根深蒂固的帮会组织，有它自成一体的传统，和江湖上的小帮小会，大不相同。在其他的小帮会，白老大若是大展神威，又运用口才，说服帮众，归他领导之会有新的发展，自然可以一举而成功。但同样的方法，放在哥老会，却行不通了。白老大虽然连伤六位高手，可是哥老会中，人才济济，再上来二三十个高手，和白老大车轮战，就算个个打不过白老大，到头来，累也把白老大累死。白老大自然是在连创六人之后，知道自己犯了错误——绝无可能达到目的，只要能全身而退，已是上上大吉了。照他自己说法是：兵行险着。处在那么凶险的情形下，还要口出狂言，单是这份气概，也令人悠然神往了。大麻子好一会没说话，只是不住缓缓地摇着头，沉醉在对昔日腥风血雨的回忆之中。过了好一会，他用力一拍自己的大腿，又长叹一声：“他走了之后，我们内八堂，外八堂，所有的兄弟，都一致公认，他不是人，不是天神，就是恶魔。”白素缓缓地道：“他当然是人，智勇双全——虽然，他闯哥老会总坛，这件事并不算得聪明。”

大麻子忽然笑了一下：“不过他命大福大，我看着他因祸得福。”他说到这里，瞅着白素，神情有点古里古怪——他的脸容本就异于常人，忽然有这种神情，看了令人不舒服之极，我和白素，不约而同，变换了一下坐姿。我一时之间，猜不透他何以忽然有了这样的神情，只是心急想知道白老大在总坛的情形，就催他说下去。

大麻子又伸手在大腿上拍了一下——我最初以为这是他的习惯动作，后来才知道这是他练腿功的方式，他有极强的掌力，当他拍打大腿的时候，就运用自己的掌力，去刺激锻炼大腿上的肌肉，使大腿肌肉变得坚强，用现代运动学的术语来说，就是促使肌肉产生或增强在刹那间的爆发力。

这种爆发力，乃运动员进行快速动作所必需，所以，大麻子不但掌法了得，腿法也上乘，堪称是武术界中难得的一流高手。

大麻子道：“白老大连伤了六人之后，由于他下手重，以武会友的气氛已荡然无存，大伙都红了限，家伙全操了出来，铁头娘子一双柳叶刀，舞起两团银光，奔向白老大，口中发出怪叫声——”

大麻子讲到这里，停了一停，忽然问：“知道铁头娘子叫的是是什么？”

这一问，真把我问倒了，我连“铁头娘子”这个名字，也闻所未闻——“铁头”和“娘子”两个词并在一起，是多么怪异的组合。我只能猜出她是女性，多半是内八堂外八堂的人物，谁能知道她舞动双刀杀向白老大时，叫嚷的是是什么？

我正想说这算是什么问题时，白素已笑道：“她叫的是：‘要是能让你直着出去，我们就别打滚龙了’是不是？”（“打滚龙”——混日子。）

大麻子瞪大了眼睛，望着白素，单看他的神情，也可以知道白素说对了。

大麻子惊讶的神情，一下子就消退，他笑了起来：“自然，令尊把他当年的威风，全向你说了。”

白素苦笑了一下：“大叔你错了，他没有说过，他只是告诉我江湖上厉害人物的名字、武功、行事作风，像麻大叔你，他一再告诫，见了你，绝不能随便动手，而铁头娘子舞刀向前时，叫的必然是这两句话。”

白素的这一番话，大麻子听了，自然相当受用，他呵呵笑了起来：“铁头娘子的那一双柳叶刀，出了名的一出鞘，不见血不收，狠辣无比，她一出手，所有人就知道，今天的事，决不能善了，可是接下来的变化，却是人人都意料不到。”

白素十分诚恳：“真是没说过，请告诉我们当时发生的事。”

大麻子又停了一会，才道：“令尊的身手，真是出神入化，当时只见他非但不避，反倒向两团耀目的刀花，直欺了过去——”

白老大直欺向铁头娘子舞起的两团刀花，总坛中各人反应不同，有的惊惶到屏住了气息，有的大声酣呼，气氛已到了狂热，似乎每个人都已全副心神投入了一场又一场的剧斗之中，再没有人是旁观者了。刹那之间，刀光消失，在场的人，占了十之八九，一时之间，难以相信自己的眼睛，只有三五下叹息声，自不同的方位发出来——那是武术高手，在电光石火之间，看出了发生变化的经过，绝大多数人，当然听看到了变化之后的结果。众人看到的是，白老大只用了一只手，就抓住了铁头娘子的一双手腕。手腕被白老大铁钳也似的手指抓住了，自然也舞不出刀花来了。铁头娘子年纪不大，约莫三十岁上下，肤色黝黑，可是绝不粗糙，眉目姣好，身形娇小，是一个标

准的黑里俏。她的手腕也细细巧巧，要不然、白老大也不能凭一只手，就抓住了她的双腕。白老大其时正当盛年，虽然经过了这场剧斗，但仍然神采飞扬，而且一出手就制住了铁头娘子，更是顾盼生豪。铁头娘子在用力挣扎，一张俏脸，黑里透红，狼狈之至。白老大一声长笑：“瓜女，听说你这一双刀，出鞘必然见血，这次怕要破例了。”白老大称铁头娘子为“瓜女”，其实并无恶意，那是四川西部，对姑娘家亲昵的称呼，和北方话的“丫头”相近。他比铁头娘子年长，自然可以这样叫，可是在这样的刀光剑影之中，忽然冒出了这样的称呼来，听来自然十分刺耳。铁头娘子的性子极烈，白老大话才住口，她就“呸”地一声，叫：“铲铲。”在土话之中，那表示强烈的否定。白老大显然已料到铁头娘子会有这样的反应，所以他答得更快：“那就只好对不起了。”

他一面说，一面倏然松手，铁头娘子觉得腕上一轻，正待发招，可是白老大在抓住她的手腕时，紧扣着她的脉门，令她血液运转不畅顺，所以一时之间，发不出力来。

而白老大已利用了这一刹那，双手齐出，在刀脊上轻轻一拨，铁头娘子手中的双刀，交叉划向她自己的手臂，在她的手臂之上，划出了两道口子，鲜血立时涔涔而下。白老大后退一步，笑道：“已经见血，可以还刀入鞘了。”

铁头娘子呆立在当地，一时之间，竟然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及至她定过神来，大喝一声，再想冲向白老大时，大麻子已大踏步走向白老大，双掌互击，发出铿然之声，铁头娘子自然不能去夹攻白老大，脸涨得通红，像是炭火一样。

这时，已没有人再去注意铁头娘子，人人的注意力，都转到了大麻子和白老大的身上。

白老大的视线，停在大麻子的双掌之上，大麻子自己连击三掌，一翻身，掌心向上，让白老大看到他的掌心。

白老大喝采：“好，先让人看清了这双掌的掌力，光明磊落，好汉子。”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大麻子受到了白老大的喝采，意义自然更加不同，于是麻脸上大有得色，他扬声道：“你该知道我双掌上的功夫，小心了。”

白老大一听，哈哈大笑：“我说你是一条好汉子，并没有说你掌力了得。”

大麻子脸色一沉：“现在由得你吹牛，等待会儿，再下话告口，就没有用了。”

“下话告口”就是求饶的意思。白老大又一声长笑：“告口？实话实说，你打我三掌，用吃奶的气力，我白某人不避不让——”

白老大才讲到这里，所有的人都已哗然，若不是刚才确曾见识过白老大的本领，必然当他是疯子。大麻子的掌力，四川第一，威名远播，白老大竟敢硬接三掌，岂不是老寿星割脖子，活得不耐烦了。

大麻子不怒反笑，一时之间，竟呛住了说不出话来。可是白老大还有更呛人的话：“接你三掌，要是我皱一皱眉头，也就算我栽了，任凭处置。”

六、轻笑往返生死关

大麻子麻脸气成了紫姜色，可是他还是很沉得住气：“就这样送了命，替你不值。”

白老大昂首挺胸：“学艺不精，死而无怨。”

大麻子道：“好，要是你能接我三掌，我保你离开，这里的事，一笔勾销。”

白老大谈笑风生：“能蒙阁下保我离开，已足领盛情，日后，袍哥大爷要找我算帐，还是可以，不然，已吃了亏的，不是更吃亏了吗？”

大麻子双手捏着拳，五指缓缓伸出，指节骨发出“格格”声响，伸了又捏拳，再伸开，一共三次，才道：“你把话说得太满了，接着。”

他身形一挫，一掌拍出。

那一掌，拍向白老大的胸腹之间。一般来说那不是人身的要害，但是十分柔软，在抵抗方面，自然也较难消灭来袭的力量。

而且，人的身体上柔软之处，痛苦特别敏感，胸腹之间的部位遇击，会特别感到疼痛。白老大话说满了，说是若皱了一皱眉，就算输了，大麻子心想，凭自己的掌力，击在他身上，就算不能令人受伤，也必然会产生剧痛，白老大若能忍得下来，那才是奇事。

白老大果然不避不躲，微微抬着头，一副傲然和毫不在乎的样子——他的这种神情，虽然看得袍哥大爷咬牙切齿，但是也个个心中暗自佩服。白老大在这时，又犯了一个错——在当时来说，可能是一个绝不经意的小动作，可是阴错阳差，造物弄人，到后来，却会演变成轩然大波。

白老大犯了什么错误呢，在大麻子出掌之前，他要装出若无其事：不把对方放在眼中的神情，所以目光顾盼，就是不望向正在磨拳擦掌的大麻子，这就一下子，视线飘向了在一旁的铁头娘子。

这时，已经根本没有人注意铁头娘子了，人人连眼都不眨，在等着看白老大如何接大麻子那有开碑裂石之力的三掌。可是，那是别人的感觉。受了挫败，双臂还在流血的铁头娘子本身，自然感觉大不相同。

铁头娘子一招未使完，就败下了阵来，而且在众目睽睽之下，败得如此之惨，她也算是江湖上有头有脸的人物，可是却被人当成了小女孩一样来戏耍。

在她双臂受伤之后，她全身的血，一下子全都涌上了头部，只觉得耳际“轰轰”直响，眼前金星直冒，整个人僵硬得如同泥塑木雕一样，脑海之中，唯一的念头是：完了……完了……

她在受伤之后，一动也没有动过，事实上，她受的伤并不重，白老大手下留情，只是削了浅浅的一道口子，目的是惩戒她“不见血刀不还鞘”这种狂妄，并不是要令她真正受创，不然，以当时的情形而论，白老在可以令得她双臂齐断。

事后，铁头娘子自然也明白了这一点的。

铁头娘子当时并不知道所有人都已转移了注意力，她紧咬着牙，勉力定过神来，不知道周围发生了什么事，她才有了知觉，就接触到了白老大的眼神。

那是大麻子一掌已出，可是还未曾击中白老大之前的一刹那。

白老大一看到铁头娘子俏脸煞白，咬牙切齿的神情，他倒是知道铁头娘子那种比死还难受的感受，他想到，自己出手，也太狠了一些，对付一个妇人人家，似乎不应该这样——经过了这样的事之后，铁头娘子的江湖生涯，

自然绝无法继续了。

所以，白老大一看铁头娘子，就现出表示歉意和关怀的神情。那种神情，十分真挚，恰好铁头娘子的视力才恢复，一看到这种关怀的神情，心中一热，一时之间，竟忘了那就是令自己僵在当地的敌人，宛若是在绝境中，见到了一丝光明一样。

铁头娘子大受震动，双手一松，手中的柳叶双刀，“呛啷”一声，跌到在地上。可是，这双刀落地之声，也只有她一个人才听到，并非声音不够响亮，而是有更响亮震耳的声音，盖过了双刀落地之声。

大麻子的一掌，击中了白老大。

白老大一面在顾盼自豪，一面自然也在运气，他为了要显示自己非凡的能耐，运气之后，蓄而不发，算准了大麻子一掌击上身的时间，把时间拿捏到了没有百分之一秒的误差。

也就是说，大麻子一掌击到，他蓄定了的真气，也一鼓而发，很快的，可以见到白老大的胸腹之间，陡然鼓起了，一掌击中，如同一只大鼓槌，重重击中了一面皮鼓一样，所发出的那“蓬”地一下声响，震得所有人，耳际好一阵嗡嗡发响。

谁都看得出，大麻子那一掌，出了全力，而白老大，确然硬接了下来，不但身形纹丝不动，果然连眉毛也没皱一下。

那一刹那间，又发生了一些事，是微不足道的事，事情也发生在铁头娘子的身上。

双刀落地，铁头娘子才心中一凛，想起了眼前这个对自己流露了如此关切神情的汉子，却是令自己处于这等狼狈境地的敌人，刹那之间，百感交集，眼泪已不由自主，夺眶而出。

她虽然流泪，要是视线仍然不离开白老大。所有人都看到了白老大硬接了大麻子一掌，可是铁头娘子却伤心人别有怀抱，只顾自己的事，一时之间，不知是恨白老大好，还是感激他好。

在铁头娘子看来，那时，白老大和她，是视线接触，大家互望着的。可是事实上，却绝不是那么一回事。

白老大硬捱了大麻子一掌，在别人甚至大麻子看来，他都若无其事，可是受了那一掌的他，却感到一阵剧痛，迅疾无比，传遍全身，有若千百块红炭，在体内爆散开来一般。

在那一刹那之间，他眼前阵阵发黑，什么也看不到，以那一刹那之间，如果铁头娘子有什么动作，或是在神情眼色之中，向他传递了什么讯息的话，白老大根本看不到，接收不到。

而白老大在那样的痛苦之中，仍然能面带笑容，那是一个秘密，大麻子一直不明白，直到见了我们之后，说完了往事，一再说佩服之极，白素才把这个秘密，告诉了大麻子的。

原来白老大自小习武之际，就认为高手比武之际，中了掌，或受了伤，就难免咬牙切齿，现出痛苦的神情来，难看之至，再也没有武士的风度，真正的高手，绝不可以如此。

由这一点上，也可见白老大的性格，从小就极之高傲——许多事情的发生，都是由于当事人的性格而形成的。

所以，白老大自小就苦练成功了一项本领：使表情和体受相反，越是感到痛楚，越是神色自若，面带微笑，仿佛是在享受，舒服之极的模样。

这也就是白老大敢夸下海口，说“皱一皱眉就算输了”的原因。

白老大曾劝我也练一下这种特别的不哭多笑功，说有时候，会起到意想不到的作用，但是我没有照他吩咐去做，一则，这种本领，要从小练起，不然，极难练成，二则，那种功夫，和我的性格，不是很合。我喜欢笑就笑，哭就哭，好看就好看，难看的就让它难看，不喜欢做作或装腔作势；虽然明明痛得要死，还要脸带微笑，固然大具高手范，可也失诸于真。我当然没有向白老大说我为什么不肯练的原因，事实上，白老大的子女，白素和白奇伟，也没有这样的本领，可见这项本领，虽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秘密，倒也不是人人练得成的。

大麻子在听了白素的话之后，骇然失笑：“竟然有这样的事，令尊也可以算是挖空心思之至。”白老大看来若无其事接了一掌，眼前的发黑。只是他一个人知道，别人看不出来。白老大也在暗暗叫苦，他未曾料到大麻子的掌力，竟然这样的厉害，看来，三掌虽然可以硬抵过去，但是后果如何，也真的难说得很了。

若是寻常人在这种情形下，或许会退缩，可是白老大却反倒豪气顿生，当下，他眼前还在发黑，根本什么也看不到，但是他努力使自己现出一个十分畅快的笑容，而且缓缓点着头，说了一声：“好。”

此情此景，确实令人发呆，因为看起来，白老大不像是才捱了重重一击，倒像是才喝了一大杯好酒一般。

最吃惊的，自然是大麻子，他怔了一怔，手掌一翻，闷哼了一声，连他一向的规矩，发掌之前，必然提醒对方也忘记了，第二掌击出，迳自击向白老大的右胸。

右胸算是人身的要害了，那是肺门的所在，比起胸腹之间的软组织部分，自然严重得多。

白老大在这时，总算勉强可以看到眼前的情景了，他看到大麻子的手掌，向自己的右胸拍来，他屏住了气，脸上仍在带着笑容——他再挺起气，这时也不敢出声，因为他知道对方的掌力厉害，一开声，这口气屏不住的话，非命丧当场不可。他这里才屏住气，大麻子的一掌，已经拍了上来，“叭”地一声响，和刚才的蓬然巨响，又自不同，如两块铁板互击。

大麻子立时抽掌后退，白老大身形仍是纹丝不动，也一样面带笑容。可是人人都知道，中了大麻子的两掌，若是不受伤，实在是不可能的事，所以一时之间，全场寂静无声，只有一个角落处，传来了一下惊呼，显然是一个女子发出的。

白老大对这一切，全不知道，他不但眼前发黑，而且只听到耳际的轰轰之声，如万马奔腾一般，他却忽然打了一个“哈哈”——全然是凭着一股坚强之极的意志力，才能有下意识的动作。

打了一个“哈哈”之后，他居然又叫了一声：“好。”

大麻子说到这里，望了白素片刻，道：“令尊此刻，表面上看来，谈笑自若，但是我知道他必然受了内伤，可是他当真视生死如无物，这样不怕死的汉子，我一生闯荡江湖，见到的不超过三个。”

白老大毫无疑问是不怕死的汉子，我把这时的疑问提了出来：“你一再说他外表若无其事，怎么又可以知道他必然受了内伤？”

大麻子叹了一口气：“我和他面对面地站着，相隔很近，可以注意到他眼神涣散。同时，他的笑容，竟然十分轻佻，像是在调戏妇女一样。在这种情

形下，可以发出任何的笑容，但绝对没有理由发出那样的笑容来的，由此可知，他对自己肌肉的控制，已不能如意，那自然是受了内伤的表现了。”

我听了之后，连连点头，心忖别看这大麻子是粗人，可是粗中也有细——可知在江湖上，要混出名堂来，没有偶然这回事，必然有成功的道理在。

白素听得紧张，连声音也有点变：“麻大叔，你明知他受了内伤，这第三掌——？”

大麻子吸了一口气：“我岂是乘人之危之人，可是令尊他……唉，他……”

大麻子看出白老大受了内伤，他心中敬重白老大是一条汉子，这第三掌，他就暂不发出，沉声道：“姓白的，能接下我麻子两掌的，你已是罕见的高手，算了，你走吧，这里没有人会阻住你。”

若是大麻子的话一出口，大堂之中，完全没有人反对，那么，在完全没有把握的情形下，也不算丢脸。

可是就在大麻子的话出口之后，各人都沉默没有出声之际，一个女子娇声叫道：“且慢。”

白老大也直到这时，才在第二掌的掌力之中，定过神来，恢复了视线，他看到，发出了那一下叫声的，不是别人，正是铁头娘子。

其时其他，任何人一听到铁头娘子这样叫，都必然认为铁头娘子是不肯罢休，一定要白老大再接一掌，连白老大那么精明的人，都没有例外，所以他立时一声长笑，豪气干云，朗声道：“讲好是三掌的，怎可以两掌就算，麻子，把你吃奶的气力拿出来。”

大麻子一听，粒粒麻坑都冒出了火，大喝一声，第三掌击出，攻向白老大的左胸。

（读者诸君请注意，在这一大段叙述之中，有许多细节，都神使鬼差地和日后发生的事，有重要的关系，而在当时，是不被人注意的。）（在其时，没有人知道忽略了这些细节，会有那么严重的后果。）（而有些细节，根本是无心的，甚至是不受控制的，可是却偏偏变成了可怕的大误会，形成了延续几十年的可怕的悲剧。）在第三掌，尽管大麻子并无意取白老大的性命，但也只好攻向他的左胸——大麻子总不能一掌拍向白老大的面门，而左胸是心脏所在位置，白老大知道自己生死存亡的大关到了，他一提气，把全身能积聚起来的力量，一起聚到左胸。

在他这样做的时候，他的胸口，自然而然，向前挺了一挺，以致在旁观者看来，他非但不逃，反倒是挺胸向前迎了上去，更增他的英雄气概。令得所有的人，都跟着他，自然而然，吸了一口气。

一掌击中，又是“叭”地一声，大有子怕白老大中掌之后摔倒，坏了他的英雄形象，所以立时伸手，准备去扶他，可是白老大虽然天旋地转，情形比中了第二掌之后更糟，五脏六腑，都在翻腾，但是一感到有人靠近身来，自然而然（那是一种条件反射作用），一翻手，五指已扣住了大麻子的手腕。

他在连接了三掌之后，非但巍然不动，而且又扣住了大麻子的脉门。这自然令人震动，大麻子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骇然之极的怪叫声来。

而白老大一扣住了对方的脉门之后，脑中清醒，知道这时，自己一点力道也发不出来，扣了也是白扣，反倒会泄了自己的底。所以，他五指才一紧，立时又松了开来，强忍住了气血翻涌，双手抱拳，身子转动，作了一个四方揖，朗声道：“后会有期，白某人暂且告辞了。”

他也根本没有注意到，他身子转了一个圈子之后，恰好是面对着铁娘

子停了下来，说了“后会有期”，而且，这时，他全身像是要散了开来一样，也根本不知自己在这样说的时侯，表情怎样，眼神如何，但求不要哭丧着脸，保持笑容，已是上上大吉了。他说完那一句话，自知再也不能开口，一开口，只怕发出的不是声音，而喷出大蓬鲜血。

这时袍哥大爷之中，颇有几个很想把白老大拦下来的，可是他们还没有言语行动，大麻子已经喝道：“他下江汉子尚且言出如山，我们能说了不算吗？”

他一面叫着，一面傍着白老大，大踏步走了出去。

白老大在这时侯，只浑觉耳际“嗡嗡”直响，天地像是倒翻了一般。一步步跨出，却像是踩中厚厚的棉絮之上，他心中只想一件事：“离开。离开，就算死，也是死得越远越好，远一步好一步。”

就凭着这一意念，他一步又一步，向前走着，而大麻子一直跟在他的后面。

我和白素，听到这里，不禁互望了一眼，——大麻子说他一直跟在白老大的身后，这就有点古怪了。

因为我们知道，白老大自己说的，受伤之后挣扎坚持到了江边，这才口喷鲜血，一栽进了江中，这才绝处逢生，遇到了救星的。

这救星，我曾推测，而且十分肯定，是陈大小姐，难道我推测错了？救他的，是一直跟在他身后的大麻子？

如果是这样，那就未免古怪得很了。

大麻子沉醉在往事之中，并没有留意我和白素的神情有点古怪，他舔了舔口唇（他连唇上都是麻点），又大大喝了一口酒，叹了一口气：“白老大真是了得，我算着他下一步必然会跌倒了，那我就立刻出手去救他，可是他硬是不倒，一步一步向前走着，竟然给他走出了两里多，到了江边。”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知道大麻子的叙述，到了紧要关头了。

大麻子又再喝一口酒：“到了江边，他挺立着，望着滔滔的江水，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我看了他一会，才发现江边，另外有一个人在，那人也站在江边注视江水，一头青丝，给江风吹了起来，散散地披拂，竟是一个女子，披着一件紫色的斗篷，看来如同水中仙子一般。”

大麻子在说到这一时侯，措词大是文雅，可想而知，当时的情景，十分动人。

大麻子又道：“是那女子先半转过脸来看白老大的，我一见那女子半转过了脸来，心中就是一动，这美人儿肌肤赛雪，美丽无比，我曾经见过的，她是陈督军的大女儿，我在帅府之中，见过两次。”

大麻子讲到这里，白素伸过手来，紧握住我的手，她手心很冷，自然是由于大麻子的叙述——我们的猜测没有错，在江边救了白老大，正是陈大小姐。所以，这才有日后两人并辔进入苗疆的韵事，那么顺理成章推测下去，两人成为情侣，也自然是事实了。

大麻子说到他认出了在江边的陈大小姐时，又向白素望了半晌。

我看到这种情形，心中不禁一动，好一阵心跳，我指着白素问：“麻大叔，你看她和陈大小姐，是不是有点相似之处？”

在发出了这个问题之后，我和白素，都是心情紧张之极。人的遗传因子十分奇妙，试想人的脸部肌肉，结构组合，何等复杂，稍有不同，就形成了人的容貌互异。可是遗传因子，却可以使得上一代和下一代之间，在容貌

上有惊人的近似。

我这一问自然是想弄明白陈大小姐和白素之间的关系。大麻子很吸了一口气，一字一顿，十分肯定地回答：“论容貌，相似只有三四分，可是论气质神态，却活脱像是大小姐，嗯，令堂好吗？”

大麻子直接地称陈大小姐为“令堂”，又说了那一番话，这令得白素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来。我也僵住了无话可说。

因为大麻子的话，已经明明白白，说明了陈大小姐，就是白素的母肯定了这一点之后，有许多谜团，自然也迎刃而解，例如韩夫人何以和白素一见如故，自然是二小姐在白素身上看到她姐姐的影子之故。

在容貌上，自素和父亲相当接近，但是她秀丽部分，必然来自她的母亲。

一下子弄明白，确定了自己的生身之母是什么人，自素自然十分激动。也发出了一阵呻吟声，大麻子毕竟是老江湖，看出了事有跷蹊，他便住口不再问，也不说，只是望着我们。

我忙道：“麻大叔，这其中有许多曲折，我们正要一一请教，请你先往下说。”

大麻子倒也爽快，不再多问，接着道：“大小姐看到了令尊，怔了怔，看样子，她正要向令尊说话，令尊伤势发作，一张口，喷出了一大口鲜血来，身又向前一俯，一头栽进了江中，我立时一跃向前，一把没将他抓住，倒是大小姐先出手，抓住了白老大背后的衣服，提起他上半身来。”

七、铁头娘子

陈大小姐当时出手，抓住了白老大背后的衣服，一下子把已栽进江中的白老大，上半身提了起来，用的虽然是寻常的手法，可是动作快捷，干净利落，而且白老大是多么强壮的一条大汉，她一个弱质纤纤的女子，竟然毫不费力就把他抓了起来，大麻子一下就看出来大小姐身怀上乘武功，他也不禁呆了一呆。

大小姐提起了白老大，白老大还在一口一口喷血，大小姐转头望向大麻子，皱着眉：“麻叔，是你把他打伤的，还不拿你的独门掌伤药来。”大麻子回答犹豫了一下，因为那那独门掌伤药，专治伤在他阴阳双练掌力之下的伤势，十分珍罕。虽然他一直跟着白老大，本就有意出手救治，可是大小姐说话，不是很客气，他有点不愿意。

大小姐看他有点不愿意，就笑了起来：“麻叔，算是我问你讨点，你也不舍得？”

一则大小姐明丽照人，二来她的身分尊贵，大麻子自然难以拒绝，“哈哈”一笑，伸手已把一只小竹筒，向大小姐抛了过去。

大小姐一伸手接住，嫣然一笑：“麻叔难道也要我捱上几掌？”

大麻子脸上一红，因为他在抛出竹筒之际，很想试一试大小姐的能耐，所以很用了一些力，大小姐要是草包，她这时正在江边，很可能被竹筒上的力道，带得跌进了江水之中。

可是大小姐却若无其事，接住了竹筒，而且抛回了这样的一句话，才

知她的本领之大，远超乎自己的想像，大麻子自然觉得窘，赶紧打圆场：“大小姐说笑了，大小姐，听说令尊正在找你哩。”

大小姐又是一声娇笑：“不劳麻叔费心。”

大小姐说着，站了起来，撮唇发出一下清啸声，立时有两匹健马，飞快地驰了过来。

大麻子看出大小姐有意把白老大扶上马背去，正想过去帮她一下，可是大小姐伸手轻轻一托，已把白老大托上了马背，她自己也翻身上了另一匹马，一抖缰绳，一声大麻叔再见，就此绝尘而去。

大麻子在说完了大小姐江边救白老大的经过之后，转着手中的酒杯，望着我们。这时，我和白素，心中也充满了许多疑问，但我们先不提出来，等着大麻子进一步的解释。

大麻子却先感叹起来：“女子习武，碍于先天的体力不足，走的都是轻盈灵巧的路子，像铁头娘子，一双柳叶刀出神入化，可是一和白老大对敌，一招就被制住，就是力不如人了。大小姐的武功如何，我无缘得见，可是白老大身子足有两百斤，她竟然能毫不费力把他托上托下，这就有点难以想像了。”

白素这时，已经可以肯定陈大小姐就是她的母亲，自然十分关心：“麻爷照你看，她的武功路子是什么？”

大麻子用力摇头：“十分邪门，单是她的这身气力，就不会是练出来的，必然是她自小就曾服食了什么灵丹妙药之故。”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觉得大麻子的推测。十分有理。因为独目天王是倮倮人，来自苗疆，那是一个什么古怪的物事都有的神秘国度，自然各种各样的怪事，都可以发生，大小姐力大无穷，自然是拜独目天王所赐。我在这时问了一个问题：“当你慨然赠药之时，白老大是不是知道？”

大麻子想了一想：“他那时仍在咯血，我看他神智不清，不可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白素当时没有出声，可是后来她问我：“你为什么要这样问大麻子？”

我想了一想，才道：“当年在江边发生的事，实在是大小姐和大麻子合力救了令尊——若不是有那伤药，令尊的伤势，绝难复原。可是令尊当时神智昏迷，却不知道大麻子赠药一事。”

白素大是不高兴：“你这是什么意思？他醒转了之后，大小姐会不对他说起经过吗？”

我没有说什么，因为那正是我的想法，白老大醒过来之后，并不知道有大麻子赠药一事，只当陈大小姐救了他一命，理由很简单，陈大小姐没有把经过告诉白老大。

在得到越来越多资料之后，我渐渐感觉到，陈大小姐这个人，虽然武功绝顶，美丽动人，可是并不是一个可爱的人物，至少她行事极度任性，而且，以为她自己是全世界的中心。

但是这个人，既然已经可以肯定是白素的母亲，我当然不能把自己的想法直接说出来——单是我旁敲侧击地问上一句，白素已经不高兴了。

我在那时，还隐隐感到，白老大后来，要带着稚子幼女，离开苗疆，自然是他和陈大小姐之间，有天翻地覆的变化之故，而这种变化的责任，只怕有一半是要陈大小姐负责的——这也是白老大对这一段经历讳莫如深，一句也不肯透露的原因，试想，他怎能在自己的子女面前，数落子女的母亲

不是。

我虽然有这样的想法，可是也不敢把这想法和白素讨论，因为我知道，在感情上，白素必然无法同意我的想法。

当时，大麻子又道：“我知道有了我的伤药，白老大十天之内，必能痊愈，倒也放心，就没有再跟下去，听说，他和大小姐，并辘入苗疆，见过他们的人，无有不称赞他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我和白素齐声道：“是有人那么说。”

大麻子反问：“他们是在苗疆成的亲？令堂……哈哈，大小姐可还健在吗？”

这是他第二次问同样的问题，而且听得出是故意的。

大麻子的这一问，可问得我和白素，面面相觑，半晌答不上来，神情也古怪之极，倒令得大麻子也尴尬了起来：“可是我说错了什么？当我两次都没问过如何？”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是一样的心思：大麻子久历江湖，人生阅历丰富之至，不如把一切情形，向他和盘托出听听他的意见。

虽然事情和白老大的隐私有关，但是我们相信就算说了，大麻子恪守江湖道义，也一定不会到处传播的。

我和白素，就交替着把事情，详细地向大麻子说了一遍，所花的时间相当长，等我们说得告一段落，大麻子早已酒醉饭饱了。

他双手捧着肚子，大赞老蔡的厨艺，一面又啧啧称奇，摇头不已。我和白素问：“照你看，这其中有什么跷蹊？”

我曾留意，他在听我们讲的时候，虽然装作不经意的样子，但是事实上，我们所说的一些事，也足以勾起他遥远的回忆，所以他听得十分用心。这时，他先沉默了一会才开口，却又不直接回答我们的问题，先闲闲地道：“二小姐嫁的三堂主，并不在园，不是哥兄弟。”

虽然他答非所问，可他的话，也令人吃惊。哥老会的组织严密，怎么能一个不在园的贵四哥，自称是三堂主？

（“贵四哥”是会外人；“在园”是会员。）大麻子看出我的惊讶，他于是解释：“韩三是豪富家的子弟，他韩家有好几十口盐井火井，富甲一方，家财像海一样。他喜好结交江湖人物，可是又不愿入帮会，受了拘束，他恰又行三——所以自称三堂主。当时也有人说不可以这样，可是他花钱如流水，兄弟如有要求，无不应从，他说，他不在帮会，可是陪着众弟兄一起玩，却是真心诚间。恰好排第三的内八堂堂主，称着‘陪堂’，所以他这三堂主，也就这样叫了下来。”

我和白素听了之后，不禁哑然失笑——我们曾多方去打听韩三堂主的去向，可是并无所获。原来是我们找错了方向，他根本不是哥老会中的人，自称“三堂主”，只不过是富家弟子闹着好玩。

大麻子又道：“韩三是怎么样会娶了二小姐的，倒不知其详，韩三人是很好的，只是太好这个——”他说到这里，作了一个吸食鸦片的手势：“这人短命了一些。他死了之后，也没有听二小姐怎么了。”

死了丈夫之后的二小姐，我们倒是见过一次的。当时怎么都想不到白素和二小姐之间，会有那样的亲戚关系，所以才没有了下文。

推测起来，二小姐和何先达，又到苗疆去了，只是下落不明。

我们又想问大麻子，关于白老大的事，有什么看法，可是他只是不断

地讲韩三在世之时，如何挥金如土，穷奢极侈的事，忽然，话风又一转：“那个独目天王，在韩府也住了一阵子，想来陈大帅托孤给他，他就要为二小姐找一个好归宿。”

我说道：“这个倮倮异人，是大小姐的师父，后来不知如何了。”

大麻子呆了半晌，才道：“恕我直言，这独目天王不带二小姐到苗疆去找大小姐的原因，我想多半是由于他不敢见大小姐。”

我和白素大讶：“为什么？”

大麻子长叹一声：“你们想想，他既然暗恋着大小姐，又知道自己万万没有成功的希望，甚至见了大小姐，连正眼都不敢望，唉，那就相见不如不见了。”

忽然之间，大麻子出言又如此文雅，倒很出人意料，而且，他对独目天王所作的心理分析，也十分合情合理，独目天王正因为知道大小姐在苗疆，这才不去找她的。

我和白素，一起点头，表示同意，大麻子忽然笑了起来，伸手在自己凹凸不平的脸上用力抚着：“这暗恋的滋味，我倒也尝过的。”

我打趣道：“麻叔暗恋过谁？”

大麻子喝了一口酒：“这是……许多年前的事了，她不知道有没有见着白老大？”

一心以为大麻子是在说他自己的事，当我打趣他的时候，白素已瞪了我一眼，嗔怪我不应该把话题岔了开去，可是忽然之间，峰回路转，事情竟然又和白老大有关，这真令人感到意外之至。

大麻子再在脸上抚了一下，缓缓地道：“铁头娘子一入总坛，全坛上下，没有娶妻的，无有不想把她据为已有，我一脸一头大麻子，也不甘后人。”

这样一说，我们才知道他说的是铁头娘子，可是铁头娘子和白老大之间，又有什么纠葛，难道是也要报双刀割臂之仇？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觉得事情还有我们不明白之处，所以我们都不出声，等大麻子说下去。

大麻子一面喝着酒，神情不胜唏嘘：“可是铁头娘子谁都不理，而且手段极辣，有几个堂口中有头有脸的大爷，若是口舌上轻薄，倒也罢了，至多老大的耳括子打将上来，捱了打的汉子，虽然有头有脸，但又能怎样？先是自己的不是，再说，她打了你之后，双手叉着腰，似笑非笑地望着你，指着自己的笑脸，叫你打回她，谁又舍得打她的俏脸？”

大麻子的这一段话，说得十分生动，说着，他又在自己的脸上，重重摸了一下，看来竟像是他昔日也曾捱过铁头娘子的掌掴一样。

看了这种情形，我和白素想笑，可是又怕大麻子着恼，所以强忍住。大麻子叹了一口气：“捱她打的汉子，头一次，脸上还不免有点挂不住，可是说也奇怪，平时一言不合就要拼命的人，惯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的剽悍汉子，捱她的打，竟然会上瘾，轻薄的话，故意在她面前说，就是为了要捱耳括子——捱她的打，也算是和她……有了……肌肤之亲吧。”

大麻子说得十分认真，我和白素听了，也不禁十分感动。像大麻子那样的袍哥大爷，过的是刀头上舔血的生活，可以说是朝不保夕，这一类莽莽撞撞的江湖汉子，别看他们粗鲁，行为不文明之至，可是对于异性的那份情意，只怕比文明人更加浪漫，更加动人。

他们自己有一套发泄感情的方法，自然不会有什么花前月下。

但是必然更原始，更认真，也更叫人荡气回肠。

大麻子说着，又伸手在自己的麻脸上抚摸着，他也看出了我和白素的神情有点古怪，他腆颜笑了一下：“不怕两位见笑，我这张麻脸，就曾……尝了不少掌，老大耳括子打上来，连声音都是好听的。”

我和白素这时，真的不想笑了，齐声道：“没有人会笑你。”

我补充了一句：“好色而慕少艾，是人之常情。”

大麻子瞪着我，这句话他没有立时听懂，我就解释：“看到漂亮的么妹子，喜欢她，是人之常情。”

大麻子长叹一声：“可是我们这票人之中，最有种的，要算大满了。”

我们知道“大满”并不是人名，而哥老会中称排名第九的九爷的隐语。大麻子摇头咂舌：“大满老九那天喝了……酒，涨红了脸，说什么都要摸铁头娘子的奶子。”

我用极低的声音咕哝了一句：“要糟。”

大麻子像是没有听到我的“评语”，自顾自在回忆着往事：“川人嗜辣，什麼辣椒都吞得下，可就是她这只铁辣椒，连舔都没有人舔到过，大满老九一发话，我们也在旁边起哄，要看热闹。”

白素听到这里，大有不满之色，我连忙向她使了一个眼色，请她别发表意见。

或许是男人和女人的立场不同，像是大满老九酒后起哄，对女性来说，可能认为是侮辱，但对男人来说，既然大家都是江湖儿女，也没有什么大不了。

大麻子又道：“老九趁着有酒意，还说了许多风话，唉，这些话，便是我们这些人藏在心里想说的话，所以他说一句，我们就喝一声采——”大麻子在这里，把大满老九当年调戏铁头娘子的风言风语，回忆了十之八九，不过我不复述了，出自这种江湖汉子的酒后的口中，还会有什么干净话？自然是又粗又劳，满是男女之间的情事形容了。

白素皱着眉：“不是说她性子极烈么？”

大麻子叹了一口气：“谁说不是？铁头娘子的回话来了：光说没用，想摸，就要动手。”

大麻子讲到这时陡地静了下来，只是喝酒，好一会不出声——这情形，和当年的情形一样，铁头娘子此言一出，所以跟着起哄的野汉子，都静了下来，盯着铁头娘子看，大多数的视线，都落在她饱满诱人的胸脯之上。

铁头娘子也不恼，俏脸神情似笑非笑，声音动人：“不过话说在前头，我是黄花大闺女，奶子鼓胀之后，还没给男人碰过，可不能说摸就摸。”

大伙儿知道，事情一开始是嬉戏，但发展到了这一地步，已经变成来真的了，所以各人的酒意，也去了几分，大满老九也是一样——老九是富家子弟出身，出了名的风流种子，人也长得长身玉立，算得上是美男子。老九仍然涎着脸，可是看得出，他是真的想摸，并不是说说就算。他自然知道，在众目睽睽之下，铁头娘子要是叫他摸了奶子，那自然就是他的人。所以，他一字一顿地问：“好，怎么摸法？”

铁头娘子笑，她的笑容，令得在场的汉子，看得个个心烦意乱，可是她的话，却又令得人人心头一凛。

铁头娘子的话是：“大家一起出手。看是你的手快，还是我的刀快铁头娘子的柳叶双刀，据说是未曾会站，坐着的时候就练起的（当然是夸张），

出刀之快，如光如电。

她是摆明了：你出手，我出刀，一出刀，血溅当场，谁知道大满老九会受什么伤？一时之间，人人屏住了气息，大满老九一声长笑：“好，一言为定。”

他一个“定”字才出口，右手疾如闪电，倏然抓出，抓的正是铁头娘子的胸口。

在场的行家都看出，老九的这一出手，岂止是轻薄只为“摸奶子”而已，简直是擒拿手之中的精妙之着，五只手指，可以攻向铁头娘子胸前的好几处大穴。

而且，他和铁头娘子相隔极近，铁头娘子的柳叶双刀还在鞘中，相隔近了，要抽刀进攻，也比较困难，看来老九可以得手，铁头娘子要吃亏。

那一刹那间，许多人心中都大是后悔，心想：“只要胆子大，就可以得手，唉，自己的胆子不够大，这下子全是大满老九的天下了。”

可是，各人的欣羨之心才起，情形就有了的变化，只见精光一闪，一道白虹，伴着一道血光，陡然进现，铁头娘子手起刀落，已把大满老九的右手，齐腕削了一下来，出手之快，无与伦比。

虽然人人都知道，事情发展下去，会有变故发生，但是也没有人料到，变故会发生得如此之快，如此严重惊人，一时之间，人人如泥塑木雕，非但没有人有动作，连出声的人都没有。

当其时也，铁头娘子脸罩寒霜，断手落地，皮肉翻转，白骨暴露的秃腕，鲜血狂喷，把铁头娘子的上半身，喷得全是鲜血，情形十分骇人，但是接下来的变化，更出人意料。

那大满老九，当真是剽悍之极，他出手未捷，断了一手，已成残废之人，可是他却连想都未想，也未曾缩回右手来，左手又已向铁头娘子的胸口抓去。

这下行动，自然更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只见他这里才一出手，又是精光一闪，铁头娘子的柳叶刀，再度比他的手更快，所有人的心一下子全提到了口边——要是双手齐断，那可是彻底的废人了，嬉戏会变成那么严重的后果那是谁也料不到的。

可是这一次，精光一闪之后，却并没有血花飞溅，各人悬着心看去。只见大满老九的手，离铁头娘子胸脯最喜之处，硬是还差了半寸。可是铁头娘子的柳叶刀，却已平压在老九的手腕之上。

柳叶刀双面刃口，锋利无比，也就是说，若不是铁头娘子手下留情，把刀放平了，大满老九的另一只手，也就已落地了。

大满老九长叹一声，僵立不动，铁头娘子极快地还刀入鞘，用力一扯自己的上衣，把上衣扯了一大半来，再一扯，扯成了布条，极快地紧扎住老九右臂弯，再紧紧包扎了断腕。

她一扯脱了自己的上衣，虽然不至于上半身全裸，可是双肩双臂全裸，在那个时候，也够瞧的了。只见她双臂之上，都戴着黄澄澄的金膀圈（臂钏），黄金的夺目，衬着她黑而润的肌肤，格外悦目好看。

她对衣着，十分考究，在猩红的肚兜上，居然还镶着“阑干”（一种绵缎所织的花边），十分华丽，酥胸半露，自然诱人至极。

可是才经过了如此惊心动魄的变故，各人哪里还会有什么邪念，都只是连大气儿都不敢出。

铁头娘子包扎好了秃腕，勉强止住了血，这才对僵立着的大满老九凄然一笑，声音委婉：“九爷，你拼着双手不要，也要摸我奶子，我就让你摸个够，不过九爷要明白，我可不会跟你。”

她说着，胸脯向前，挺了一挺，闭上了眼睛。

这时候，所有人更是紧张之及。

因为大满九爷的左手，离铁头娘子的胸口，不足半寸，既是铁头娘子这样说了，老九自然可以爱怎么摸，就怎么摸。

可是，铁头娘子又说了最后那句话一风气再开，江湖儿女再豪爽不拘小节，要是老九真的动了手，铁头娘子除非是嫁他为妻，不然也就再无面目见人了。

八、江边诉情怀

可是铁头娘子话说得明白，她绝不会跟老九。那也就是说，老九一动手，她不会躲避，可是事后，除自行了断之外，别无他途，只怕柳叶刀再出鞘，铁头娘子会当众抹脖子。

有好些人想出声喝阻老九，可是老九才断了一只手，况且又是铁娘子自愿，似乎又不好劝阻。

就在这一犹豫之间，只见大满老九的左手，剧烈发起抖来，差那么半寸的距离，竟然无法递向前去。

其实只是极短的时间，但是在所有人的感觉上、却都像是过了许久许久一样。

老九一声惨笑，转过身，一脚把地上的断掌踢得飞了起来，朗声道：“列位哥哥弟弟都亲眼目睹，是我不自量力，和任何人无关。”

他大踏步走了出去，铁头娘子缓缓睁开眼来，所有的人，这才松了一口气，知道变故到此份上，不会再扩大了。

大麻子说到这里，又停了好一会。

江湖上的怪二五兹（离奇古怪）的事情虽然多，可是大麻子所说的这件事，也听得我和白素半晌说不出话来。大麻子道：“这事发生之后，老九若无其事，铁头娘子也对他仍然不动声色，所以我们人人都死了心，以为他这一辈子再也不要男人的了，谁知道她是心头高，见了白老大这样的人物，就花猫发情了。”

“花猫发情”是俚俗的说法，文雅一点的讲法是“起了爱意”。

我和白素又握了握手，铁头娘子这样性格的女性，要是一旦看中了什么男人，只怕会没完没了，不达目的，誓不干休。看来有无限风波，会因此而生。

想起大麻子说过的话，我失声道：“她到苗疆找白老大去了？”

大麻子并不立刻回答，先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无限感叹：“女人一发起情来，那比山洪暴发更加可怕，真是九牛挽不转。”

听得大麻子有这样的感慨，我们更知道事情还有许多下文，所以都以焦急的神情望着他。大麻子又在脸上抚了一下，才道：“白老大一出总坛，

我就跟在他后面，却没料到，还有人跟在我的后面。到了江边，我眼看陈大小姐和白老大离去之后，听得身后，有一阵呜咽呻吟之声转来，回头看，看到铁头娘子，傍着一块大石，失神落魄地站着。”

大麻子略顿了一顿，才又道：“原来铁头娘子也一直跟了出来。”

大麻子乍一见到铁头娘子也在江边，自然大是诧异，他来到铁头娘子的身前，问：“你怎么也来了？”

铁头娘子并不望向大麻子，却双手齐出，一下子就紧紧抓住了大麻子的手臂，视线投向远处，那正是白老大和大小姐离去的方向。

平日那么巴辣，那么能干的铁头娘子，这时神情茫然，一副六神无主的样子，眼中泪花乱转，双手手心冰冷，可见得她的心情，糟糕之极。

大麻子在江湖上打滚，自然知道铁头娘子必然有重大的心事，所以他并不以为自己这是飞来艳福，他轻拍着她的手背，安慰她：“铁妹子，怎么啦？”

铁妹子平日真是“铁妹子”，而且更多的时候，还是烧红了的铁，可是这时，却成了豆腐妹子，大麻子一问，她索性“哇”地一声，哭了出来，边哭边跺着脚问：“我该怎么样？我该怎么样？”

（她当时说的自然是“我该咋办？”）看她泪如泉涌，失魂落魄的样子，显然连安慰她的是谁，她都没有弄清楚。

这更令得大麻子骇绝——铁头娘子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在对谁说话，由此可知道她心绪混乱之极，以她的为人，岂能随便向人吐露心声？而她居然如此，可知她离失心疯也就不相远了。

大麻子倒当机立断，扬起手来，就是一个耳光，“啪”的一声响处。铁头娘子的半边俏脸，立时又红又肿，她陡然一怔，大麻子这一耳光，当然未曾运上红沙掌、黑沙掌的双练掌力，可是分量也不轻，打得铁头娘子的视线，从遥远处收了回来，眼神也由空虚变成实在，虽然仍是泪眼模糊，但已经可以看清楚在她面前的是什么人。

大麻子又趁机大喝一声；“什么咋办不咋办，你在胡思乱想什么？”给大麻子一打一喝，铁头娘子显然已从刚才迷迷糊糊的境地之中，醒了过来。她缩开了掐住大麻子手臂的双手，身子贴着那块大石，软软地滑了下去。大麻子好几次想出手把她提起来，可是手伸了出去，又缩回来，始终没敢去碰她的身子。

因为这时，铁头娘子看来身子其软如绵，大麻子若是要出手扶她，非和她“肌肤相亲”不可。大麻子是好汉子，自然不会做这种乘人之危的事。

铁头娘子的身子一直向下滑，直到坐倒在地，双手掩脸，又抽抽噎噎哭了起来。

老实说，铁头娘子自入总坛以来，大麻子对她的一举一动，都十分留意，根本没见过她哭过，只有一次，她和各堂哥兄，说起自己的身世时，才有黯然神伤的神情，可是一双大眼睛，仍然是黑白分明，连红都没有红过。

可是现在，竟然哭得像一个什么主意都没有了的小女娃一样。

大麻子知道事非寻常，他沉住了气：“光哭有屁用，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铁头娘子一面抽噎，一面道；“你们是全看见的了，还来问我。”

铁头娘子忽然冒出了这样的一句话来，大麻子伸手在头顶上摸着，全然不知是什么意思，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搭腔才好。

铁头娘子放下了双手，抬起头来，她不顾大麻子一脸的讶异莫名之色，自顾自道：“他一直在向我使眼色……挑引我，直到临走，还用眼角问我是不是肯跟他走……我这样伤在他的手下，除了跟他走之外，还有什么办法？谁知道到了这里，出了这样的事。”

铁头娘子开始说的时候，还有点断续不连贯，说到后来，已十分流利，她的声音之中，带着一点哭音，听来也更凄楚动人。她的话，大麻子字字入耳，可是直到她说得告一段落，大麻子硬是不知道她在说些什么，只好怔怔地望着她。

铁头娘子一挺身，站了起来，恨恨地道：“麻哥，你下手怎么那么重！”

大麻子苦笑，这才知道铁头娘子的“他”，原来是白老大。

大麻子心细，立时把刚才在总坛发生的事，迅速想了一遍，他胸口如被尖锥刺了一下一样，失声叫了起来。

他心中明白，铁头娘子误会了。

铁头娘子以为他受了伤，白老大既然手下留情，自然是对她有意。她又以为白老大和她眉目传情，是在挑逗她，大麻子也曾留意到，当时白老大脸上的笑容，十分轻佻，像是在调戏年轻妇女一样。

大麻子知道自己的掌力，他肯定在那种情形下，白老大决无可能再去情挑铁头娘子，白老大当时，正在眼前发黑，金星乱迸，什么也看不见，铁头娘子却以为白老大在向她眉目传情。这种误会，若是发生在别人身上，大麻子一定会忍不住哈哈大笑。

可是，发生在铁头娘子的身上，若是她误以为白老大对她有情意，而她自己又对白老大一往情深的话，那么，不论是什么人，向她解释那只不过是误会，她都不会相信。

大麻子一面心头乱跳，可是他又想起，在总坛之中，第二掌之后，第三掌之前，他曾不想再出手，可是铁头娘子却大叫了一声“且慢”，似乎她不肯放过白老大，这又是怎么一回事？

本来，他想先说明有了误会一事，可是又不知如何开口才好。

正好想起了这个疑问，他就问了出来：“你现在嫌我下手太重，可是当时我有意留着第三掌不发，你为什么大叫‘且慢’？”

铁头娘子一听，把眼睛张得老大，一脸讶异之极的神情，反问道：“你以为我这样叫是什么意思？”

大麻子道：“你才吃了亏，当然是不肯善罢甘休，要我再发第三掌。”

铁头娘子一面摇头，一面现出懊丧恼怒之极的神情：“你想到哪里去了？我这一点伤，算得了什么，那正是他向我留情的表示，我怎会恨他？我叫那一声‘且慢’，是怕有人不服，不肯让他就此离去，那我就舞双刀，护他离开，谁要阻搁，就是和我过不去。”大麻子听了这一番话，当真是目瞪口呆，整个人如同泥塑木雕，不但动弹不能，连出声都难。

后来，他在向我们说起经过时，还斩钉截铁地道：“铁头娘子的这番心思，当时在场的那么多人，要是有一个能想得到，我把头给他。”

我和白素也不禁发怔。

当时的情形，大麻子曾说过，我们也有印象。确然，铁头娘子当时那一声“且慢”，自然是人人都料她是不肯轻易放过白老大，又怎么想得到，女人的心是如此易变，刹那之间，已化仇为爱，要不错一切，和白老大站到一边去了。

当时白老大立时拒绝了大麻子的提议，大麻子也立即拍出了第三掌，其间竟然没有给铁头娘子表达心意的机会，而这还不糟糕，糟的是，铁头娘子误以为白老大已明白了她的情意。

这真是阴错阳差，天大的黑色误会。

大麻子当时张大了口，不知说什么才好。铁头娘子却以为大麻子也明白了。她十分关心地问：“他的伤……能完全治好？”

大麻子那时，心乱如麻，他先叹了一口气，才道：“有了我的独门伤药，必能痊愈……”

铁头娘子垂下头去，手指绕着衣角，看得出她正柔肠百结，她怯生生地问：“刚才那……天仙似的妹子，是大帅的……大小姐吧。”

大麻子吸了一口气：“是。”

铁头娘子一副鼓足了勇气的神情：“他和大小姐……是早就相识的？”

大麻子苦笑：“谁知道？”

铁头娘子神情茫然：“若是他早和大小姐相好，他又为什么对我显示情意？”

大麻子大喝一声：“他没有向你传达情意，没有。”

这一下当头棒喝，若是能喝醒了铁头娘子，也好了，怎知铁头娘子一听，也不生气，反倒甜甜地笑了出来：“麻哥，我生受他的情意，我当然知道。”大麻子一口气转不过来，几乎昏了过去。

他看出铁头娘子认定了白老大对她有情意，再也转不过来，他当然无法令铁头娘子相信，在白老大生死系于一线的情形之下，是绝对不可能再和她眉目传情的。

当时大麻子也是一时气不过来，所以说的话，也就不怎么好听了。他冷笑了一声：“好啊，现在人叫帅府的大小姐带走了，你准备怎么办？”大麻子分明是在揶揄她，可是铁头娘子却认了真，秀眉紧锁，眼神茫然，声音之中，充满了忧虑：“我和……大小姐，自然无法相比，但是他是江湖上的大豪侠，未必会喜欢官宦人家的小姐，反倒是我，能和他……”

铁头娘子说到这里，又甜甜地笑了起来，双手十分温柔地抚摸着自已的手臂——那里才有被她自己柳叶双刀划出的口子，虽然敷了伤药，扎了布条，但是在布条之上，还可以见到隐隐的血迹。

不过看铁头娘子这样的神情，当然这时她心中非但没有恨意，而且满是爱意。

大麻子无话可说，只是一个劲儿摇头，铁头娘子痴痴地道：“麻哥，我是铁了心要跟他的了，代我向各位哥兄弟弟说一声，我这……不算是反叛吧？”

大麻子仍然没有出声，因为他看出铁头娘子神思恍惚，也根本没有预期要他的回答，果然，铁头娘子连看都不看向他，只是沿江向前望着，望的是大小姐和白老大离开的方向。

铁头娘子甚至不当有大麻子的存在，缓缓的转过了身，口中哼着小调，就沿江走了出去，竟然连道别都忘记了，大麻子望着她的背影，连连顿足。

大麻子回到总坛，向各人一说，各人有的骇然，有的失笑，有的叹气，有的懊丧，反应不一，还有几个人，唯恐她吃亏，还立时启程去追她，可是铁头娘子和大麻子江边一别之后，从此芳踪杳然，竟然再也没有人见过她。

大麻子讲完了铁头娘子的事，我和白素，都呆了半晌。铁头娘子若是

铁了心要跟白老大，她当然也进入了苗疆。

可是，大小姐和白老大在人苗疆之前，还有不少人见过他们，为什么没有人见过铁头娘子呢？

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大麻子摊着手，表示他没有答案，我再向白素看去，忽然在那一刹那间，在白素的脸上，看到了一种十分奇怪的神情——那显然是她想到了一些什么，可是又不想说给我听的一种神情。

这使我大惑不解——白老大有秘密不肯告诉子女，已经不可理解，如果白素竟然也有秘密不肯告诉我，那更加不可理解了。

我并没有追问，只是注视着，白素避开了我的目光，若无其事地道：“铁头娘子若是跟了父亲，父亲不会有那两年的快乐日子。”

大麻子打了一个“哈哈”：“白老大如果闹三角恋爱，这倒有趣得很，听说大小姐很洋派，洋派女子，只怕不会让白老大一箭双雕。”

大麻子是粗人，又恃老卖老，自然说起话来，有点口没遮拦，白素表示不满，瞪了大麻子一眼：“麻叔。”

大麻子呵呵笑着，指着白素：“你放心，你绝对是大小姐的女儿，不会是铁头娘子，铁头娘子虽然标致，可不是你这个款。”

白素不禁苦笑，她先是以为自己的母亲可能是傩傩人的烈火女，后来，又知道了是陈大小姐，可是忽然之间，又杀出一个铁头娘子来。由此可知，当年发生在苗疆的事，必然有着十分错综复杂的经过，不是一下子弄得明白的。

大麻子酒醉饭饱，翩然而去，临走时候道：“本来想和令尊叙叙旧的，却难以如愿，人老了，见一次就少一次，这一次见不着，就可能再也见不着了。”

这一番话，他说来大是感慨，江湖的豪迈汉子，忽然也会如此伤感起来，当然和他年事已长有关，听来也格外令人怅然。

大麻子忽然话锋一转，又笑了起来：“我给白老大的独门伤药，大小姐并没有问我如何用法，我想她一定是知道该如何用的。”

我心中一动：“该如何用的？”

大麻子一面向前大踏步走着，一面道：“先要把伤者赤身露体，放在一只大木桶之中，用极热的水，浸上一个时辰。白老大后来伤好得快，自然是方法用对了，哈哈……哈哈……哈哈……”

其时，恰好暮色四合，大麻子老大的个子，一面笑着，一面向前走去，背影在暮色之中，由模糊而到消失不见，我们直到他走得看不见了，这才回到屋中。

我和白素好一会没出声，白素才道：“爹不肯把事情告诉我们，真是大有曲折。”

我笑了一下：“让我们一步一步地探索，一环一环的解开，也很有趣——照你看，铁头娘子如此痴心一片，在整件事之中，起的是什么作用？”

白素怅然摇头：“我不知道。”

关于铁头娘子的讨论，这一次，就到这里为止，因为虽然知道了许多事实，但是完全无从推测起——当然，很有可能会有“三角恋爱”的局面出现，但是想起来，白老大绝不会对铁头娘子有情意，这个可能性，自然也是少之又少的了。

在那次见了大麻子之后，白素设法找到了白奇伟——那一段时间之中，

白奇伟的行踪，比他父亲更是飘忽，要找他不容易，而他在收到了大麻子所叙述的经过之后，只带来了一句回话：“想不到竟然是将门之后。”这一点，倒是和我们一样的——在大麻子的叙述之中，知道了许多事，最重要的一点，自然是确定了白素兄妹的母亲是陈大小姐，那是帅府的大小姐，自然连白素兄妹，也是将门之后了。

肯定了这一点，自然最有力的证据，还是大麻子临别时的那一番话。要治白老大的伤势，必须有赤裸身体的治疗过程，大小姐当年再洋派开放，也不能无情。再印证白老大曾说过救命之恩无以为报的话，经过情形，旖旎风光，实在可想而知了。

问题是不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变化而已。

变化是一定有的，而且极可能是突变，就在白素出生后的那些日子内发生了突变。

往事的探索，要暂告一段落，先说最近发生的事，主线人物是红绫。在我看完了那一百五十卷录影带之际，白素曾有表示，要把女野人红绫，带到文明社会来，我当时就表示了强烈的反对。

过不了几天，白素又旧事重提，这次，她先是说：“我要到苗疆去。”

我皱着眉，白素这样说了，那说法是表示她非去不可了。

我只好道：“才回来，不必那么急吧。”

白素看来闲闲地在说着，但是我却可以知道，她的话，有极重的分量，她道：“我这次去，另有目的。”

我只好使气氛轻松些：“乞道其详。”

白素作了一个手势：“我这次去，是要红绫带我，到灵猴聚居的所在去。”

我吓了老大一跳：“素，令兄去过，说那根本是鸟飞不到的险地。”白素扬眉：“有人去过，我可以去得到，况且红绫的身手如此之高，她可以带我去。”

我苦笑：“她怎认识路？”

白素笑了起来：“你担心什么？红绫说，她有办法，一路上，可以靠各种各样的猿猴带路，总可以到达灵猴聚居之处的。”

我摊开双手：“好，就算可以去得到，可是请问：目的何在？”

白素却没有立时回答我这个问题。她在沉吟未答之间，我灵光一闪。想到她的目的，自然也不免吓了老大一跳，失声问：“你……以为令堂有可能还和灵猴在一起？要去找她？”

白素一点也不大惊小怪，神态恰好和我相反，她道：“如果她还在。能够找到她自然最好。要不，看看红绫从小，是怎么在灵猴抚养下长大。也是好的。”

我团团乱转了片刻，白素只是冷静地望着我。我总算站定了身子：“你说这次去的目的是找灵猴，难道去了之后，还想再去？”

白素的回答，来得快绝：“是，不断地要去，甚至考虑长住苗疆。”我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只是伸手指着自己的鼻尖，意思是问：“我呢？”

白素低叹了一口气，神情惘然。

九、女儿

我大声问了出来：“我呢？”

白素这才道：“我们一直是会少离多，也不在乎我常住苗疆吧，况且，你想团聚，也可以到苗疆来。”

我叫了起来：“好，倒回去了，我一直以为自己有机会移民外星，谁知道去在苗疆终老。”

白素居然还笑得出来：“你又不同意把红绫带出来，那么自然只好我到苗疆去了。”

我呆了呆：“那小女野人，对你如此重要？”

白素先是望着我，接下来，她的动作古怪之极，她突然向我扑了过来紧紧地抱住我。

而且她的膀子在剧烈地发颤。

在那一刹那，我真的吓坏了，因为我自从认识白素以来，她从来也没有这样子过，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只能也紧紧地回抱着她。

接着发生的事，在一开始的时候，更是令我怪异莫名，因为不但白素的身子在发抖，连我，也剧烈地颤抖了起来。一开始发抖的时候，我还在自己问自己，我不知道白素为什么要发抖，我甚至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发抖。

可是紧接着，我在心中大叫了一声：“啊，白素表现如此极度的惊恐，不是第一次，在我的记忆之中，在很久很久之前，她曾有过一次同样的极度惊恐。”

一有了这样的感觉，我整个人抖得更厉害，白素但是已没有抱得我那么紧了，她可能已离开了我少许，正在注视着我，可是我却无法看到她注视我的原因，我看出去，只是看到一团团静止或在移动的影子。

我勉力想镇定心神——在这时候，我知道有极不寻常的事会发生，可是还是不知道是什么事。

紧接着，只觉得头顶之上响起了一下难以形容的巨响，而这下巨响，在感觉上，是由一下千百吨分量的重击，击向我的头顶而产生的。陡然之间，我整个头也许是整个人，都在那一下巨响声中，碎裂成为千万亿片，把埋藏在记忆最深处，尘封了许久，以为再也不能见天日的悲惨记忆，重又飞舞而出，一点也没有因为封藏了那么久，而减少痛苦。

这情形，就像是远古的怪物，被封埋在地底的深处，忽然由于非常的变故，山崩地裂，怪物又得以咆哮怒吼而出一样，势子的猛恶，比当年怪物在地面之上肆虐之际，还要强烈了不知多少倍。

原振侠医生曾分析我对于那段痛苦的经历的处理过程，是强用自己的意念力，先是不去想再是努力把它忘掉，结果，真的能人所不能，把这段苦痛的记忆，在我的记忆系统之中消除了。

当然，原医生错了。

这段痛苦的记忆，并没有消失，只是在自欺式的连“想也不愿去想”的情形下被深深地藏了起来——它还在，完完整整地在，只是被埋藏了起来。

而这时，它冲破了一切封藏它的力量，无比鲜活地飞舞而出，使我记起了白素上一次这样惊恐的情形。

那一次，她先是发出了一下惊叫声，然后，从楼梯上飞扑而下。那时，正是午夜过后，我和她才从外面回来，她先上楼，我还在楼下，所以，她一

扑了下来，就整个人都扑进我的怀中。

她紧抱住了我，全身剧烈地发抖，我吓得不知所措，也抱住了她，连声问：“怎么啦？怎么啦？”

我当时由于惊惶之极，所以问来问去，都只是“怎么啦”这一句，白素在我问了几十句之后，才抬起头，她那种惊骇的神情，我从来也没有见过，她的声音也变得全然陌生，自她口中吐出来的是一连串重复的、同样的词，她颤声在叫的是：“女儿……女儿……女儿……”

女儿。

女儿，当然是我和白素的女儿。

我和白素成婚之后不久，就有了一个女儿。在所有的父母的心目之中，自己的女儿永远是最可爱的小女孩，我和白素，自然也不能例外。

所以，女儿一出世，就成了我和白素生活的中心，一切都环绕着这个胖嘟嘟，圆脸大眼的小女孩而进行，生活对我和白素而言，有了新的意义。任何人，若是没有经历过人自婴孩开始的生活，那么，生命就不算完整，因为人对自己幼年没有记忆。

眼看着婴孩每天不同的变化成长，到她能站直自己的身子，那真是无穷无尽乐趣的来源。

等一等。

卫斯理和白素的女儿？

怎么从来也没听说过？太过分了吧？忽然无中生有地提起女儿来了，算是什么道理？

不是“无中生有”，也不是“从来没有提过”。

提过的，只不过后来发生了变故，变成了想也不愿想的无比痛苦，所以才不提了——既然连想都不愿去想，如何还会提呢？

可是在变故未曾发生之前，确然是提过的。

还记得有一位裴达教授，把一副猩猩的脑子，移植到了一个叫亚昆的白痴头部的那个故事吗？那个故事叫《合成》。裴达教授的行为，使得那个白痴，成为一个狂暴可怕的破坏者，整件事是一个悲剧，裴达教授自己，也赔上了性命。

当时，我帮助警方，围捕这个不幸的自痴，曾指出他危险之极，所以我要求志愿人员，要没有家室的，免得出意外之后，连累家室。

当时，就有几个警官不服。我后来记述这件事的时候，有如下的对白：“喂，卫斯理，你不是也有妻子的么？”

“是的，不但有妻子，还有一个十分可爱的女儿。”

这是唯一的一次，在我记述之中提到女儿，接下来，变故发生，惨痛无比就再也没有提过了。

细心的朋友，曾写信来问：“卫斯理的女儿怎么样了？早该长大了吧。”

都没有回答，后来，当记忆被深深埋藏起来之后，甚至会感到一阵迷惘：“女儿，什么女儿？”

以为这一辈子，已抒情最难处理的，令人如眼痛心的事处理得最好了，再也不会想起，再也不会影响自己和生活了。

可是，突然之间，白素又有了第二次紧拥我和身子剧颤的行动，使被长久尘封的惨痛记忆，如万物复苏一样，重又铺天盖地而来，这才知道，往事非但没有忘记，一旦复苏，历历在目。

当时，白素叫出“女儿，女儿”的声音，可怕之极，我立时遍体生寒，陡然叫了起来：“老蔡。”

白素当时那样的情形，我自然立刻可以知道，是女儿出了事，所以我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叫“老蔡”。

那时，老蔡还不是很老，而且他孑然一身，也就特别喜欢小孩子，屋子里自从有了生命，他的高兴，不在我们作父母之下，等到小孩子渐渐长大，会爬会走路牙牙学语，老蔡对小女孩照顾，只怕还在我们之上，他甚至为了可以更好照顾小女孩而连进了两次“育婴训练班”。

每逢我和白素有事外出，总把女儿托给老蔡照顾，老蔡也总是拍胸口，乐于接受这个任务。所以、这时一想到女儿出了问题，我自然首先要叫“老蔡”。

我一叫，白素也像是陡然想了起来，也失声叫了一声：“老蔡。”

她一叫，立时转身，又向楼梯之上，飞掠了上去。

她刚才从楼梯上扑下来的时候，显然是心乱到了极点，这时，再飞掠上去，多少已恢复了一些镇定。我出于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一颗心像是要从口中蹦出来，紧跟在她的身后，也窜上了楼梯。

女儿房间的房门开着，白素和我，几乎同时掠进了房间，立即看到老蔡。老蔡背向上，仆跌在地上，一动也不动，看来像是昏了过去。

小床上没有小人儿，有一扇临街的窗子打开着，其时正是深秋时分，秋风甚凉，当然不会在小孩睡着的时候开窗，所以我的第一个动作，就是直扑窗前。心急得不及拉开在微微飘荡的窗帘，而是一伸手就把它扯了下来，立刻探首去看窗外。

等到我把头探出窗外之时，我才怔了一怔——女儿已会走路，顽皮得很。所以在窗子上都装上了窗花，免得她在乱爬乱攀的时候意外。而这时，我一探首头就可以伸出去，自然是窗花已遭到破坏。

当时由于心乱之极，什么样可怕的想法，都一起涌了上来，我先向外看去，看不出什么异样，街上十分冷清，路上也未见有什么跌伤的小人儿。

我缩回头来喉头发干，哑着声音叫：“先在屋子中找找。”

我说着，也来不及转身，就躬着身子，一下子又倒掠出了房间。

当我满屋子乱窜，处于错乱到了半疯狂的状态之际，白素反倒比我镇定得多。在我双手紧握着拳，整个人由于恐惧、愤怒和焦急在体内膨胀，快要爆炸的时候，听得白素在楼上叫：“老蔡醒了。”

我又发狂一样跳上楼，冲进房间，看到老蔡正在地上挣扎着起身，我一伸手，抓住了他的肩头，把他直提了起来。只见他脸如土色，失魂落魄之极，张大了口，口唇发抖，却只是喉间有一点古怪的声音发出来。

我又急又怒，用力摇他的身子，哑着声喝：“孩子呢？孩子呢？”

老蔡被我摇得身子乱晃，更说不出话来，白素双手齐出，抓住了我的手腕，老蔡才得以勉强站直身子。

白素的声音也变了，可是比我要好得多，她道：“老蔡，慢慢说。”我想叫老蔡快点说，可是老蔡还是发了一会抖，牙齿打颤，道出了一句话来：“一个人……飞进来……把小人儿抱走了。”

白素疾声问：“什么样的人？”

我自然也想问同样的问题，但白素在这样的变故之中，比我镇定，所以她能比我先问出口，我连呼吸都无法畅顺，如何能在刹那间就出声？

我也只是在喉间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声响，那是一种令我自己听了都觉得恐怖的声音。

老蔡面肉抽搐，由于惊恐太甚，他的叙述，也是断断续续的：“我……没有看到……那是什么样的人。”

我仍然未能顺利地说出话来，可是心中焦急无比，已经骂了起来。

这像话吗？有人进来，把小孩抱走了，老蔡是负责照顾小孩子的，居然没有着清楚什么样的人，那真是不像话之极。

老蔡喘了一阵气，白素伸手在他背部拍着，那时，我的样子可怕，老蔡向我望来，才看了一眼，神情便如见鬼怪。

白素虽然比我镇定，但是也好不了多少，我就从来也未曾见过她的脸色，煞白到了这种程度。

老蔡抖了一会，才又道：“我们当时正在‘骑牛牛’，窗子一声响，我转头看去，窗帘扬了起来，我只看到人影一闪，一个人扑了进来，我待起身，那人的动作快绝……我后脑上立即捱了重重一击，倒地之前，只未来得及看到，那人……把小人儿……抱走了。”

老蔡十分喜欢女儿，一直称她为“小人儿”。这时也仍是沿用了这个爱称，可是听了却更加刺心刺肺。

我直到这时，才叫出一句活来：“还是从窗子走的？”

老蔡点着头，表示那人抱了孩子之后，还是从窗子离开的。

我和白素，自然而然，一起向窗子望去，窗帘已被我扯了下来，窗子的情形可以看得十分清楚。

窗子被大大打开着，窗花是白素特别设计的，中国传统的吉祥图案，是铝质的。

铝质的窗花，当然不是十分结实，但当时我们装设窗花的目的，只是为了避免小女孩出窗子去，谁会想到会有人破窗而入？

这时，窗花被破坏，出现了一个洞，那洞的直径，也不过四、五十公分，我刚才一伸头，头就可以探出去，如果叫我的身子，从那个洞中穿出去，自然也可以做得到，但多少得花一些工夫。如果抱着一个两岁半的小孩子当然更要困难得多。

白素细心，在这时候，表露无遗，她道：“不对吧，老蔡，窗帘是才扯下来的，人隔着窗帘，怎么能从这个洞中跃出去？”

老蔡的语气如哭：“那人……扑进来的时候，带起一股劲风，窗帘扬了起来……他在窗帘……还没有落下来的时候，就已扑出去了……来去如同鬼魅……快得……像是眼花，可是小人儿却不见了……才在我背上，用拳头打我，催我爬快点的小人儿……不见了。”

老蔡挣扎着说到这里，终于再也忍受不住，彻底崩溃，放声大哭起来。

我虽然知道事件不能责怪老蔡，可是老蔡的哭声，还是令我更加烦躁，难以忍受，我尖喝一声：“哭什麼哭……”

老蔡陡然震动了一下，双手一起掩住了自己的口，他的哭声，又变成了一阵呜咽声。

我焦躁起来，想顺手拿起枕头来，压向他的脸上，令他不要再发出任何声音——人在这样非常的变故之中，行为会变得十分反常。白素在这时候，用力拉了我一下，把我拉近窗口，指着被破坏了了的窗花，说了一个字：“看。”

我用力摇摇头，才能使自己的视线集中，看出去的景象不至于模糊不

清。我看到了白素要我看的，是被破坏了，成一个洞的铝条，全部一律弯向里面，没有一根是弯向外面的。这种情形，就像是有一根巨大的木樁（古代人用来撞击城门的那种），一下子开来的一样。

当时，我和白素都不知道是如何会有这种现象，后来，白老大来看过，他一下子就指出：“这人是一个轻功绝顶的高手，那是他一下子撞开的。”

人的身体一撞，居然可以把铝质窗花撞成一个洞，穿身而入，当然十分难以想像。

当时我回答有疑惑之色，白老大闷哼一声，身子一躬，如箭离弦，向另一扇窗子撞去，“哗啦”一声响，不但撞碎了玻璃，也把铝质的窗花，撞出了一个洞，他身子已从那破洞之中，穿了出去，被他撞出来的那个洞，被破坏了铝条，全是弯向外的。

这一下行动，证明白老大的话是对的，抱走女儿的是一个武功绝顶的高手。白老大来到的时候，已经是变故发生之后的第三天了。

在这三天之中，我、白素和老蔡，不但没有睡过觉，而且也未曾进食过，白素是喝水，我则水和酒交替地喝。

当然，在这三天之中，我们连一分钟都没有浪费，尽我们的全力，去追查女儿的下落。

卫斯理的女儿不见了，那简直是令人难以相信的事，可是居然发生了。

白老大得了讯息赶来，面色铁青，大口喝酒，顿着脚：“连我白老大的外孙女儿都敢动，不论是什么人，追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追回来。”当时，我和白素，不但已经运用了一切我们可以运用的关系去追查。

而且也作了种种猜测——在冒险生活之中，我们经历过许多离奇曲折的事，都是凭我们的推理能力，抽丝剥茧，把难题解开来的。如今事情轮到了自己的头上，自然更加殚精竭力。

我们首先分析，可能是“绑票”，可是三日来，绝没有人来向我们勒索。其次，我们又想到，可能是仇人，奈何不了我们，就对付小孩子，令我们感到痛苦——会做出这种事的人，自然是黑道下三滥，所以我们已集中力量，在这方面追查。

等到白老大参与追查之后，更发动了他的力量，向江湖上发出讯息，声言此事不水落石出，决定闹个翻江倒海，大家没有好日子过。

在接下来的日子中，确然风波迭生，直到黑道上的十几个大头子，和白老大约了见面，声言他们也必定倾全力去找人，并且当场歃血为誓，事情才算告一段落，但为了卫斯理的小女儿被人抱走，江湖上那一阵子的腥风血泪，也可以说是惨不忍睹了。

不管外面怎么风大浪大，天翻地覆，变故的直接受害人，最伤心悲痛的，自然是我和白素了。我们都知道，这一类事件，越是拖得久，能够圆满解决的可能性就越是小所以一上来我们那种全力以赴的情形，真是令人吃惊，所接触面之广，到了连爱斯基摩人的村落都不放过的地步。

可是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女儿和那个把女儿抱走了的人，就像是在空气之中消失了——有时午夜梦回，甚至会感到根本没有这个人，根本没有发生过这种事。

那对我和白素形成的压力之巨大，也已经到了人可以忍受的极限。我和白素甚至研究过：我们的女儿，是不是被外星人带走了？

但在经过了分析之后，又否定了这个假设。因为到那时为止，我和外

星人打交道的过程之中，来自不同星体的高级生物和我之间，并不存在这样的深仇大恨。而如果外星人是善意的带我们的女儿去漫游太空，那至少要留下一些讯息给我们，免得我们痛苦担心。

可是在整个失踪事件之中，连半丝线索也没有留下，完全无法追查。一直到一年之后，又到了那个可怕的日子，女儿失踪的一周年，我终于忍受不住了，我的精神状态，陷入了疯狂，我不愿再承受那种悲痛，我把自己抛进了一种幻觉之中，再也不理会现实。

我的这种情绪上的疯狂，化为行动，我把所有的和女儿有关的一切，全都彻底销毁。

“一切”和“彻底”，就是一切和彻底，一点不留，完全销毁。

当我这种行动开始的时候，白素像是想反对，可是她没有行动，只是默默地看着我把所有有关女儿的一切销毁，她自然也知道，我的最终目的，是要把有关女儿的一切，从忘记之中消除，她也尽力配合着我的行动。我的行动，在表面上十分成功，而且，由于过去一年来，我们的巨大哀痛，在我们周围的人，都感受极深。所以，当所有人发现我们已经忘记这宗变故之后，也就是自然而然，绝口不提。

所以，我们的一些新朋友，像原振侠医生、年轻人和公主、胡说和温宝裕，甚至于“上山学道”的陈长青等等，除非是极细心的，否则，根本不觉得我和白素，曾经有过一个女儿。

这种情形，自然古怪之极，也分明是自欺欺人。可是在心理学上来说，谎言说上一千遍，就会变成事实，自己对自己的撒谎，重复一千遍也会把自己骗信了的。

白素的情形如何我不清楚，也无法探究，可是我自己真是可以做到连想也不想的地步，许多年来，都已经习以为常了。

可是，忽然之间，白素又拥着我剧烈地发起抖来，把久已忘了的记忆，又引爆了出来。

（各位一定可以注意到，女儿被人抱走这样的大事，我叙述得十分简单。是的，那是由于虽然记忆的恶魔破土而出。但是我还是不愿去多想它的缘故，）白素在这样的情形下紧拥着我发抖（请翻看前文），起先我不知道是因为什么，但是，我立即就明白了，所以我也剧烈地发起抖来。

太可怕了，白素的一切行为，都只说明了一件事：她认为那个女野人红绫，就是我们失踪了多年的女儿。

十、宇宙飞船

我在“白素把女野人红绫当作是我们的女儿”这一句句子这上，冠以“太可怕了”的形容词，是我的第一反应。因为我想到，白素在经过许多年的压抑之后，忆女成狂，神经错乱了。

不然，她怎么会把在苗疆发现，全身长满了毛的女野人，当作是自己的女儿。

接着，自从发现了女野人之后的种种情景，都一下子自我记忆中涌出

——那更令我吃惊，因为我发现，白素自第一眼见到女野人开始，就对她有特殊的好感，当然是在一开始的时候，她就把女野人当成是女儿了。

把这样的一个女人当女儿，倒也并无不可，但是把她当作是当年我们失了踪的女儿，那却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其间的分别太大了。

白素抿着嘴，凝视着我，她虽然没有出声，可是等于是说：“是。”

我勉力定了定神，先把她拉近身来，然后，才以十分干涩的声音道：“唉，多少年来，埋藏起来，下想再触及的事，像是妖物复活，又蠢蠢欲动了，请不要助长它的威势，好不好？”

白素自然会明白我这样说的意思，而且我在这样说的时候，神情、语气都表示了我的悲痛，和我再也不愿意回想往日惨痛的决心，我以为白素一定会遵从我的意愿，那么，我就可以像受了伤的野兽，找一个隐蔽的角落躲起来，慢慢舔伤口，让时间当良药，再使得创口渐渐愈合。

可是白素的反应，却和我所想的不一樣，她先是说了一个字，就已经令我感到了一阵如同利刃穿心一样的剧烈痛楚。

她说的那个字是：“不。”

我和白素之间，就算偶有意见不同，有了争执，也是极度理性的，可是这时，我却感到我们双方，都以难以控制自己的感情，我心头感到的疼痛，是一种十分实在的感觉，我甚至大大地吸了一口气，以求减轻痛楚，而且我立即叫了起来，声音十分难听：“不？那你的意思是，非把住日的创伤挖大不可？看着血淋淋的创口，是不是可以令人快乐些？”

白素沉声道：“伤口一直在，一直在流血，从来也没有停止过，只不过你一直掩饰它。”

我挺了挺胸，面上的肌肉，在那时候，有一阵难以自制的抽搐，我尽量装成轻松：“我喜欢掩饰，我也掩饰得十分好，我很满意。”

白素的话越来越尖锐，不但如同利刃穿心，简直有如千刀万剐，使我全身发抖，她竟然冷冷地道：“你这是在自欺欺人。”

我整个人弹了起来，把她推得退开了两步，我扯着喉咙叫了起来：“是，我是在自欺欺人，你难道不是？你更是在自欺欺人。”

看得出白素是在尽力克制着自己，可是她的语言，仍是冰冷的。她故作幽默：“乞道其详。”

我急促地喘着气，这时候，我脑际“嗡嗡”作响，已经在情绪上趋向一种紊乱的情形，同时，我也感到这件事——我和白素之间现在所发生的这场争论，如果不是把一切都摊开来说，再要有什么顾忌的话，那绝不能解决问题，只有越来越糟。

所以，我叫我最最不愿意说的一句话，声音如受重伤的老狼的嗥叫：“我们失去了女儿——”我本来是想一口气把我要说的话说不出的——那句子也不太长。可是我才叫了“我们失去了女儿”，胸口一阵剧痛，不但眼前发黑，连呼吸也为之停止，下面的话，自然也叫不出来了。

这时，我的神情，一定骇人之极，因为正和我争论的白素，望向我。现出十分惊骇的神情。

我讨厌自己有这种话说到一半就说不出的情形，反手就是一拳，重重的捶打在自己的胸口。那一拳打得极重，使我被窄带了的呼吸，变得畅顺，所以我才能把那句话的下一半叫了出来：“——但也不能把一个满山乱跳的野人当作是自己的女儿。”

叫出了这下半句，心口又是一阵剧痛的和闷塞，使我要张大了口喘气，这才发现，刚才那一拳，打得太重了一些，口中一阵咸苦，竟然含了半口血。

我犯了性子，一仰脖子，把这口血，又硬生生地吞了下去，而昂起的头，好一会低下下来。

我感到白素在靠近我，我急促喘着气，她来到了我的身前，用十分低沉的声音说话，每当她用这种声调说话的时候，特别温柔动人。同时，她伸手在我胸口搓揉着，她说的是：“我没有自欺欺人，我可以十分肯定，那满山乱跳的女野人，确是我们的女儿。”

白素也把事情完全挑明了来说，那反倒令得我紊乱为思绪变得有条理，我盯着她：“首先；你要知道，一切有关血缘的科学鉴证，都不是绝对的可信的。人类至今无法用鉴证的方法，百分之一百证明甲是乙的后代。”

白素道：“当然，我知道。”

我一字一顿：“那么，你的确信，有什么证据？”

白素的回答，令我为之气结，她竟然道：“我作为母亲的直觉。”

我好一会说不出话，白素还在补充：“从我第一次握住她的手的时候。我就知道我和这个全身长毛的女野人，有着血连血，肉连肉的关系，她是自我的身体分出来的一部分，我们之间的那种联系是无形的，看不见摸不着，可是又确实存在，不但我有这种感觉，她也有，你想想当时的情形。”

我闭上了眼睛一会，白素和红绫之间异常的亲热的情景，确是十分异特。我睁开眼来，刹那之间，觉得疲倦无比，我先斟了一大杯酒，一口喝下，然后道：“如果是我们的女儿，我是父亲，为什么一点感觉也没有？”

白素委婉地道：“当然，你的感觉会比较微弱，而且，你根本不愿意有这样的感觉。”

我应声道：“因为我感到没有这个可能，我们的女儿被人抱走，音讯全无，怎么会在苗疆变成了女野人？”

白素的回答是：“因为她一被人抱走，就被抱走她的那个人，带到了苗疆”我用力一挥手：“你怎么知道？”

白素低下了头，好一会不说话，我连连作深呼吸，令自己镇定，然后，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听来心平气和：“你……我们都怀念失去的女儿……女野人红绫，样子可爱，身手惊人，而且，绝对有过人的智力，你如果要将她当作女儿，也无不可，不过，她不是我们的‘小人儿’，不是我们的女儿。”

我在说到最后两句话的时候，心中又是一阵刺痛，闭上了眼睛，只觉得鼻子中不断在发酸，难受之极，颈子上有点发痒，就像是女儿小时候用她胖胖的小手。在我颈际乱抓乱挠一样。

所以，说到后来，我的声音近乎哽咽——卫斯理说话而会语带哭音，虽然窝囊，但也无可奈何。

白素长叹了一口气：“我并不是忆女成狂，我坚信，红绫，真是我们的女儿。”

我也长叹了一口气，摊了摊手，表示她的态度既然是这样，那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我只是大口喝着酒，心中越来越是郁闷。

过了好一会，白素只是在默默地望着我之后，才道：“有一些事，我没有告诉过你——”我这时冷笑：“真好，多年夫妻，原来你还有事隐瞒着我。”

白素神情苦涩：“当时我不明白那些事有什么重要，可是现在，和其他的事凑在一起看，却重要无比。”

我心思紊乱，可是也想听听什么是“重要无比”的事，所以做了一个手势，请她继续说。

白素又侧着头，想了一会——她在这样做的时候，十分动人，我不禁后悔刚才的暴躁，心想，如果她认定了红绫是我们的女儿，就让她当作是真的好了，何必同她争？争明白了，又怎么样？

人的情绪很奇怪，刚才还在坚持己见，可是一念之间想通了，就觉得心平气和，显得和刚才大不相同，所以她有讶异之色，她道：“你不记得，当你和小宝在降头之国看降头师大斗法的时候，我曾和鼎鼎大名的女侠木兰花见过面？”

我呆了一呆，苦笑：“我当然记得，你和木兰花的谈话内容，我一直不知道——我不相信会和我们的女儿有什么关联。”

“我们的女儿”这么普通的一句话，在我和白素之间、已经许多年没有出过口了，而在陡然又说出口的时候，每说一次，心头总是一阵剧痛。直到说了好多次之后，情形仍然没有什么改变。

白素又想了一想：“没有直接的关系，可是……可以在联想，木兰花是来告诉我，听说我曾向人打听过，若干年前，在苗疆的一次飞机失事的情形。”

我不禁“啊”地一声，是的，那次飞机失事，是白老大口中说出来的，当时，白素还没有出世，在娘胎之中，我们曾推测过这次失事，对白老大的生活变化，一定有过重大的影响，可是随便我们怎么打听，都没有任何结果。白素又犹豫了一下，才向我望来：“据那个团长的叙述。爹说到的那次‘摔飞机’，好像有生还者？我“嗯”了一声：“应该有。木兰花来告诉你的是什么资料？”

白素的神情有些古怪——我猜想木兰花对她说的话一定有十分出人意料之处，这自然也是白素一再想了又想的原因。

可是，尽管我事先已想到了这一点，白素的答案一来，我还是出乎意料之外。

白素的回答是：“木兰花说，那在苗疆失事的，不是什么小型飞机，而是宇宙飞船，来自外星的宇宙飞船，若是飞船上有生还者，那么生还者也是外星人。”

我呆了半晌，望着白素，白素的古怪神情，仍然持续着，没有改变。

白素和传奇人物木兰花的见面，自然在事先是经过一番安排的——经过情形如何，不必详述，总之在见了面之后，一见如故，木兰花一开口，就提及了那宗“摔飞机”事件，当时，白素的神情也就是那样的古怪。

白素想的是：外星人？宇宙飞船，是不是熟悉了卫斯理故事，故意调侃我来了？

于是，白素就微笑着道：“真可惜，卫斯理不在，不然，他可以有一个故事，把苗疆和外星人结合起来，倒也有趣。”白素其实并不是表示心中的不快——她和木兰花还是初次见面，自然也不会那样没有礼貌。可是木兰花为人何等精细，她思想缜密，知识广博，推理能力极强，号称东半球女性第一，她立时就从白素神态和言语之中，知道了白素的心意，所以她笑了一下：“这个人——告诉我那是一艘宇宙飞船的人——是哥老会的成员，在四川、云南、贵州一带的哥老会，地位相当高。但是这种江湖人物，不大兼有科学知识，只有令尊是例外，他说的话，不一定值得相信，事实上，他也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宇宙飞船，他懂得这个名词，还是令尊告诉他的。”

木兰花娓娓道来，说到最后一句，白素才被吓了一跳，一时之间，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这个在哥老会中地位高的人，说那失事飞机是宇宙飞船，原来竟然是白老大告诉他的。可白素就从来未曾听白老大说起过，他曾在苗疆见过宇宙飞船和外星人。

白素立刻就知道了白老大绝口不提宇宙飞船的事，必然是由于事情和那宗大隐秘有关。

一想到这一点，白素心跳加速，因为她也可以料到，那宇宙飞船，一定和白老大的隐秘有关，而木兰花将会提供进一步资料，对揭开隐秘，一定大有帮助。

当白素向我叙述她和木兰花见面的经过，说这里时，我也不禁“啊”地一声：“事情越来越复杂，可是请你记得，你要向我解释，何以红绫会是我们的女儿。”

白素瞪了我一眼，并没有理会我的打岔，继续说下去。

当时白素现出了十分殷切想得到进一步资料的神情，她说了一句：“那袍哥大爷见过我爹爹？在苗疆？”

木兰花笑道：“当然是，不然，令尊何以会告诉他那‘飞机’是宇宙飞船？那位袍哥大爷的名字是大满，其实那不是他的名字——”

白素接了上去：“那是他在堂口中的名位，他在总堂口排名第九。”

木兰花点头道：“正是——”白素刚才在说的时候，已经想起大麻子所说的那件事来：“大满老九想轻薄铁头娘子，可是结果，被铁头娘子的柳叶刀，砍了一只右手下来。”

所以，她又扬起手来，用左手指着自己的右腕。

这一下，连木兰花也不禁现出极讶异的神情，问：“你认识这个人？那他一定告诉过你，遇见过令尊的事了”木兰花在这样说的时侯，略略蹙着眉，有一些不满，因为白素如果认识大满，刚才不该装着什么也不知道。

白素知道对方误会了，所以她连忙解释：“不，我不认识这个人，只是听另一个袍哥大爷说起过他断手的经过情形。”

木兰花扬了扬眉，表示了她想知道大满断手的经过，白素立即用最简单的方法告诉了木兰花，也听得木兰花惊诧不已，吁了一口气：“我明白了。大满虽然断了手，可是对铁头娘子的恋慕之情不减，他到苗疆去，是去找铁头娘子的。”白素也不禁“啊”地一声，她也明白了，铁头娘子单恋白老大，所以跟着白老大进了苗疆，而大满则单恋铁头娘子，所以也到了苗疆。

这些江湖人物行为有异常人，连他们恋情，也比常人炽热，为了自己所爱，可以舍弃一切原来的生活，这一点，普通人就做不到，普通人对自己原来的生活，都十分依赖，很难说改变就来一个彻底的改变。

木兰花续道：“你既然熟悉那些人物，我说起来也方便多了。大满在苗疆游荡，约莫两年之后，才首先听到有关令尊的传说。”

白素点头：“是，家父在苗疆，变成了苗人尊重的阳光土司。”

她在这样说了之后，又把白老大对那一段生活绝口不提，以致自己连生身之母是什么人，也不能确定，种种情由向木兰花说了。

作为一个初次见面的朋友，白素这样做，很推心置腹，所以她和木兰花之间的距离，也自然而然，因此拉近了很多。

木兰花又吁了一口气：“原来如此，我也一直在奇怪，有关那宇宙飞船

的事，令尊应该和你们说起过，如何你们还会不知道，要到处去打听资料？”

木兰花说了之后，又道：“这样看来，那飞船必然和令尊的隐秘，有很大的关系。”

白素刚才也想到了这一点，自然同意木兰花的见解。

大满老九知道铁头娘子是为了白老大才进入苗疆的，而他在第一次听人说起阳光大司的事迹，和形容阳光土司的模样之后，就知道所谓阳光上司，必然就是白老大。

他也想到，自己进入苗疆不久，就听到了有关阳光土司的事，铁头娘子也一样会听到，她也可以知道那必然是心上人白老大，也会去找他。

大满并不知道白老大那时住在何处，他对于傩傩人的烈火女，也一无所知，但只要有心打听，“阳光土司”经常出现之所，还是可以从人们的口中知道。

所以他就满怀信心，选定了几个目的地，向目标进发，希望可以在那里遇上铁头娘子。

当日，白老大大闹总坛的时候，大满老九并不在场，他断手之后，不等伤口痊愈，就远走他乡，去寻觅巧手铸金菟人，他有的是家财，钱花出去，有一大半是冤枉钱，但也有花在刀口上的时候。

在汉口，有人告诉他，世上巧匠，全在西洋，而西洋巧匠之中，尤以俄罗斯的巧匠为最，专为俄国沙皇御用，沙皇被推翻之后，大批俄罗斯人流入中国，其中也有宫廷巧匠在，不防到处去找找。

那人还说了一个有关西洋巧匠头本领的故事：法国国王，找巧匠做了一只金跳蚤，和真的跳蚤一般大小，可是在那么小的身体之内却居然装上了机械，使跳蚤可以跳动。

法国国王龙心大悦，把玩之后，有心炫耀，就派专使送去给俄国沙皇把玩。

俄国沙皇一收到这样的玩意，自然知道那是法国国王有心向自己炫耀，于是召集宫中巧匠，商议对付之策。结果，一个月之后，沙皇也派专使，把跳蚤送回法国，法国国王取出来，金跳蚤却不再跳，法国国王还以为给沙皇弄坏了，正想嘲讽几句，专使却道：“请陛下仔细看跳蚤的脚。便知端详。”

法国国王细细看去，动用了放大镜，这下发现，原来跳蚤的第一只脚上，都上了一副黄金铸成的镣铐，在那么小巧的镣铐上，还镶着各色的宝石。

于是，一致公认，俄罗斯巧匠的本领，举世无双。

大满老九听了这样神乎其技的说话，便去各大都市，白俄聚居之所打听。皇天不负苦心人，叫他在极北的城市，齐齐哈尔，找到了一位俄国巧匠，已近古稀之年，可是手艺精巧，仍是一绝。

大满和这位老巧匠细细商议，采用了五成金，五成精钢混合，替他铸造一只假手，那假手内置各种机括，手指的灵活程度，和真手无异，靠手腕挥动之力，就能有各种动作。而且功效比真手更多，他在每只手指之中，都藏了厉害的暗器。铸造这样的一只假手，老巧匠用足了心机，也花了将近一年时间，等大满心满意足，套着金光灿烂的假手回到四川，一下子轰动了整个江湖，人人称他为“金手九郎”，可是大满却不开心，因为他并没有见到铁头娘子，只是在大麻子处，知道铁头娘子的种种，他恨恨地道：“姓白的是个什么东西，连铁妹子都看不上，那他想要什么样的女人？”

大麻子当时告诉他：“你没见过陈大小姐，见了，你才知道，铁妹子连

做大小姐的丫头都不配。”

大满如何听得这种话，若不是有人在一旁相劝，当场就要翻脸。

大满知道铁头娘子在苗疆，也就跟了来，这时铁头娘子已进了苗疆，大满心中想好了，见了她，就对她说：“别再恋着姓白的下江汉子了，你看，你叫‘铁头娘子’，我叫‘金手九郎’，连名字都是现成的一对，还东挑西拣作啥子？况且，我这个外号，还是拜你所赐的。”

大满心想，铁头娘子在伤心失意之余，听了自己的这一番话，一定会感动的。

大满的打算并没有错，如果他能在适当的时机见到铁头娘子的话，他万里迢迢，千山万水赶来示爱，说不定可以成功，可是当他终于能见到铁头娘子之际，却完全不是恰当的时候。

当时，大满只当那是造化弄人，直到后来，他才知道自己的坏运气，和那只“宇宙飞船”有关。

当日白素听木兰花这样说，和我听白素转述到这里时，都曾十分奇怪，事情怎么会和宇宙飞船有关系，似乎是全然不相干的。

十一、天意似乎完全不相干

可是还真是大有关系。

原来这些日子来，铁头娘子也照大满的办法在找寻白老大，可是阳光土司神出鬼没，根本找不到他固定的住所，铁头娘子在万山千壑之间乱转，时间虽然过去了两年，并没有见着白老大。

若是换了别的女子，早就放弃了，可是铁头娘子却是铁了心，非要找到白老大不可，所以仍然在苗疆。

她每天餐风饮露，长嗟短叹，凄凄凉凉如孤魂野鬼，浑浑噩噩如行尸走肉，连她自己，也不知道日子怎么过的，可是她的一颗心，却仍然系在白老大的身上。

在这样的時候，若是大满老九能和她相会，那么她在失意之余，或许会投入大满的怀抱，可是她找不到白老大，大满老九也没有找到她，等到各自找到了对方要找的人时，情形却又不同，因为是铁头娘子先找到了白老大。

铁娘子终于找到了白老大。

而且，铁头娘子认为她终于能找到白老大，完全是由于天意。

究竟是不是“天意”，谁也不能肯定。人们习惯于把冥冥中对生命、命运的主宰力量称为“天意”——不论称为什么，都没有分别，重要的是确然有这样一股力量在。

而铁头娘子终于能见到白老大，确然和天空有关。

那一天傍晚时分，铁头娘子独自坐在一道山洞之旁，望着潺潺流水发怔，涧水中有一种鳞光闪耀的小鱼，在逆流而上，不时跃出水面，替周围的寂静添上一下又一下清脆的水声。

她的手中捏着一根树枝，涧水在她的坐的所在，绕了一下弯子，形成了一个水平如镜的水潭，可以把她的身影，清清楚楚的倒映在水面上。可是

铁头娘子却不愿意看到自己憔悴失意的脸，一当水面上映出她来时，她就用树枝去敲水，把水面敲乱，使在水中的映象，也碎不成形。

就在铁头娘子看到自己的脸，又渐渐在水面出现，她又得去击打水面时，她陡然看到水面反映的天空上，出现了一道红色的弧线——水面不但反映她的身形，也反映天上的蓝天白云和四周的山色，那时，正是傍晚时分，残阳如火，漫天红霞，忽然出现了一道红色的弧线，若不是铁头娘子如此专注地望着水面，她也不会看得到。

那道深红色的弧线，自天际的晚霞层中，直透出来，依然似乎还带着很尖锐，但是又十分快速的一下声响，急促地投进了对面的一个山头之中，速度极快，在红光之中，似乎有一点黑影，但是由于移动得太快，一闪就过，所以看不清楚。

铁头娘子先是在水面的反映上看到，她立刻抬起头来，红光已落向山头了。她站了起来，很发了一会怔，不知道自己看到的是什么现象，接着，她首先想到的是：“神仙，神仙下凡了。”

铁头娘子在川西长大，四川多山，青城峨眉，全是传说中神仙剑侠出没的所在，她自小听这种故事听得太多了，印象深刻，而且刚才她看到的情形，也真的像是有神通广大的剑侠，驾起遁光，或御剑飞行，或利用什么法宝在空中行进。

再加上有关神仙剑侠的传说之中，总有走投无路的好人，被打救的情节，那又和她此时凄苦的心情相吻合，所以她一想到了这一点，就立时深信不疑，何况红光着地的那个山头就在眼前，所以她连一秒钟也没耽搁，就立刻向那个山头赶去。

在铁头娘子看到漫天红霞之中、忽然冒出一股红光来的同时，也看到了这个现象的，自然不止她一个人，有许多人，恰好机缘凑巧而看到的——确然得机缘凑巧才行，因为红光呈弧形，在天际一划而过，在那时候，人如果在屋子中，就看不到了，不是正好抬头向天；也看不到了。有太多看不到的因素，而且，看到的如果是苗人傩傩人，心中奇上一阵子。

跪下来向天拜上几拜，也就没有事了，不会去深究。

可是偏偏白老大看到了，大满老九也看到了。

白老大在那时，正在离那红光落地的山头十分近的所在。事实上，他和铁头娘子也相隔得极近，可是咫尺天涯，若不是那道红光，引他们一起到那座山头去的话，他们还是无法相会的——所以铁头娘子坚持那是天意，也有她的道理。

她曾极其认真地问白老大：“你说，如果不是天意，那是什么？”

白老大也答不上来。

发生在苗疆的这段往事，是大满老九在若干时日之后，遇到了木兰花，对木兰花说的。而木兰花对白素说，白素又对我说，虽然其间经过了几番转述，但是由于转述者都是十分有资格的人，所以我相信非但生动依旧。而且，绝无被歪曲夸张之处。

我听到白素转述到铁头娘子责问白老大时，就有闻其声，如见其人的感觉。铁头娘子这样问，自然愚昧之至，可是一个愚昧之至的问题，有时也会令一个智者如白老大，无法回答。

后来，等到弄清楚了一切之后，白素拿同样的问题，一字不易地问我，我也无法回答，只好在心中说：那真是天意，没有别的解释，天意就是天意。

却说当时，白老大在那山头不远处，正在观看落霞由亮红色转为暗红，欣赏自然的奇景，忽然就看到了那股红光，呈弧形坠地。

白老大是有知识的现代人，他首先想到的是：“有飞机失事了。”

不能怪他没有在第一时间想到“不明飞行物体”，因为那时，这种想法甚至还未曾在人类的思想之中形成。

他离那个山头近，所以立即急速地向前进发。

大满老九也看到了那道发自天上，迅速落地的红光。那时，他在干什么呢？他正在对着落日，欣赏自己的那只金手。

自从手腕之上，装上了那只金手之后，他十分欣赏，并不感到断手之悲。当他凝视着这只金手的时候，他总不免有些想入非非，想到用这金手去抚摸铁头娘子的娇躯时，也可能会有飘飘欲仙的感觉。

他高举着金手，迎着落霞看着。所以，他也看到了那股一闪而过的红光。

大满老九呆了一呆、他全然不知道那是什么现象，他想到的，和白老大、铁头娘子又有不同，他想到的是：天上落了什么下来了？得赶过去看。

所以，他也立刻向那个山头赶去了。

三个人之中，白老大离目的地最近，铁头娘子次之，大满老九最远。所以，三人之中，到达那个山头的次序，也是如此。

白老大先赶到那个山头，他没有立刻发现什么，虽说看到红光落向这里，但是山峦起伏，山势险峻，一时之间，也难以有所发现。

白老大赶到时，已是接近午夜时分，他在山头上打了一个转，没有发现，也不打算再找了，就在他准备离开的时候，他经过了一块大石，步子十分急，所以一下子就和从那块大石后急急转出来的一个人，撞了一个满怀。

白老大绝未想到，半夜三更，在这种荒山野岭，还会碰到人，所以他着实吃了一惊，而作为一位卓越的武术家，他反应也快绝，双手一伸，已经抓住了那迎面撞上来的人的双肩。而在这时候，他非但不知道是那是什么人，甚至不知道撞上来的是人是猿，还是山魑野魅。

白老大在苗疆住得久了，知道在重山之中，什么样的怪事，都可能发生，不管撞上来的是什么，先抓住了他，总不会有错。

及至十指一紧，他已觉出，被他抓中的，是瘦瘦的手臂的，再定睛一看，月色之下，看到的是一张黑里透俏的脸面，正现出大喜若狂的神情，张大了口，月光映得她一口的牙齿，白得耀目。

天地良心，白老大并没有一下子认出这个被他捉住了双臂的女子，就是铁头娘子。

因为对他来说，在哥老会的总坛，一出手就制住了铁头娘子，这是微不足道的小事，早就忘到了九霄云外了。

可是对铁头娘子来说，才一转过石角，撞到了人，而且立即被人制住，自然吃惊之极。可是定睛一看，用这样强有力的手，紧紧握住了自己手臂的人，竟然是自己日思夜想的，为之失魂落魄的心上人，这一分狂喜，当真是难以形容，一时之间，几疑身在梦中，所以也不免现出如梦似幻的神情——美丽的女人有这种神情，十分动人，所以令得白老大一时之间，虽然双手已不再运动，可是仍然握着铁头娘子的手臂。

铁头娘子很快就弄清楚，发生的事，是真不是幻，她发出了一下欢乐无比的声音，这种声音难以形容，而且根本不是自她的口中发出，而是自她

全身三万六千个毛孔之中迸发出来的。

同时，她也扑向白老大的怀中，她身子紧贴向白老大，双臂用力抱住了白老大的腰，把她的脸，紧贴在白老大宽阔结实的胸膛之上，在那一刹那，她感到自己和白老大已经融为一体了。

她口则含糊不清地发出声音，勉强可以听得清她在说：“可找到你了。皇天不负有心人，天意指引，可找到你了。”

她身子激动得在发抖。一直到这时为止，白老大仍然未曾想起她是什么人，一切变化来得如此之快，陡然之间，温香软玉满怀抱，任何男性，都会怔上一怔，虽然那只是极短的时间，可是对铁头娘子来说，也就是天长地久了。

白老大先把她双手，自腰际拉开，可是铁头娘子立即双臂又绕向白老大的颈，平臂伸向上，衣袖自然而然，褪了下来，露出了她的小臂，使白老大一眼看到了她小臂上的两道伤痕。

当日，白老大卖弄自己的武功，令铁头娘子的柳叶双刀，反伤她自己，在手臂上划出了两道口子，鲜血渗出，其实伤得极轻，损皮不伤肉，根本不算一回事，在伤愈之后，要全然不留疤痕，也是十分容易的事。

可是铁头娘子却故意让这两道伤口，在自己的玉臂之上，留下了疤痕——在苗疆的两年，她不知多少次抚摸着疤痕，减少或增加相思之苦，这种情怀，和大满老九欣赏那只金手，倒有异曲同工之妙。

白老大一看到了双臂上的伤痕，自然认出了对方是什么人，在对对方的热情行为大是骇异之际，他失声叫了出来：“铁头娘子。”

可能是由于他惊骇太甚——当然一大半是为了对方的投怀送抱，所以他一开口，声音有点涩，吐字不清。所以，后来铁头娘子坚持，她听到的，只是“娘子”，没有“铁头”，那就引申成了，既然叫我娘子，我也应了，那就得把我当“娘子”。

当时，铁头娘子确然应了一声，应得清脆玲珑，应得满心喜悦，就差没有引起阵阵回声。

白老大认出了铁头娘子，也感到铁头娘子的行为有异，所以他又拉开了铁头娘子的手，身子也后退了些，可是铁头娘子却趁机双手紧握住了白老大双手的一只手指，凝望着白老大，眼神之中，充满深情，身子还在不停地发着抖，又待向白老大靠来。

白老大自然可以以抽身后退，甚至可以一脚把铁头娘子踢出老远去。可是白老大却没有任何行动。

因为那时，铁头娘子的行为虽然古怪，可是她的模样却动人之极。才一照面时的那种愁苦、惶急憔悴，早已一扫而空，代之以甜蜜的笑容，深情的眼神。双颊黑里透红，如同烧红了的炭人，娇喘连连，饱满的胸脯起伏——那曾使大满九爷失了一只手。她整个人，像是变得完全没有骨头一样，只是软软地要向白老大靠过来。

白老大好几次想把她推开去，可是都被她的眼神挡了回来，也就只好由得她偎依在自己的身边。

这时，白老大的思绪虽然十分乱，但是他知道，铁头娘子的心中，必然有了极其严重的误会，而且，这个误会，也一定极难解释得清楚。

有好几次想开口，可是又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结果反倒是铁头娘子先开口，她先是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像是一见了白老大之后就没有透口气，

然后才道：“我找得你好苦，”

白老大苦笑：“你……找我？”

铁头娘子抬起头，望着白老大，轻咬下唇，又吁了一口气：“你临走的时候怎么向我说来，刚才又叫了我一声娘子，我……这两年来虽然受尽了苦楚，可是云开见月，也不算冤枉。”

白老大一开始，听得莫名其妙，他哪里知道自己重伤之后现出来的古怪神情，会被铁头娘子当作是在向她挑逗，而且更进一步，在两年来的苦苦相思之中，她形成了一个幻觉，把白老大的眼神，化成了语言，认为白老大真的曾向她说过情话，所以这时才会有那样的话。

白老大听不懂这番话的头一段，但是接下来的话，他差不多听懂了，他不禁大吃一惊，知道再让这个误会延续下去，必然大大不妙，会生出无数事端来。

所以，他硬起心肠，把铁头娘子推开了些，自己也连退了几步，他这样做，本来是想摆脱铁头娘子，至少不和她再有身体的亲近接触。

可是，没想到他才一退，铁头娘子身子一耸，就扑了上来，双手勾住他的颈，双腿就势盘住了他的腰。

铁头娘子身形娇小轻巧，动作又快又出乎意料，白老大竟然未及提防，而又被铁头娘子用这样的姿态缠上了，且缠得如此之紧，再想摆脱她，自然更加困难了。

白老大为人世英雄，可是在那样尴尬之极的情形下，也实在不知该如何才好，他又不能硬把铁头娘子推开去，要那样做的话，他的一双大手，非和铁头娘子柔软的身子有过度的接触不可，他只能把铁头娘子打昏过去，可是那得出重手才行，白老大又难免有犹豫。

而铁头娘子名副其实地缠上了白老大之后，心满意足之至，她的气，喷在白老大的颈际，令白老大感到了又痒又酥，就算有气力也使不出来。铁头娘子又在白老大的耳边说了一些话，可是别说白老大没有听明白，只怕连铁头娘子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说了一些什么。一个女性在心满意足之时发出来的声音，有谁会去追究那些声音的详细内容，知道那是代表着爱的讯息，也就足够了。

白老大全然不知道如何才好，他只好转着身子，铁头娘子仍然缠在他的身上，白老大才转了半个圈，就陡然看到眼前，金光一闪，他再定睛看去，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什么样的怪事，全在这一晚上发生。

他看到的是，在离他不远处，一根石笋之旁站着一个人，那人一手扶着石笋，一看就知道，他如果不这样，就站不稳，而他的另一只手，在清冷的月光之下，金光灿然，掩住他的脸。

看来，他像是掩住了脸，不想看眼前的情景，可是事实上他并未能做到这一点，他掩脸的动作，只是自欺，因为他像是饿狼一样的眼睛，正在金光闪闪的手指缝中，直透出来，甚至比金光的闪耀还要强烈。

突然之间出现了这样的一个人，白老大在吃惊之余，头脑又倒清醒了大半，他伸手硬转过铁头娘子的脸，沉声道：“看，有人来了。”

铁头娘子沉醉在白老大的怀中，天塌下来，她也不会注意到，不然，她是应该早看到那人的，直到这时，她“啊”地一声，可是她却绝没有离开白老大的意思。

白老大这时，不禁大是狼狈——不管来的是什么人，铁头娘子这样缠

在他的身上，总是不成体统、铁头娘子由于过度的兴奋，豁了出去，他白老大可是没有名堂之至。

所以他立时低叱：“快下来，叫人看了，像是什么样子。”

说一切全是天意，也真是的，白老大这时，在叱责之中，偏偏加了半句“叫人家看了”，言者无意，听者有心，听在铁头娘子的耳中，心头又泛起了一股蜜意——叫人看了不像样子，要是没有人看到，只是两人世界，那自然再亲热都不打紧。

铁头娘子在那一刹那，变成了棉花娘子，柔顺贴服，无与伦比，清脆地答应了一声，立时落下地来，但仍然紧靠着白老大，还捉住了白老大的一只手。

而那人，也在这时发出了一下长叹声，垂下了那只金光闪闪的手。

那人，自然是大满老九，他赶到，发现白老大和铁头娘子的时候，正是铁头娘子和白老大相会不多久的事情，他们两人的行动，看在大满的眼中，只觉得眼前这一下男女，简直是缠绵之极，等到铁头娘子缠上了白老大高大的身子，大满像是跌进了深渊，几乎闭过气去。

金光闪闪的手一垂下，铁头娘子自然认出，眼前的人是大满老九。

她哪里知道老九是一往情深，进苗疆来找她求爱的，一见之下，喜上加喜，脱口道：“九哥，你来得正好。”

大满老九人并不笨，本来他在大麻子那里，知道铁头娘子到苗疆来，完全是她一厢情愿，所以他充满了信心。可是等到他见到了铁头娘子时，铁头娘子才和白老大相会。

在旁观者看来，两人的身体亲近，热烈无比，一点也不像是铁头娘子单相思。

大满眼看着白老大对铁头娘子火辣辣的亲热行动，一点也不拒绝，而且，也无法知道两人之间讲了多少他听不到的话，早已心灰意懒。

这时，他知道铁头娘子看到了她那么高兴的原因，他现出了一个比哭更难看的笑容，声音嘶哑：“恭喜了，可是你们要交拜天地，少了一个主礼人。”

铁头娘子眉花眼笑：“正是。”

白老大越听越不对路，他大喝一声：“你们——”他本来想喝：“你们在说什么，”可是他才叫出了“你们”两个字，就听到一下轰然巨响，同时，左首处，火光迸现，刹那之间，照得半边天通明，可是只有几秒钟，火光就不再见。

那一下巨响，把白老大要喝的话，挡了回去，白老大也陡然想到，自己之所以来到这里，全然是看到像是有一只飞机失事坠毁在这里之故。忽然冒出了铁头娘子来，这才打了岔，忘记了。那一下巨大的声音，是不是失事飞机爆炸的声音？

一时之间，他也顾不得乱七八糟的事，疾叫一声：“那边有飞机摔下来了，我们去看看。”

他说着，身形掠起，就向前奔了出去。铁头娘子身形轻盈，仍然握住了白老大的手不放，大满老九看出来，就看到他们两人手拉着手一起向前奔出去。他略呆了一呆也跟着奔出。

这个山头，离白老大这些日子来的栖身之所，傀儡人烈火女所住的山洞极近——那个山洞，就在这个山头的范围之内，所以白老大对这一带的地

形极熟，纵跃如飞，铁头娘子一直和他手拉着手，纵跃之际，两人同起同落，铁头娘子快乐得像是做了神仙。

大满老九看得大是叹服，后来问了白老大，才知道白老大就住在附近，所以地形十分熟悉。

奔出了不多久，就到了一座峭壁的边缘，向下看去，看到峭壁之下，还有一团圆形的红色火光，在不住的闪动，那团火光的范围相当大，在火光之旁，看来像是有两个人，正在蹒跚而行，走下几步，却又一起跌倒在地上。

白老大失声道：“有人生还，看情形受了伤。”

铁头娘子心情极好，立时叫：“快下去救人。”

十二、神仙搭救

白老大向峭壁一指：“这峭壁，我好几次上下攀缘，险恶莫名，非要有大量绳索不可。”

说到这里，大满老九也已赶到，白老大道：“你们等在这里，我去找绳索来，千万别轻举妄动，我说空手下不去，就是下不去。”

铁头娘子不舍得：“白哥，我和你一起去。”

白老大一顿足，指着铁头娘子：“你，我得好好和你说清楚，你全都想岔了，全没那回事，也真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

白老大说得声色俱厉，铁头娘子简直吓呆了，只知道眨巴眼睛，不知道如何反应。

白老大又大喝一声：“等我回来，不要乱走。”

说着，白老大已转身疾掠而出，白老大的身形才一转过山角，大满和铁头娘子两人就听到白老大发出了“噢”地一声，问：“你怎么在这里？”

再接着，又是一个小孩子的叫声：“爹。”

当时，大满和铁头娘子，各有心事，所以听了之后，也没有在意。

大满和铁头娘子没有在意的事，我和白素等都感到意外之极——白素在听木兰花叙述时，和我这时听白素复述的情形一样，急急作一个手势，请她暂停，我有重要问题要问。

据白素说，木兰花在听大满老九说往事，说到这一点时，也曾叫老九重复，仔细地回想这一个细节，老九也说得十分详细。木兰花心思缜密，她也感到这个细节，十分重大。

我一做手势，白素就停口，我吸了一口气：“白老大见到了什么人？”

白素道：“自然是哥哥。”

我疑惑更甚：“那时，他还不到两岁，怎么会半夜三更，独自在山野之中？”

白素的语气迟疑之极：“不是说那个山头，离他往的那个烈火女山洞十分近吗？哥哥自己走出来逛逛，也……有可能。”

白素一面说，我一面摇头，白素又道：“那个团长，就说过，爹叫哥哥自己回去，团长听了之后，吓了一大跳，可知哥哥经常独来独往的。”我思绪紊乱之至，举起了手，示意白素先别出声，让我好好静一静。

我知道，如果我寻一个完整的故事如同完成一幅拼图的话，那麽最重

要的一块，就快要出现了，问题是这一块，还隐藏着，不肯显露出来。

我就是要把“这块”找出来。

过了一会，我才道：“素，让我们一步一步，把事实凑出来。”

白素立时明白了我的意思，所以她首先提出：“爹离开，是要去找大量的绳索，去救峭壁下的那两个人——”我接上去：“最快能得到大量的绳索的方法，是到倮倮人聚居的村落去找。”

白素道：“爹一转过山角，就见到了哥哥，他当然抱起哥哥来，就抱着哥赶路。”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他到了倮倮人的村落，说出自己的要求，先回峭壁去，他一定吩咐了倮倮人带着绳索，随后赶来。”

白素的语调相当慢，她一面思索，一面说：“这一去一来，天已亮了，他在半路上，遇上了那个团长，救了团长，所以他才会问团长是不是也是摔飞机的幸存者。”

我连连点头，白素分析得有理，而且，时间上也十分合榫。我道：“团长说了不是，白老大又追问大帅府发生的事，他当然知道陈大小姐的身分，所以才关切，他又赶着去救人，这才令孩子先回去，当时，令尊对他说什么来着？”

白素的神情凝重：“那团长说，爹当时说的是：‘该回去了，你妈会惦记，可是那两个人，又不能不理，能自己先回去？’”

我和白素都好一会不出声，然后，才进一步分析，我先道：“你曾说直到这时，一家人全是快乐家庭。”

白素道：“是，爹当时这样说，表示他一夜未归，哥哥也出来很久。”

我皱着眉：“接下来又怎样呢？令兄先回去，白老大又回到峭壁去。”

白素点头：“先说爹走了之后的情形。”

在峭壁之上，天色黑暗，四下冷清。等白老大走了好一会，铁头娘子才定过神来，问大满老九：“他……刚才说什么来？他为什么发那麽大的脾气？”

老九旁观者清，自然知道了是怎么一回事，他叹了一口气：“铁妹子他说你把事全想岔了……那就是说，他心里根本没你这个人。”

铁头娘子“格格”一阵娇笑，根本不把大满的话放在心上，直笑得大满心烦意乱。

一声大喝：“从头到尾，全是你一个人在害单相思。”

接着，大满就把大麻子的判断，一口说了出来。他一路说，铁头娘子一路摇头，可是俏脸上却也喜气渐褪，变得十分苍白。

她指着大满，声音尖厉之极：“你胡诌。这全是我自己的事。你们倒比我还清楚？”

大满尽了最后努力：“铁妹子，旁观者清，当局者迷。”

铁头娘子大叫：“刚才的情形，你明明看到，他对我多亲热。”

一想起刚才看到的情形，大满老九也无话可说，他闷声不出，走开了几步，铁头娘子芳心撩乱，团团乱转，又跃上了一块大石，向白老大离开的方向眺望。

在这段时间中，他们两人根本没有去留意峭壁之下，那两个“摔飞机”的生还者怎么样了。

一直盼到天亮，铁头娘子才看白老大健步如飞赶回来，她立时一声叫：

“白哥。”一面叫一面向白老大疾奔了过，白老大才转过山角，她已疾扑而上，看情形，她又想缠在白老大的身上。

可是这一次，铁头娘子一扑了上来，他双手齐出，一下子就抓住了铁头娘子的双臂，把铁头娘子直提了起来。

铁头娘子惊恐无比，连声音都变了：“白哥，咋不让我抱你？”

白老大拉下了脸：“你全想岔了，我早有妻儿。当时身受重伤，眼前金星乱进，怎能对你眉目传情？昨夜乍一见你，也根本认不出你是什么人。”

白老大知道事情必然要速战速决，所以话一说完，双臂一振，把铁头娘子重重放落地下。

铁头娘子全身筛糠也似的发抖，神情凄惶无助之极，上下四面看看，像是想向空气救助，大满老九这时和她的目光接触，他也不禁身子发颤，他亟想献出助力，可是又无从着手。

铁头娘子的话，也表示了她心的无助：“这下我摸不着魂头了，这可叫我摸不着魂头了。”

她连叫了好几遍，“摸不着魂头”（全然不明所以），又凄然笑着，颤声问：“白哥，你在耍我，别耍，这可不是玩耍的事。”

铁头娘子这几句话，说得凄婉之极，听到的人，要说不被感动，那是假的，白老大何尝不难过，可是又非硬起心肠来不可。

他沉声道：“这不是玩耍的事，才要说得一清二楚。看来这位大爷对你很有情意，你转过头去看看，就可能明白。”

白老大和大满老九，还是第一次见面，他不知道老九的身分，但老九一表人才，又镶着一只金手，一望而知是江湖上一位出色的人物，而且这时老九那一副失魂落魄的关切之情，谁都可以看出来。白老人这样推理，也合情合理之至。

铁头娘子也直到这时，才知道事情不是开玩笑，而是真的自己会错了意，她作了最后的挣扎“那……你怎么一碰面……就称我‘娘子’？”

白老大叹了一口气：“你不是叫铁头娘子吗？我就是这样叫你的，你却只听了后两个字。”

铁头娘子身子陡然一震，不再发抖，开始笑了起来，虽说是笑，可是那声音比哭难听，笑了一会，陡然双腕振动，柳叶双刀，已然出鞘，一翻腕，就向自己的颈项之中砍去。

铁头娘子要刎颈。

有白老大和大满老九这两个高手在旁，她自然不能得手，老九金手一翻，先硬把她左手刀夺了下来，白老大脚起处，踢中了她的右腕，把右手刀踢得直扬了起来，飞出老远。

铁头娘子也真有了必死之心，双刀脱手，她连哼都不哼，一个转身，就向着峭壁，疾扑而出。

这一下变化，在一旁的两大高手，也没有料到她死志如此之决，眼看铁头娘子已扑出悬崖，峭壁直上直下，少说了有百来丈高跌下去，自然是粉身碎骨。

大满老九首先大叫一声，竟然也不顾一切，向前扑了出去，他金手伸处，一下子没能抓住铁头娘子，连他自己也出了悬崖。

在这刹那间，发生的变化，当真惊心动魄之极，白老大虽然久经世面，但也不免头皮发炸，他也大叫一声，扑到了悬崖边上，向下看去。

这一看，白老大却看到再也难以料得到的奇景。

他看到，铁头娘子和大满，正在向下跌下去，大满还在不断想抓住铁头娘子，可是始终差那么一点点，未能抓得住。

那时，如果铁头娘子愿意向大满伸出手来，两人倒是可以双手相握的，可是铁头娘子一点行动也没有。虽然两人就算双手相握，也无补于事，一样难逃一死。

而就在那时，真正的奇景出现了，只见两个人，一身银光闪闪，也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忽然疾飞而上，带着一种异样的声响，上升之势极快，一下子就来到了大满和铁头娘子近前，各自一伸手，继续上升，一眨眼到了悬崖之上，松手放下了两人，继续上升，转眼之间，只剩下一个银色小点，消失在天际。

白老大看得发呆，大满和铁头娘子，真正是进了鬼门关又出来，更是如何泥塑木雕一样。

三个人不知过了多久，连血液都为之凝结，还是铁头娘子最先发出声音，她“哇”地一声，哭了出来，一面哭，一面扑向大满老九，大满老九一时之间，未曾会过意来，竟被她撞退了半步，这才会过意来，双臂把铁头娘子紧紧搂在怀中。

刚才的事，虽然只是发生在电光火石之间，可是胜过了千言万语。

一个肯为你而死的男人，在女人的心目之中，还有什么比这更贵贵的？

刹那之间，能由死到生，自然也容易由不明白到明白。在一旁的白老大，看到两人紧紧相拥的情形，十分感动，以为什么麻烦事也没有了。

过了好一会，铁头娘子和大满异口同声地问：“刚才是一回事，那两位神仙……不就是我们答谢救命之恩，就飞走了？”

大满老九和铁头娘子都没有多少现代知识，刚才他们获救的经过如此异特，所以他们一下就想到了“神仙”。因为各种神仙故事正是中国民间传说之中，最丰富的部分。

他们都是四川人，四川更是传说中神仙出没最多的地方，峨眉天下秀，青城天下幽，这两座名山，正是神仙洞天。所以他们才会一下子就认定是神仙搭救。

但白老大的想法自然不一样，他知识丰富，想像力非凡，刚才那两个人，“飞”得如此之快，已使他觉得诧异无比，在看到大满和铁头娘子拥作一团之后，他一面感叹世事变化之快，一面已疾步走向悬崖，向下面看去，他看到刚才冒出火光的那一大圈火光已经完全熄灭，留下了一个圆圈，呈灰白色，看来是一个很大的、圆形的大金属饼，从高处看下去，很难判断它的高度，但至少也在三公尺高下。

白老大一看之后，就失声道：“那不是飞机，也不是摔下来，那是宇宙飞船，是正常的降落。”

大满和铁头娘子这时也挽着手，来到了白老大的身边，向下看去，神情十分疑惑，因为白老大的话，他们根本听不懂。

而白老大这时，心中的兴奋，难以形容，那时，全世界范围内，有关不明飞行物体的报导，绝无仅有，而他有了那么大的发现，自然令他欣喜，所以，他指着下面的那个“大圆饼”，向大满和铁头娘子，详细解释什么是宇宙飞船，什么是来自外星的高级生物，说得兴致勃勃，两人似懂非懂地听着。铁头娘子甜甜地笑：“天上来的，就是神仙，那……宇宙飞船……当然

是神仙的座驾。”

大满也附和：“是啊，周穆王去见西王母，也是驾着会飞的车子去的。”

白老大乍一听得他们这样说，不禁有点啼笑皆非，但是，转念一想，就作这样的解释，又有何不可？

这时，他心中在想的是，等保镖人把绳子送到，他就下去，看个究竟，他并且鼓励大满和铁头娘子一起下去看看，他告诉他们，那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同时，他也知道，他的这个发现，必然轰动全世界，也需要有其他的人来证明他的发现。

可是大满和铁头娘子，却十分犹豫，迟疑道：“会不会……冒犯了神仙？”

白老大“哈哈”大笑，正想开解他们。忽然那种刺耳的破空之声，又自空中传来。

三人一起抬头看去，只见两道银虹，又自而降，正是刚才飞走的两个神仙，又飞回来了。

白老大更是大喜过望，双手高举，又叫又跳，欢迎“神仙”降落在她面前，可是两股银虹，到了还有几百尺高处，在阳光之下，可以十分清楚看到，那是两个人，身上穿银光闪闪的衣服，在半空中略停了一停。

白老大大叫：“他们看到我们了。”

大满和铁头娘子在这时，双双跪下，叩起头来。

可是那两个“神仙”只在半空中停了一停，就极快地飞向一边，掠过了最近的一个山头，看不见了。

大满老九在这时候，听白老大说了一句像是自嘲的话：“哈，不肯在这里相见，到我住所去等我？”

这句话，才一听到，大满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白老大向那山头一指：“我住的山洞，就在那边，两位要不要跟我一起过去，说不定仙缘巧合，能和神仙见上一面，就福分非浅了。”

他知道两人的现代知识不够，所以才用这样的话，去打动他们。果然，两人一听，互望了一眼，满心喜悦，连连点头。

白老大已急急向前走去，大满和铁头娘子跟在后面。铁头娘子这才知道白老大的住所，就在那个山头，想起自己在苗疆打了两年转，如今时易势迁，恍如一梦，人生的变化，实在太太大，她也不禁十分感慨。

他们走出没有多久，山路崎岖，虽说不远，但是也有一段路要走，好在他们全是负有绝顶武功的人，又是各自心情最好的时候，所以虽然一夜未寐，但一样精神奕奕，健步如飞。

不一会，就迎面遇上了一队保镖人，各自背着野藤或树皮搓成的绳索，那自然是白老大找来的，白老大对带头的说了几句，很有犹豫的神情，决定不是行峭壁之下看那宇宙飞船，还是去找那两个神仙。

这时，铁头娘子说了一句话，使白老大有了决定，她道：“那……船不会走，神仙要是等久了，说不定就会生气，还是——”白老大道：“说得是。”

他吩咐了保镖人几句，就再向前赶路，转过了一个山角，看到前面有一个孩子，呆呆地站着。

白素向我转述往事，到这里，停了一停。我早已听得十分不耐烦了——并不是事情没有吸引力，而是我有太多的问题要问，偏偏白素一口气说下来，使我没有发问的机会，这才坐立不安的。

白素才一住口，我就竖起两只手指，表示有两个大问题要问。白素也作了一个“请问”的手势。

我在发问之前，先叹了一口气：“我不明白，木兰花和你所说的一切，正是我们多年来在合力探索的事，为什么你一直瞒着我，不对我说？”

白素像是料到了我的第一个问题必然如此，所以她连半秒钟都没有考虑，就道：“这个问题，等我把事情的经过讲完之后，你自然会明白，就算你仍然不明白，我一定负责使你明白。”

我听得她这样说，只好闷哼一声，自然不能再问下去了，于是，我提出了第二个问题：“我们是在争论女野人红绫是不是我们的女儿，我看不出你说的那些事，和这个争论有什么关系。”

白素望着我，我等着她的回答，她却只说了两个字：“同上。”

我要呆了一呆，才知道“同上”的意思是，第二个问题和第一个问题的答案一样。

我不禁大是恼怒：“这算什么？你不是中间休息，让我先问的吗？”白素叹了一口气：“是，但在你未曾知道全部经过之前，我也只能这样回答——我给你发问，是因为我知道你性子急，不停下来让你问一问，你会憋不住。”

我只好苦笑，这些年来，白素对我的了解之深，自然无人可及，所以我伸手在她的手背上轻拍了两下，表示暂时接受了她的答案。

白素于是继续叙述。

白老大、大满和铁头娘子赶去见“神仙”，白老大是认为“神仙”有可能是到他居住的那个山洞中去了，那个山洞，自然也就是烈火女居住的山洞——白老大何以会落脚在烈火女的山洞之中，自然有它的因由，此处不赘述。他们忽然看到一个小孩子站在路中，那又是十分险峻的山路，一不小心，就有粉身碎骨之虞，大满和铁头娘子，自然大是奇怪，失声叫了起来。

白老大却一点也不奇怪，他笑着道：“这是小儿，别看他两岁不到，但自小在山里窜惯了，并不碍事。”

大满和铁头娘子又是惊讶，又是佩服，他们想起白老大在离去时，曾听得有孩子的声音叫“爹”，自然就是眼前的这个小男孩了。

大满立刻夸奖，那时，小男孩——留着“三撮毛”的白奇伟，转过身来，一见到白老大，就叫“爹”。

叫着，白奇伟已向白老大疾奔了过来，神情惶急，脸上还有着泪痕，叫的声音，也充满了哭音。

白老大在刹那之间，由满脸笑容，变得神情骇然莫名，因为他已从小孩子的神情中，看出一定发生了极不寻常的变故。

他迎上前去，一把抱起了白奇伟，连声问：“叫你自己回去，你怎么不回？怎么啦？什么事？”

白奇伟那时，不足两岁，白老大空自急得连连顿足，见问不出所以然，便迈开大步，向前赶路。

大满和铁头娘子一见这种情形，也知道已有变故发生，他们急急跟在后面，想对白老大有所帮助。

可是白老大的行动比他们快，地形又熟，许多险之极矣的地方，白老大抱着孩子，一掠而过，两人却要绕路。

十三、另外还有人看到了

所以，等到大满老九和铁头娘子，赶到一个山洞口的时候，他们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看到山洞口有不少倮倮人，都在向天行礼，跪拜不已，而在山洞之中，传来了一下听来愤怒、悲痛之极的吼叫声，简直震耳欲聋，不像是人类所能发出，可是一听就知道那是白老大发出来的吼叫声。

紧接着，白老大抱着孩子，疾窜了出来，大满和铁头娘子正待进洞去，几乎没和白老大撞了一个满怀，这是白老大扑出来时，带起了一股劲风，这才使他们知道躲避。对两个人来说，白老大行动，实在太快，人影一闪，已在三丈开外的悬崖上，才看到白老大抱着孩子，身形挺立，向下面看着。两人赶到，也向下看去，不禁呆了一呆，就这么一个来回，下面的那个“大铁饼”已经不在在了！

大满和铁头娘子一起叫了白老大一声，白老大转过头来，狠狠地瞪着铁头娘子，他脸色铁青，目光凌厉如刀，样子可怕之极，竟令得铁头娘子连退了三步，捉住大满，身子发起抖来，由此可知白老大此际的神情，是何等之凌厉可怖！

那时白老大的眼神，确然可怕之至，大满后来，在向木兰花叙述往事时，说到这一节，他满是风霜的脸上，居然大有惧意，他道：“那时，白老大的目光虽然不是射向我，可是我也能感到那如同利剑一样的锋利，真的是叫人不寒而惊，我到现在，想起来……还觉得害怕……不知道为什么他忽然之间，对铁妹子恨到了这样子！”

由于他形容逼真，当时木兰花也骇然问：“究竟是为了什么？”

大满摇头：“我不知道，铁妹子也不知道，我们一直不知道，后来，听说白老大离开了苗疆，我和铁妹子一心想去拜见他，可是一想到他那时那种充满了恨意的眼光，我们就不敢。”

大满和铁头娘子两人，在白老大凌厉之极的目光逼视下，连连后退，白老大陡然伸手，指向铁头娘子，铁头娘子和在大满两人，搂作一团，骇然欲绝，只听得白老大舌绽春雷，一声陡喝：“滚……快滚！再也别让我见到你！”

他指的是铁头娘子，喝的也是铁头娘子，但结果是大满和铁头娘子一起在白老大的暴喝之下，转身就奔，白老大的神情太可怕，他们非但不敢与之为敌，连想解释几句都不敢。

他们这一走，一停也不敢停，唯恐再遇上白老大，一直到出了苗疆，才松了一口气，在他们走了之后，又有什么事发生，他们自然知道了。白素说完了往事之后，望了我一下：“当时，我和木兰花，曾经有过讨论！”

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先别将讨论的结论告诉我，因为在这时，我也有了一个隐约的概念，推测到了发生了什么事。

我的神情，一定古怪之极——如果我的推测是事实，那么，一切发生的事，简直是一个荒谬之极的悲剧，本来可以绝不发生，可是莫名其妙，由于一些事先谁也不会注意的小节，或是看来全然无关的一些事，交集在一起，居然就出现了如此可怕的后果，那可以说是人生无常的典型！

本来，人的一生，就永远无法知道自己的一生，下一步会怎么样，也

不知道，这一件事发生之后，对一生之中另外一些事的影响。而这个事件，如果我的推测属实，那真是阴错阳差之极！

我在思索的时候，白素一直望着我，等我吁了一口气，她才问：“你也想到了？”

我十分缓慢地点头，仿佛要做这个动作，十分困难。

我们两人又好一会不作声，才由白素先打破沉默：“铁头娘子在苗疆。乍遇我爹，两人身体亲热，铁头娘子大喜过望的情景，在一旁看到的，不止大满老九一个！”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是，还有令堂，陈大小姐。”

一时之间，我们都不由自主，闭上了眼睛，而且双手互握，两个人的手都冰凉，我们都同时想像当时的情景。

白老大和铁头娘子相遇，白老大一开始，根本认不出她是谁，可是铁头娘子却热情如火，多少日子的相思之火，骤然喷发，她的娇躯，缠在白老大伟岸的身子上，这样子的亲热法，看在大满老九的眼中，已经令他双眼冒火，若是看在陈大小姐的眼中，她会怎么想？

陈大小姐当时怀着孕，孕妇的情绪本来就容易波动，再加上陈大小姐的出身、脾性，都是娇纵惯了的，她又是念洋书出身，绝没有男人可以有三妻四妾的观念。让她看到了她的丈夫（白老大已和她同居生子），忽然和另一个女子如此亲热，在这个女子的动作神情中又看得出，她对他恋情之深，决非一朝一夕之功！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陈大小姐会有什么想法？

那对她来说，一定是可怕之极的打击，那一刹那的痛苦，必然如同五雷轰顶，如同万箭钻心，如同天崩地裂，如同血液凝结！

如果她是一个普通女人，或许会立地现身出来，叱喝责问——若是那样，一切误会，也可冰释。但是她性格高傲，岂会如同泼妇一样吵闹？

推测在那时，陈大小姐的处境，必然是由生到死，再由死而悠悠醒转，身心所遭受的惨痛，有甚于下刀山，落油锅！她身心俱碎，那种痛苦，她不知是如何忍受过来的！

我和白素的推测，显然相同，因为白素身子发颤——她自然也是想到了陈大小姐在那一刹那的惨痛，那是她的母亲，她想到了这一点，自然更是血肉相连的感应。

好一会，我们才睁开眼来。我道：“她看到了令尊和铁头娘子的情形，所受的打击极大，她又不现身，那时，她一定和你哥哥在一起！”

白素的声音带着哽咽：“我想是，爹深宵未回，她就带着哥哥出来察看，她还怀着我，却不料，看到爹和铁头娘子相会的那一幕！”

白素说到这里，双拳紧握，咬牙切齿。我绝少见她现出这样的恨意，忙握住了她的拳头，吸了一口气，才道：“能怪谁呢？似乎……也不能怪铁头娘子！”

白素昂起头。长叹一声：“造化弄人，怎么会什么事都凑在一起了？”

我也有同感：“我研究后来发生了什么事！”

白素勉力镇定：“我和木兰花研讨的结果是，她失魂落魄，伤痛之极，令哥哥站在当地，自己离去了。”

我同意：“这就是何以白老大一转过山头就有小孩叫‘爹’的原因——我不明白，以白老大的聪明才智，看到令兄半夜一人出现，应该想到有可能

令堂带他出来的！”

白素道：“我们现在回想，自然会有条理，但想着当时，发生了多少事！”
我叹了一口气：“是！”

确实发生了许多事，先是有带着火光的“飞机”掠过上空，接着又忽然冒出了铁头娘子，白老大明知铁头娘子误会，也没有时间解释，何况白奇伟多半是一会走路就满山乱走的，所以白老大也想不到他母亲也曾来过这里！

而陈大小姐之所以会带着白奇伟来到这里，以致看到了白老大和铁头娘子相会的这一幕，自然也是被出现在天空的那一道红光引来的！

一艘不知来自宇宙何处的飞船，可能在百万光年之外，进入了地球的大气层，降落在地球的一处，这样的一件事，就吸引了几个人，一起到了那个山头，于是这四个人的一生，都因此改变，不但是这四个人，还影响到了当时甚至还未出世的许多人！

世事之不可能预料，一至于此！

不论是什么事，都是许多看来毫无关系的事相互影响发生的。例如，唐朝时在沙漠中生活的一个女人，会和我有什么关系呢？可是这个叫金月亮的唐朝美女，复活了，又和外星人杜令恋爱，他们要离开地球，来找我帮忙，就使我和白素在苗疆发现了红绫！

大家都知道事情必然有前因后果，可是却很难想像，“前因”竟可以远到这种程度！

白老大抱起了白奇伟，到倮倮人聚居处去要绳索，回程时救了团长，再到峭壁上，和铁头娘子解释了误会，那时，陈大小姐在伤心欲绝之余，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自然一直不知那一幕是一场误会，只是铁头娘子的单相思，并非白老大移情别恋或是有心欺瞒。

陈大小姐到哪里去了呢？

我先是打了一个寒战，但接着，我自己在头上拍了一下——我首先想到的是，陈大小姐性子烈，受了这样的打击，可能会自杀，在山上要跳崖自杀，太容易了！

但随即我想到，其时她身怀六甲，若是那时就死了，哪里还会有白素？

但是她显然是不在那个山洞之中，白老大一心以为“神仙”会在山洞之中，他和大满他们一起赶去找，白奇伟又在中途出现，白老大曾要白奇伟先回去，不然“妈妈会惦记”，白奇伟自然是回家之后，见不到母亲，所以又呆坐在山路中，他当时小得连话也不会说，不见了母亲，自然着急，也有可能，他看到了母亲的一些反常行为，所以害怕，可是他又无法把自己看到的情形说出来。

等到白老大进了山洞，不见陈大小姐，也有可能，他见到陈大小姐留下的些什么，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所以他才发出了一声怒吼，悲痛莫名。以他的才智，这时自然想到自己和铁娘子相会的情形，已落到了陈大小姐的眼中，所以他才会用那种恨毒的眼，赶走了铁头娘子，因为若不是铁头娘子阴魂不散的单恋，自然不会有事发生！

推测到这里，我道：“我的设想，多半陈大小姐是留字出走的！”

白素苦笑：“不单是出走，她……一定是不想活了！”

我向白素指了一指，意思十分容易明白，况且陈大小姐后来还和灵猴在一起，又收了一个身形如猴的倮倮人为徒。可知她就算不想活了，却没有

即时就死。白素低下头去：“木兰花作了两个分析。”

我忙道：“这个奇女子怎么说？”

白素道：“一个可能是她寻死之前，想起了腹中的胎儿，觉得不应过延无辜，所以才没有死；另一个可能是，她在觅死的过程中，也为两个外星人所搭救……在宇宙飞船之旁，可是，那时，飞船已经离开了！”

我骇然道：“带着陈大小姐离开！”

白素双眉紧锁，我为了使气氛轻松一些，拍着她：“真不简单，原来你未出娘胎，就已经遨游太空！”

白素握住了我的手：“别说这种俏皮话——接下来发生的事十分难推测，已知的是，我一出世，就落在爹的手上，是我妈送回去的，我认为他们两人自那天起，就没有再见过面！”

我也皱眉：“她难道一直……在飞船上？”

白素缓缓摇头：“最合理的推测，是外星人把她带到了人类足迹无法到达之处，我想了一想，她的这个假设可以接受。”

于是，就有了下一例的设想：白老大在爱妻不见之后，自然伤心欲绝，可是他也知道，事情其实很容易解释，所以他一直在苗疆等，自然也一定有大规模的搜寻。

这段时间，几乎有半年之久，白老大自然痛苦莫名，度日如年，不知是怎么熬过来的！而他和陈大小姐的感情深厚，一想到她虽然有绝顶武功，却身怀六甲，不知流落何方，又有着这样的误会，事实上也是伤心欲绝，那更令他心如刀割，空有一身本领，也无法消减心头的痛楚！

在一开始时，白老大必然还希望大小姐会现身，听他的解释，可是等待的结果，却是大小姐送回了才生下的女婴，自己仍不现身，竟然连一个解释的机会都不给白老大！

可想而知，白老大在悲伤之余，也不免会犯性子——他一样也是个心高气傲之人，也不免责怪大小姐太不肯转圈，不留余地的，所以才绝了希望，带着一双儿女，怀着极大的哀痛，离开了苗疆，在离开途中，他又出手救了殷大德！

一幅巨大的拼图，到现在，已经接近完工了！

上次，白老大酒后吐真言，说了“救命之恩无以为报”之后，现出欢畅甜蜜之极的神情，自然是忆想他和陈大小姐，双双进入苗疆之后，那两年多的庆乐时光，那是只羨鸳鸯不羨仙的好日子，风光之旖旎、甜蜜，可想而知。他仍在与世隔绝、风景秀丽的苗疆，和苗人在一起男欢女爱之余，又出手管苗疆的一些事，赢得了“阳光土司”的美名，真可以说快意人生。

可是，突然之间，变故陡生，而且，变故发生，来得如此莫名其妙。就像是好好地走着路就忽然一脚踏空，踏进了一个万丈深渊，就此再也不能翻身！

此所以白老大忆想到后来，笑容忽然僵凝，变得愁苦无比，双泪流！而当年的遭遇既然如此惨痛，那自然令得他再也不愿提起——情形一如我们的女儿，叫人抱走之后，我们出于巨大的伤痛，绝不想提起！

白老大可能未曾把陈大小姐和那两个外星人联想在一起——事实上，陈大小姐是遇到了外星人，才能到灵猴聚居处，也只是我们的猜想。也或许，他也想到了的。而他对那一段生活绝口不提，我们自然也无法知道他的真正想法如何。

屏住了气息好一会，我才道：“图，拼得差不多了！”

白素缓缓点了点头。我道：“可是，我仍然不明白，为什么木兰花把这些资料告诉你之后，你不立刻转告我。”

白素幽幽叹了一口气：“你不明白一个做女儿的心情，我知道了……大小姐是在满怀怨恨之下，和爹分开的，过了半年之久，只把我送回去，自己仍然坚持不肯和爹见面，可知她心中的恨意之深！”

我扬眉道：“那又怎样？”

白素一字一顿：“一个怀恨如此之深的女性，可以做出任何可怕的破坏行为，是一个极度危险的人物，在经过了那么长久的日子的怀恨之后，她的心理状态，也一定十分不正常，而这样的一个女人，却又正是我的母亲，所以我不愿意提起她。”

我想了一想：“这理由不够充分，你事实上还有隐秘的理由在。”

白素立时道：“是，我和木兰花在讨论之中，木兰花握住了我的手，提起了我们的小人儿被人抱走的事，她对我分析了……大小姐的心理，推测大小姐曾离开了苗疆，回到文明社会，出于一种乖张的心理状态的主使，把小人儿抱走了！”

听得白素这样说法，我张大了口，一时之间，非但出不了声而且出气多，人气少，几乎没有昏厥过去。

我算是一个想像力丰富无比的人了，可是也不得不承认木兰花的想像力比我更丰富，她竟然把两件事联到了一起，作出了这样的假设。

抱走我们小女儿的，是我们小女儿的外婆！

难怪白素会说什么“她一被抱走，就带到了苗疆”，难怪白素会一见女野人红绫，就当是自己小女儿，原来木兰花的话，形成了她的先入之见。

木兰花既然有这样的推测，白素自然不能把她的话向我转述，因为一说出来，就会把我掩饰得好好的伤口扯开来——至于现在仍然非扯开不可，那自然和发现了红绫有关，如果红绫永远不出现，白素也永远不会将木兰花所说的话告诉我。

白素这样做很对，但是我仍然一个劲儿摇头，我摇头，是否定木兰花的假设。

白素也不理会我的态度如何，自顾自道：“当年变故发生，闹得天下皆知，江湖有许多我们并不认识的人，都在暗中替我们出力，也有不少黑道中人，一样想把小人儿找出来——我们虽然没有公开悬赏，但是谁都知道，一旦把卫斯理的女儿找了出来，那所得的报酬，必然终生受用，比什么都好！”

我闷哼了一声，心中又是一阵扯痛，那一年之间上穷碧落下黄泉地搜寻，照说，就算是一双蚂蚁，也找出来了，可就是连影子都没有，这才真正神秘莫测！

白素又道：“在见大满老九之前，木兰花的一个亲戚，无意之中，说起当年的一件遭遇来，当时木兰花听了就算，但等到听到了大满老九和铁头娘子的事情之后，才觉得两件事可以凑在一起。”

我也不禁紧张起来：“那样……遇到的是什么事？”

白素吸了口气：“那人是云家五兄弟的老大，当年旋风神偷的传人。”

我也吸了一口气，云家五兄弟的名头，我自然听到过，他们如今坐世界顶尖尖端工业的第一把交椅，其中的老四，云四风，娶了木兰花的妹妹，所以，云家和木兰花的关系密切无比，在《错手》、《真相》这两个故事中出

现过的那艘“兄弟姊妹号”，就属于他们所有。

白素望着我，我向她点了点头，示意她可以继续说下去，她道：“当年的事，十分怪异，云一风有事在重庆，在凭窗远眺之际，忽然看到有人影一掠而过，是一个夜行人，手中还提着一个包袱，看来是方从什么地方得了手回来的一个飞贼，云一风本是飞贼世家，乃父是号称天下第一的旋风神偷，家学渊源，身手自然不凡，一见这等情形。一时技痒，便立时穿窗而出，跟了上去。

云一风才上去时，以为那只不过是小毛贼，可是一开始跟，他立时就知道对方的身手高绝，只在他之上，不在他之下。

这令得云一风又是吃惊，又是刺激。天下飞贼，从南到北，是什么家数，云一风无不了然于胸，却不知道还有这样的高手在，他仓猝是为了一时之趣，也没有换夜行衣，仗着艺高胆大，也没有什么恶意，以为可以和对方结交一下。可是一发现对方的身手如此之高，他就想到自己可能会糟。

可是已经跟了上去，若是就此打退堂鼓，那也未免太对不起自己了。

所以他小心翼翼，不敢怠慢，仍是跟着，也不知对方是否已经发觉。跟了一程，前面那人上了山，云一风心中暗暗吃惊，因为他知道，在那一带的山上，全是达官贵人的居住之所，看来前面那个飞贼胃口不小。

及至跟到了一幢洋房之外，那飞贼身形如飞，就翻过了围墙，墙上装着老高的铁丝网，看来屋主人的防范功夫也做得很足。

云一风也跟着越过了墙，却见前面那人，把手中的包袱，放在屋子的墙脚下，人已嗖嗖地上了墙，那一手“壁虎游墙功”，看得云一风目瞪口呆，绝想不到世上还有人有此绝技。

云一风这时，对那个飞贼，已是佩服得五体投地，他眼看对方在窗口前略停了一停，就弄开了窗子，闪身进去。他且不跟进去，在墙脚下等着，好奇心起，伸手去摸了一下那个包袱。

要能有“神偷”的称号，就要有隔着多厚的包袱，都一下子摸得出里面是什么的本领，云一风伸手一摸，就打了一个楞，他摸出来的结果，是那包袱之中的物事，是一个头！一个动物的头！

云一风心头乱跳，就在这时，只听得楼上吆喝声、枪声，一起传出来，紧接一呆，也真够镇定，伸手道：“给我！”

一开口，竟是一个女子的声音，云一风把包袱递了给她。

十四、摇到外婆桥

他一个耽搁，楼上楼下，灯火通明，人声嘈杂之中，听得有人在叫：“长官的头不见了！”叫声凄厉可怖之极，还有在胡乱放射的枪声。

云一风向左首一指：“你从那边走！”

他话一出口，人已从右首疾掠了出去，身形快绝，而且高呼：“杀人者在此！”

他在这样做的时候，已经知道这女人手中提的，竟然是两颗人头！他对这女人的来龙去脉，一无所知，只是感到她身手如此了得，所以才义助她

一臂，当然，也有在她面前，炫耀一下自己身手的用意在。

他一叫和跃，所有的目标，都集中在他的身上，他弹起之后，在半空之中，连翻了四个筋斗，越翻越高，竟然未曾落地，就翻出了墙去，那是他们云家的绝技“云里翻飞”，守卫屋子的那些卫队，见了这等身手，都惊得呆了，竟人人都忘了开枪。云一风再胆大，在险死还生之后，也不敢多逗留，一溜烟回到了栖身的旅馆，坐定之后，喝了一口酒，才觉得自己刚才的遭遇之奇，竟是前所未有！

云一风怎么也想不出那女人的来历，也想不到还会再见到她，只好当作是奇遇一件。

可是第二天一大早，旅馆茶房拍门，说是有人邀请，在不远处的一家西餐厅吃大茶，茶房带来的字条上，十分秀丽的字迹，写着：“宵来荷蒙义助，云家风范，不同凡响，能屈驾一晤否？”

这样的相邀，当然要去赴约。他走进了那家豪华餐厅的一个独立房间，就看到一位女士，盈盈起立。云一风一看之下，整个人如同遭到电击一般！

木兰花把他的叙述这件事时，对这位女士的形容，一字不漏，保留语气地转述了出来：“这……眼前的那女士，容颜美丽得叫人窒息，她并不年轻，但也决计不老……很难……她有一股仙气，天上的仙女，哪分什么老少？就应该是这个样子。她目如流星，向我一笑，我就站在那里，动也不能动，不相信天下竟有这样的美人！”

木兰花是先向白素说了有关大满和铁头娘子事情之后，再说云一风的遭遇的，次序和白素告诉我时一样，所以我的反应，也和白素当时的反应一样。

我失声叫：“陈大小姐？”

我叫了之后，又问：“这是哪一年哪一月哪一天的事？”

白素当时也曾这样问木兰花，所以她能立刻回答我的问题：“就是我们的小人儿被人抱走之前的十九天。”

我默然片刻，云一风遇到的陈大小姐，应该已是四十岁外了，但若是天生丽质，自然也一样可以艳光照人。云一风形容她有“一股仙气”，大麻子当年在江边见到她，也说她是“天仙一样的妹子”，可见陈大小姐确然是一位美人。

当时，云一风明知失态，但也不能克制自己，行动言语，都有点失魂落魄，有一些小节，连想都想不起来。他先是一个劲儿摇头，因为绝难把眼前的仙女和两颗血淋淋的人头，联想在一起。

陈大小姐（那“仙女”自然就是陈大小姐）请云一风坐下，亲手替他斟了洋酒，介绍自己：“我姓陈，昨晚手刃了两个杀父仇人——他们本是先父手下，却联手杀害了先父。事情已过去很多年了，我一直在苗疆人迹不到处隐居逾二十年，所以并不知道，直到最近方知，仇人还有很多，但是我就找两个首恶算了！”

云一风对这种为父报仇的事，并不表示惊讶，他当时问的是：“何以竟要在人迹不到处隐居二十年？”

陈大小姐见问，长叹一声，并不回答。这一声长叹，据云一风的叙述是“长叹声把我的五脏六腑，一起抽了起来”，既然有了这样的感觉，云一风的行动，不免大是失常，他一伸手，按住了陈大小姐的手，虽然没有言语，但是那脸容，那眼神，也就道尽了钦羨仰慕爱恋之情！

我听到这里不禁连声道：“该死！该死！云一风竟吃我岳母大人的豆腐！”

白素瞪了我一眼：“不是吃豆腐，是她真有能叫人一见倾心的魅力！”

我忙道：“是！是！有其母必有其女，你也一样有这样的魅力！”

白素叹了一口气：“别打岔，快到紧要关头了！”

云一风的行动，显然也出乎陈大小姐的意料之外，因为那时，云一风应该年轻得多。

陈大小姐慢慢地抽回手来，及在云一风的手背上轻拍一下，又长叹了一口气，自言自语道：“我已是做了外婆的人，听说是个外孙女儿，这里的事情一完，我就去看看我的外孙女儿！”

云一风自然不信：“开什么玩笑！你——”他本来想掏心掏肺，想几句话出来恭维一下，可是话还没有出口，却忽然看到陈大小姐现出了极其凄苦的神情，令他也为之鼻酸。

接着，陈大小姐的神情，在凄苦之中，又透出了恨意，苦和甜交织，却又不失美丽，看得云一风呆了，用他的话说是“从来也未曾看到过一个人的脸上，尤其是那么美丽的脸上，可以现出那么丰富的表情来，像是一生的悲欢离合、乐和怒、爱情和恨，全都一下子出来，唉！这情形一直深印在我的脑海之中，可惜我没有绘画的本事，不然，就画出来让你们看看！”

陈大小姐由于心情激动，甚至不再理会云一风，以一方丝帕遮住了脸。

径自离去，留着云一风独自在那里发愣，成了云一风生命中的一宗奇遇。

后来，一风把事说了出来，木兰花听了，当然绝无法把这件事和我发生联系，直到若干年之后，她又听到了大满老九和铁头娘子的事、听到了白老大和陈大小姐的事，她才陡然想起云一风的奇遇，和我有极大的关系，那个“听说是外孙女儿”的，极可能是我的女儿，所以她才和白素联络，要求见面！

当白素说到这里时，我双手抱着头，只觉得疲倦之极，我挣扎了好一会，才道：“拼图完成了！”

白素的回答是：“就算不是百分之百完成，也完成了百分之九十九！”

我苦笑：“素，我和你，其实是所有错综复杂的事件之中，最大的受害者！”

事情发展到这地步，我们的小人儿，是叫陈大小姐，也就是她的外婆抱走的，自然再无疑问！

陈大小姐受了伤痛之极的打击，心理自然不正常，她不肯和白老大相见，但还能把女儿送回去，可知那时，她还不是太不平衡。及至“在人迹不到处隐居逾二十年”之后，她外观虽然仍是绝色佳人，但心理上的不平衡，一定发展到了骇人的地步。

她口中的“去看看外孙女儿”，就是穿窗而入，把“小人儿”抱走——也只有她，才会有那么好的身手，白老大倒是一眼就看出那是一个武功绝高的高手所为，但他也想不到会是陈大小姐！

陈大小姐为什么要抱走我们的女儿呢？后来我和人讨论，好几个心理学家都说，基于极其复杂的心理因素，她又有爱，又有恨，知道抱走小人儿。

会给我们带来痛苦，也会给白老大带来痛苦，这是一种复仇心理的宣泄。

或许，她以为自己本领高强，把小人儿带走，可以使小人儿日子过得更好，更或许，她生活寂寞，需要有人作伴。

心理学家又说，基于这种复杂的心理因素所产生的行动，连行动者本身，都无法说得出一个明明白白的原由来，别说旁人加以推测了！

当时，我曾很生气：“你们这些所谓心理学家，说了等于不说，全是废话！”

心理学家们一起叹气：“本来就是，人的心理如此复杂，谁能说得明白？”

这是后话，当时我对白素说我们受的伤害最大，意思是指我们最无辜，事情和我们根本一点关系也没有，可是却使我们遭到了失女之痛，几乎发狂！

白素苦笑：“凡事都有因果，我既然是他们的女儿，你既然是我的丈夫，自然也脱不了干系。”

我又指着她：“你一听得木兰花那样说，就应该立刻告诉我！”

白素叹了一口气：不错，我听了木兰花的话，就已经明白当年女儿失踪是怎么一回事，可是怎么对你说呢？你把自己掩饰得那么好，说了，上哪儿去找陈大小姐和女儿？不是徒增痛苦吗？所以我只好不说，自己暗中进行，却一点结果也没有，直到苗疆，忽然见到了这样的一个女野人：我才知道，皇天不负苦心人——”她说到这里，泪水已滚滚而下，那自然是由于激动和高兴，我也鼻子发酸，心情激动，所以最后这句话，我是和她一起叫出来的：“我们终于得回女儿！”

一起叫了这句话之后，我和白素，略停了一停，又紧拥在一起叫：“还等什么？”

一秒钟也不想等，自然是为了争取尽快到蓝家峒去，见我们的女儿。和白素一起离开的时候，并没有通知任何人，因为若是给温宝裕知道，被他缠着问长问短，千头万绪的来龙去脉，如何能在短时间内向他说清楚？我们只是和在学降头术的蓝丝取得了联络，请她立刻到蓝家峒，带了红绫，驾杜令留下来的一架直升机，到机场来接我们，那样，我们可以第一时间见到女儿了。

白素对此举有过反对，她怕红绫在直升机上会闯祸，我大声抗议：“不公平，你和她相处了五个月，自然不那么急于见她！”

白素抿着嘴笑：“听说我要把红绫带回家，就如临大敌的是什麼人？”

我理直气壮：“此一时彼一时，知道了是自己的女儿，当然大不相同。”

我曾有过许多次快乐的旅途，但自然以这次为最。我也曾有过很多次的等待，但也以这次等待最心焦——直升机从蓝家峒飞来快，蓝丝赶赴蓝家峒，以她之能，也得要两三天时间。

在等待期间，我和白素又讨论了许多问题，放在最后再说。

两天之后，直升机降落在机场的一个角落，白素望着我，做了一个鬼脸，我摊了摊手：“应该是怎么一个场面？我该做些什么？”

别说我们根本没有准备，就算有，也保证一点也用不上。红绫不脱野人本色，行事完全不依常规，直升机舱门一打开，就看到两白一红，三条人影。

一起飞扑而出，来势快绝。

我正在惊讶，除了红绫之外，谁还有那么的身手？莫非是良辰美景到了？可是她们除了红色之外，绝不穿别的颜色，另外两人一身白色，不会是

她们。

正在疑惑间，白素已迎了上去，和疾扑而来的红绫，紧紧抱在一起，两人都发出了一阵阵表示欢乐的声音，另外那两个人，也停了下来跳跃不已，我这才看清楚，那两个不是人，而是一种猿猴，全身白色，长手长脚，虽然是猿猴，但也看来颇为不凡。

然后，这才看到蓝丝出了机舱，急急向前奔了过来，一面扬手叫我，我向她迎了上去，她大摇其头：“红绫一定要把两头灵猴带来，她说，是那一对灵猴养大她的，才从深山中来，可不能抛下它们。”

这时，白素也已把红绫推开了一些，指着我，示意红绫看我。红绫睁大了眼睛向我望来，白素多半已在她的耳际，向她说明了我的身分，可是我怀疑她会不会有观念，知不知道父、母和她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红绫望向我的眼神有点怪，她慢慢向我走来，那两只灵猴，紧跟在她身后，我也慢慢的向她走去，只觉得鼻子之中，一阵阵发酸。

在一旁的蓝丝，一下子就看出了事情十分怪异，她疾声问：“怎么啦？”

我回答了她一句：“红绫是我们的女儿。”

任凭蓝丝这个小苗女如何聪明伶俐，她也无法一下子就听懂我的话，她只是呆呆地站着。

我和红绫走到了近前，互相对望着，我双眼润湿，又从她的双眼之中，看到了一种异样的神采，可是也带着迷惘。我伸出双手，她也伸出双手来。当我们双手互握之际，我感到我和她，都有轻微的震动，或许是我们的血缘关系，在这时起了奇妙的作用，她也顿时之间，觉出了我是她的亲人，所以她把我的手握得更紧。

接着，她说了一番话，相信世上再无一对父女，自小失散之后相会，会有这样一番话，她开口说话，语音还不免有点生津，但我已在录影带上，习惯了她这样的语调，这时，白素也来到了我的身边，她所说的话，是对我们两个人说的。

她道：“你们是我的……父母？我不是很懂，我知道你们是……样人，我见到你，见到你，就觉得心中高兴，就像见到了它们一样！”

她在说到“见到你”和“见到你”时，用手指白素，又指我。在说到最后一句时，双臂一伸，就搂住了身边两头灵猴的颈，流露出一种自然亲爱的神情。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们都知道，要她在短接受父母是一种什么关系，是十分困难的事，她能说出这番话来，已经是不容易之极了！

当然，我们看到她和灵猴揽颈搂头的亲热神态，心中不免有些妒嫉。可是就在这时，她忽然发出了一下呼叫声，向我们扑了过来，双臂伸处。同时揽住了我们的两个人，刹那之间，我只觉得一股暖流，流向全身，而在双眼之中，涌了出来，看白素时，也一样热泪盈眶。

我们也紧紧抱着她，经过了那么多年，我们的“小人儿”又回到了我们的怀中，虽然她已变成如此茁壮的一个女青年，但她实实在在是我们的女儿，毫无疑问！

就在这时，蓝丝在一旁叫了起来：“祖师神爷，红绫真是你们的女儿！”

我一听，也不顾得抹泪，就向蓝丝看去，因为她在叫出那一句话之前，先叫了“祖师神爷”，那是他们降头师尊奉的神，一如鲁班之于木匠，若不是十分惊诧或感到事态严重，不会这样叫的。

蓝丝正用手指着我们，神情讶异之极。我和白素都知道她有过人之能，异口同声地问：“你知道？”

蓝丝用力点头：“我知道，只有父母子女，才会有那样的情形！”

蓝丝却无法解释那是什么情形，相信那只是她作为降头师的一种直觉或异能。

接着，她的眼睛发红，走过来握住了红绫的手：“你才好哩，你有父母！”

红绫显然不明白蓝丝为什么要伤心，她道：“父母，你要，给你！”蓝丝忙道：“父母怎能乱给人？”

红绫不明白：“为什么不可以？”

接下来的时间中，红绫和蓝丝就不停他说着话，快得人根本听不清她在说什么，我和白素手握着手，心满意足地看着红绫，她浓眉大眼，壮健如松，大手大脚，绝不美丽，但是却可爱之极。

机场的管理人员，我们的朋友陈耳高级军官也来了，看到了这样的场面，无不目瞪口呆，我知道不宜久留，就大声道：“回蓝家峒再说！”

于是，我们一行人等，就挤了那架直升机，仍由蓝丝驾驶，我、白素、红绫，和那一对在红绫的心目中，地位和父母对等的灵猴，挤在一起，两只猴子，不住用十分好奇的眼光打量着我们，多半在怀疑我们何以能和它们有同样的地位！

直升机向蓝家峒飞去，白素和红绫不断在说话。红绫由于学说话学得太急，所以说话不依常规，有一些话，也只有白素才听得白，就像所有母亲都懂得婴儿牙牙学语的话一样。

白素在问红绫这一对灵猴是什么时候来的，因为她上次走的时候，没有见过。红绫神情高兴，说“别的猴子带来的，不见它们，也有很久了，可是一见它们，还是认识，小时候，和它们在一起。”

我开始听得津津有味，还只是因为有趣，可是陡然之间，我心中一动，立时对白素道：“灵猴聚居之处，人迹难到，直升机总可以飞得到，何不请这一双灵猴指点，我们去那里看看？”

白素先是一怔，但立时怦然心动，因为陈大姐曾和灵猴在一起，灵猴的聚居处，也就是陈大小姐曾经居住的所在！

白素立时问红绫：“它们来的地方，我们想去，它们认识？”

红绫点头：“当然认识！”

她还真的通晓“猴语”后来我研究，在猴语之中，相当重要的部分是“手语”，当时红绫和灵猴，就一面吱喳，一面大做各种手势。

过了一会，红绫才点头：“它们认识，它们说，它们不是第一次上去，上过很多次！”

灵猴再灵，也不能飞上天，当时，红绫这样说，我们自然只是置之一笑。

但忽然之间，事情有了这样的进展，自然叫人高兴。接下来，灵猴指手划脚，红绫传达着它们的意思，蓝丝听命行事。

杜令留下的直升机性能虽好，可是在越过几座崇山峻岭时：还是由于强烈气流的缘故，而机身剧烈摇摆，相信普通的直升机，就经不起这样的考验。

直升机终于在一座极高的高峰上空盘旋——那山峰和四周围的山峰相比较，其实不是最高，但是却陡上陡下，简直如同一块四面全削平了的大石。

所以格外觉得又险又高，而且它又隐藏在许多山峦之中，所以也隐蔽之极。

不容易发现。

那山峰的顶上，十分平整，是一个天然的大石坪，红绫先是大叫一声：“到了！”

接着，她侧头想了一想，神情迟疑：“这里，我来过，我知道！”

蓝丝令直升机下降，还未曾降落，我和白素都看到，在那大石坪的一边，另一座小山峰之下，有着建筑物！

我向白素望去，看到白素口唇掀动，想说什么，但却没有发出声音来。

我也不禁心跳加剧，因为若是忽然自那建筑物之中，走出个神仙一样的老妇人来，只怕我也负荷不了这样的大刺激。

结果，这种刺激性的场面，并没有出现，我不由自主松了一口气，白素却有着显然的失望——自那建筑物中，站出来的是几十个灵猴，毛色有深有浅，但并无白色，机舱门一打开，红绫和那一对猴，就飞扑而下混进了猴群之中。

红绫虽然穿戴的是标准的苗女，可是一进猴群，和灵猴就混为一体，绝无隔阂，她毕竟是和灵猴一起长大的！

红绫和群猴胡混了片刻，又跳过来，拉住了我们的手，走进那建筑物去。

我也打量那建筑物，全是用方整的石块造成的，看来就地取材，开山凿石而建。进去之后，十分宽敞，也没有间隔。有的只是许多树枝搭成的巢穴。那是灵猴搭来居住的。

我们都知道，灵猴再灵地无法开山劈石，那么，这屋又是谁造的？陈大小姐也无法有这样神通。

我们又充满新的疑惑，四面看看，也同时看到了在一面的石壁上，有一些字写着，我和白素急急地走过去看，看清了写的字，都不禁呆了！

在石墙上写的并不是什么惊人的语句，可是看在我们的眼中，所带来的巨大震撼，还是难以形容！

字迹可能是用动物的血写上去的，写的是一首全中国人都知道的儿歌：摇摇摇，摇到外婆桥。

外婆叫我好宝宝。

糖一包，饼一包，摇摇摇，摇到外婆桥！”

我和白素不知呆立了多久，红绫显然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要发呆，她伸手摸着墙的字，若有所思，可是她无法记起任何事，因为当时，她太小了，而灵猴究竟不是人，无法向她叙述她幼年时的事。

我和白素闭上眼，想像陈大小姐在这里，抱着我们的小人儿，一面摇着，一面哼着这首儿歌的情景。

我们两人的神情，一定十分古怪，所以令得红绫和一群猴子，居然也静了下来。

等到我们再睁开眼来，看到红绫正俯着身，却又昂起了头，用极其疑惑的神情望向我们。我和白素同时长叹一声——这其间的曲折变化，就算红绫天资聪颖，只怕三五年内，她也不容易明白。

蓝丝也用疑惑的眼光望着我们，她向一个小小的方形窗口指了一指，我和白素循她所指看去，看到窗外的一大幅石坪，有着一大一小，两个圆形

的圆圈，大的直径约有二十公尺，小的在大的中间，是两个同心圆，直径约十公尺左右，形成圆形的是一种黑色的焦痕。

我和白素互望一眼，立时想起大满、铁头娘子和白老大见到过的那发出火光的宇宙飞船，那飞船在降落之后，看起来像一只“大铁饼”！

宇宙飞船和船上两个人，确然曾和陈大小姐有过接触，但是他们之间的联系，到了什么程度，就不得而知了。

看来陈大小姐一定又出了变故，而且变故一定是她把“小人儿”抱回来不久就发生，所以红绫对于她自己何以会沦为女野人，一点记忆也没有！

发生在陈大小姐身上的变化，一定十分可怕，以致令得她无法再照顾小人儿！

白素靠在我的身上，喃喃地道：“我要把她……找出来……已经有很多的线索，不会是什么难事！”

她的情绪十分激动，因为事情和她母亲有关。我比较冷静，知道根本一点线索也没有，要找陈大小姐，比大海捞针更难！

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下，我能说些什么呢？我只好道：“好，还是我们一起进行！”

白素知道我只是在安慰她，所以她叹了一口气，感激地望了我一眼。红绫在这时，乖乖地走过来，小心地问我们：“我可以和灵猴玩玩吗？”

她语调生硬，可是那实在是世上最好听的人声。

（全书完）

尾声：人生历程一如探险

经过讨论，白素听从了我的意见，让红绫暂时留在苗疆，我和白素，轮流或一起陪她，尽量向她灌输现代知识。我曾想过，就让红绫在苗疆生活，可能更适合，可是已经来不及了，她在白素那里知道除了这里的崇山峻岭之外，另有广阔的天地，岂甘就此住在山中算数。

她答应我们努力学习，我们答应她尽快把她带离苗疆。

陈大小姐究竟遭到了什么样的变故，以及陈二小姐带了人入苗疆，何以竟然就此音讯全无，都无法知道。当然，那又是另外两个故事，可能更出人意料，也可能平平无奇，是不是能把它发掘出来，只好看机缘如何，很难去刻意寻求。

又过了若干时日，我和白素，千方百计找到了白奇伟，把一切都告诉他，种种经过，有一大半白奇伟不知道，直把他听得目瞪口呆，听完之后，他第一句话就道：“找老头子去。”

“老头子”是一定要找的，但白素的主张是：“很应该去看看他老人家，但不必对他说什么，何必再勾起他惨痛的回忆？”

我和白奇伟勉强同意，于是，在法国南部，空气中充满了干草干花的香味，在和煦的阳光下，各自转动酒杯的时候，我们并没有说什么，倒是白老大看出了一些古怪处，所以追问我们：“在捣什么鬼？”

他在苗疆的生活，我们都已知道——拼图已经完成。那不知道的部分，是连白老大也不知道的，是另外一幅拼图，陈大小姐竟就此未曾再和他见过

面，性子之烈，到了难以想像的地步。

我们没有回答，只是望着他，他闭上眼睛，在阳光之下，他的白发白眉白髯，闪闪生光，不论他当年独闯袍哥总坛时，是如何天神一样的勇猛，现在也毕竟老了。

在沉默了一会之后，他忽然缓缓地道：“人生的道路，我快走到尽头，你们也走了许久，可曾觉得人的一生，如在不可测的环境之中探险？”白素握住了白老大的手，白老大叹了一口气：“每前进一步，就是说每过一分一秒，都不知道前面有什么，会发生什么事，会有什么样的陷阱和危险在等着你，全然不可测，再意外的变故，都可以在一刹那发生，而在事先，一无所觉！可以忽然失足跌入深渊，也可以突然飞上天空。”

我也十分感慨：“可是既然踏上了生命路，总得一直走下去！”

白老大睁开眼来：“是啊，每一个人的生命历程都一样，每一个人都是探险家，面对种种不可测的危机，探险，继续探险，不断遭遇变故，也不断遭遇惊喜，没有人会是例外！”

他这种说法，我们都很同意。可是他忽然话锋一转，一口喝干了杯中的酒，喝道：“好，这次你们给我带来的是什么？”

原来我们的神情古里古怪，还是给他看出来。

白素首先再难掩饰，她叫了一声：“爹，我们的小人儿找回来了！”白老大陡地坐直身子，老大的身躯，不断的在剧烈发着抖，张大了口，声音嘶哑，问：“那么…….她呢？”

一听得这四个字，我们心中雪亮：知道他是早明白“小人儿”，是叫什么人抱走的，难怪他后来对我放弃追寻，并不反对！外婆的心理再不平衡，也不会加害外孙女儿！

自然，又有许多往事要重复，有许多唏嘘声和许多的感叹。

一直争着说话到满天星斗，才告一段落，白老大长叹一声：“人生无常！她可能跟外星人走了！”

逗留了三天，和白老大告别，回到住所，温宝裕正在团团乱转，他已经知道了一切经过，一见我就道：“老人家怎样说？”

我没有立刻回答，他大叫起来：“要不是我到苗疆去盘天梯，你们怎能一家团聚？”

白素笑：“好，你是大恩人，我这就到苗疆去，你有话要我带给蓝丝？”

温宝裕叫：“我也去，去看看卫红绫。唉，当时就算用苗刀把我的头，砍成八八六十四块，我也想不到这女野人会有这样的来历！”

是的，谁想得到呢？正是白老大所说，人生历程一如探险，前路全不可测，什么样的变化，都会发生！

